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

2013年秋季号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总第17期

## 目 录

### 暑期实践

村庄转型中集市买卖关系的变化及应对

——中部Z村的个案研究.....刘 闯（3）

“地方社会”的兴起：宗族理事会

——以赣南Z村为例.....刘月平（17）

“双重迁移”中的妇女们

——从“客位”到“主位”的理解.....谭丽梅（26）

“让步”与“抗争”

——对合福客运专线CH段X镇征地拆迁困局的思考.....梁 超（36）

### 环境社会学

现代性与农村生态危机：“断裂”的视角（1949-2012）

——基于云南省M县四村田野调查.....耿言虎（49）

乡村生态秩序构建及其文化逻辑.....蒋培 冯燕（62）

低碳消费如何成为可能

——从居民生活角度看.....王 曼（75）

## 城乡社会学

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失独家庭养老问题浅析..... 王海波 (86)

抱养子女:亲属关系的流变

——以皖西南河村为个案..... 王刘飞 (94)

农村留守妇女生存现状分析

——以山西省孝义市下堡镇X村留守妇女为例..... 武蕊芯 (105)

## 开卷

评韦伯的“价值中立”及其应用限度..... 肖伟华 (114)

浅析施坚雅的传统市场研究模式..... 文 娜 (123)

## 快讯

南大贺晓星教授讲座——弱势群体教育与社会支持..... (48)

施国庆教授参加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国际移民研讨会..... (74)

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教授应邀为我校师生作报告..... (85)

河海大学成功举行第四届东亚环境社会学国际研讨会..... (104)

南大汪和建教授讲座:尊严、交易转型与劳动组织治理..... (113)

10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130)



## 暑期实践

编者按：暑期实践为社会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接触社会、提升专业素质和拓展研究思路的宝贵机会。12级硕士研究生忙碌而充实的暑期调查结束了，他们在实践中将一年来所学的社会学专业知运用于实际调查中，关注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环境问题、移民研究、城镇发展与管理、民间宗教等热点问题，大家通过深入调查获得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并形成调查报告。本期遴选了4篇暑期调查报告，希望与读者进行交流，以期提高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

# 村庄转型中集市买卖关系的变化及应对

——中部Z村的个案研究

刘闯

### 摘

**要：**农村集市是乡村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人们在集市中进行买卖活动，除此之外，也在寻求建立或稳固已有的社会关系。当然这种社会关系也形塑了买卖关系。本次调查发现，当农村集市变迁时，原有的买卖关系开始呈现出无所适从的乱象。有别于传统的特质，它表现为买卖关系的复杂化与失序。而究其原因我们发现，产生买卖关系乱象的真实原因是传统集市的先天不足，不够“纯粹”，买卖中裹挟着强烈的社会情感或关系。而这一组命题与农村现代性入侵和传统社会之间争夺的结果有关。

**关键词：**农村集市 买卖关系 现代性

### 一、导言

从传统社会开始，农村集市作为农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几个村庄联合体共享的自由和活跃因子。集市一方面提供了农民剩余产品买卖的平台，另一方面人们在

买卖中践行着稳定的社会关系。当村庄慢慢被裹挟进现代性的逻辑时，集市首当其冲地感受着时代的变迁。在这一过程中，买卖关系的变迁可以作为一条主线来解释这一路径。

就一个地方而言，集市的细微变化对与之依存的村庄会有影响，特别是对村庄中的人情事物的变化都有所反映。在描述乡村集市方面，这一类的研究诸多。施坚雅（1998）的农村区域发展理论及其批判，就是其中一例，另外还有关于北方集市研究的诸多论文（王庆成，2004；赵志强，2008；等）。这些论述的有益方面在于宏观区域的研究为认知提供了模型，其次为集市充当的社会功能提供了一种解释途径。但是，如何从细微处看待集市变迁的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的各种力量的绞力，是一个需要探究的问题。因此，这样研究的意义就在于看清一个个案，微观了解一个村庄发展的机理，尤其是面临转型的中国和乡村。传统与现代交织在一起，在集市的场域中发生碰撞，让我们发现村庄的特殊性与一般性，并在此基础上有些我们自身的思考。

基于以上思考，本次调查的目的在于说明三个问题：其一，传统与现代的集市发生了哪些转变；其二，买卖关系的变化说明了什么；其三，可能的原因是什么？依此，我将一一展开说明。

本次调查选取了一个中部村庄的集市作为个案进行研究。这一村庄实为笔者的老家。对村庄集市我已相当熟悉，其变化的面貌我也印象深刻。这也是本次选题的一个有利因素。具体的调查手段包括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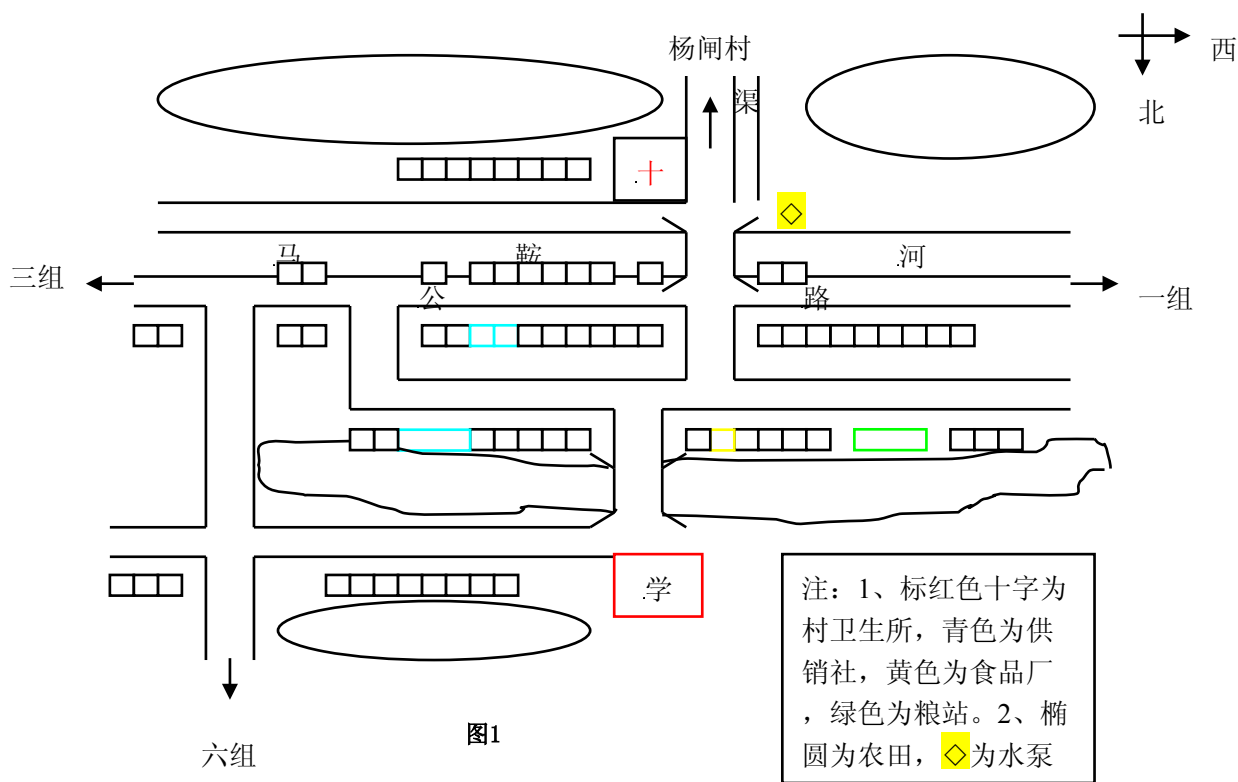
在调查期间，笔者访谈了十几个人（包括当事者、年老者、村主任、壮年劳动力等），并近距离观察了村庄集市（包括早市），相应地拍摄了几组照片。以下呈现的资料大抵是这期间所得。整个调查时间从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20日，大致为一个月。

## 二、背景：张村集市的今昔对比

### （一）张村集市的介绍

张村地处H市，是中部地区江汉平原典型的农村。张村则位于H市W镇（W镇位于H市腹地）东北，离湖区较远，为H市平原腹地。历史上张村自建村起，就隶属于Y镇管辖，在2000年左右，Y镇撤销，一并并入W镇。张村因隶属关系的变化，离W镇区中心较远。在交通方面，张村离省道214，直线距离为8公里，离最近的中心集镇F，也只有约10公里左右，还算便利。

集市在张村二组，原先依托公社时期的供销社、医院、食品厂、粮站，热闹了很多年，后来集市几经搬迁，多少有些变化。张村早市的历史，比较清晰的一段是从70年代末开始。开始的早市在老街即现在供销社、食品厂、粮站这一条线上。到了90年代末，早市顺着二组桥这条街排开着，与老街呈90度垂直方向，店铺也开到了这里，老街就有些衰落了。现在的新街（现在人们说张村的街）则是顺着公路，从桥头往三组方向展开，门市也固定下来了，瓦房变成了楼房。见下图：



当然，从变迁的实质讲起，张村集市位置的变动并没有促成真正的变迁。在2000年前后，集市的规模发生了变化。表1是我通过观察和访谈得出的一些信息。尽管资料不全，但可以一窥究竟。

从表1中看出，2000年前后的摊位比现今的摊位多出一倍有余。从从业人数来看，2000年前后的从业人数是现在从业人数的近四倍。但有必要说明的是，各个摊位类别与从业人员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以流动摊为例，具体表现为：1、原先经营鱼档的绝大多数摊主是外村人（杨闸村、万宝村等），这一类占到整个鱼档主人数的80%以上。2

、肉档从以往到现在都是有张村人自己把持。原先8家肉贩争抢生意的情境已经不在在了，目前还做这一行当的是一组和二组两个姓周的老头。3、以前从事小菜档的人大体村内村外人各占一半，现今除了一些老头老太（村里村外都有），鲜有年轻人从事这一行当。4、其他档现在已经很少了，原来一些走街串巷的手艺人（补锅、修伞、制铝容器、卖老花镜、算命、制杆秤、爆米花等）已经很少了。

表1：2000年前后与2013年早市规模对比表

摊位	类别	摊位数量（个）		从业人数（人）		备注：
		2000年前后	2013年	2000年前后	2013年	
流动摊位	鱼档	18	8	45	20	1、2000年前后为回忆估算数据，2013年为观察数据。2、流动摊位表示摊位并不固定，得抢占。同时也代表一些摊贩并不是每天都来。但每天的规模很稳定。3、流动摊位中“其他”指的是些走街串巷的手艺人和一些促销品的摊位。
	肉档	8	2	15	4	
	小菜档	50	21	150	35	
	其他	15	2	50	3	
固定摊位（包括固定店铺）	早餐店	2	1	8	2	
	理发店	1	1	3	1	
	收购点	2	1	5	2	
	百货店	6	4	20	8	
	饭馆	1	1	3	2	
	固定菜摊	2	2	4	4	
合计		105	43	303	81	

## （二）感知集市变化的落差

### 1. 我们的集市

尽管集市是一个经济活动场所，但在张村人心里，这里并不仅仅充斥着金钱的味道。这里更有一份情结。在外村人看来，张村值得羡慕的地方就是拥有集市。在村里人看来，住在集市中的张村人是最有面子，最阔气的有钱人。人们似乎对于集市，对于与集市有关的人，都津津乐道。甚至每天生活的第一件事，就是从集市开始。

张村人自豪的对外村人讲，我们有集市，你们有什么？十里八村大家一起赶的集，还不是我们的集市。语气中多少有些炫耀。如今，张村的集市真正成为了“我们的集市”，村内的集市。即使是村内的集市，在很多时候也得不到村内人的捧场，早市

在这方面的境遇更为明显。

## 2. 集市中买卖的变化

细数上面的变化，村庄集市大体的变迁故事已经完结，但在这背后，集市中的买卖现象也在发生着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往能讲价的很多，而赊欠的较少，现在能讲价的人很少，赊欠的人却很多。这里有一段对话，提供佐证。

我：现在逛街卖菜的人多不多？东西贵不贵呀？

王：还有些人，没有往回（以前）多。东西么，哪么不贵呢。它都是勒到你搞。你比方说，现在猪肉12块钱一斤，人家到街上（F镇）买都是11块钱一斤，你说他不赚钱啦。

我：没有讲价的？

王：现在人少了。他做不了你这个生意，还有别人。你比方说，哪天你们家求到了（方言，意思是说想要而没有），没有菜，那你还不得买。

我：按说现在都是一个村的人，斤两上应该马虎（优惠一点）。

王：张村这街都死在这上面的了。

我：赊账的情况怎么样？

王：我们这不比城里，你说没带钱，都是乡亲，等什么时候有空了再还，都可以。反正都是小钱，没得一提。（与王师傅访谈，2013.8.4）

在张村集市的早期，这里遍布很多的外村人。而且伴随着早市的流动性，人们之间建立的买卖关系并不稳固。除了一些门市以外，极少有人在买菜的时候进行赊账。一是这点钱不够提及，谁上街不揣点钱呢，大体能够应付。二是真有不凑巧的，一块两块也没有人当作是赊欠。卖东西的人说不给了，买东西的人可以什么时候碰上再买他的东西，一并补上，或者直接不给了记得人家的好，以后好多照顾人家的生意。这些“赊欠”大体相当于一种维系买卖的纽带。

## 三、聚焦：买卖关系的乱象

### （一）“渔霸事件”——卖者之间的关系（和谐向无序的转变）

张村人对集市的规模从大变小的过程，有着清晰的记忆。这就像看过了繁华，才能体会此时的失落。王师傅、胡老头、曾伯，包括一些村里有些年头的地道庄稼人，他们无不传染着这种气氛。所以当我问的时候，他们像有很多话要说。

王：以前张村的街好热闹，人挤人，像你们低咋哒（一点大）的时候，都是钻人家裤裆走，那个时候有趣。不像现在，张村这个街，每天基本都没什么人。

我：那以前蛮好的街，现在为啥事败了呢？

王：都是一些人（村里的两个人：火林、年青）在鬼搞。以前你看别村的人来卖鱼，大家各卖各的，相安无事。都是村里的一些鬼打架（混混），他们不让人家搞，他人家赶起走了。（他们）自己准备垄（断）了这生意。卖的鱼又贵，又不好。这么搞，没人买他们的鱼了呀。时间不长，他们又不搞了。这不就熄了火呀。这完全是造孽，好好的街，都是被他们糟践了。（与王师傅访谈，2013.8.2）

在王师傅看来，渔霸事件使得村里的集市熄了火。一些外村赶集的人都知道张村的人不厚实，没人来做生意，所以集市了没有往日的盛景。原本和谐的竞争关系走向了失序。依外村人的说法，张村人凭借自己的主场关系，欺负外村人，多少说不过去。

### （二）不公平交易增多——一种说法“乌烟瘴气”

仅从卖者之间的关系来看待集市的乱象，还不彻底。在张村市场上同样充斥着不公平的现象。一些做乡亲生意的菜贩经常在斤两上短秤。这里有一段话可以说明。

曾：你不要看这些人跟你客气，每次卖菜都把杆秤抬得很高，说是斤两足的很，你也不看看他是几两的称（杆秤在制作的时候可以做手脚），有时候菜里沾点水，你以为是他给你优惠呀。只有他忽悠你的时候，你想骗他，门都没有。卖菜的哪个不精？（2013.8.10）

刘：这些人没有说手（没有廉耻之心），上回我在支前（一村里人名）老头那里买了两斤肉，说是客气，在最后的时候还帮我添了点。那晓得我回去一称，他的秤是个八两秤。你还以为占到他的便宜，没想到给人当猴子在看。（老刘，57岁，家住三组，在理发店碰上，2013.8.10）

大体来看，张村人把这种集市的乱象看作一种无能为力的结果。在他们看来，集市做的是良心买卖，赢的是乡里乡亲的回头生意。本来是很少的菜钱，但买菜人在这上面还打主意，为人们所不齿。通过渔霸事件，张村集市流失了一批鱼贩，别村的小菜贩也不敢来了，早市受到影响，集市也跟着遭殃。而集市中的缺斤少两，也使得原本元气大伤的街上没有往日熙攘的人群，越来越成为村庄内部的集市（这是人们选择与被选择的结果）。

### （三）集市中买卖关系的“异化”——“让利成为负担”

在村庄内，买卖并不纯粹是经济关系。人们在买卖的同时，总是附加一点社会情感，同时也善于利用一些社会关系，达到自己的目的。人们在集市中对一些蝇头小利



的计算，尤其更显真切。尽管张村集市并不是一个村庄的集市，大体覆盖的范围将近7个村，但因为买卖的关系，人们之间还是比较熟的。人们谈论某个人，如果有人不熟，别的人经常会向他提到被谈论对象的家里还有什么人、他们（被谈论对象）家哪个人可能谈话人认识，一些外号，一些家庭地址，都是人们记忆某个人的标识。在以前集市上，卖菜的都是熟面孔了，买菜人有生面孔和熟面孔，但这不妨碍人们在买卖的同时，建立或巩固这些关系。

如果只是这一层，这种推让，故意让利的行为应该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商业手段。但如果脱离在集市发生的场景，我回过头来看这一幕时，结合王师傅的说法，却另有一种认识。

王师傅：这种小恩小惠，你怎么说呢，没法说。你说人家让了你五毛钱，本来自己得了一点好处，但往后，假如你去买菜，他一家卖胡椒，别的一家也在卖胡椒，他的没有别人的好。你说你是买他家的还是别人家的？干脆都不买，等到明天再买。（2013.8.9）

五毛钱的故事，看似一个双方盈利的好事，在一些人心里却是难事。一个是让利产生的短暂满足，一个是在此之后承担的“风险”，在这样的格局中，买方不会主动提出让利的要求，卖方却主动提出，当然提出的还有一个承诺，给双方彼此一份约束。

#### **四、买卖关系：一种社会关系的拉锯战**

如果人们很享受这样的变化，似乎没有应对的必要。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很难说人们可以摆脱集市而独立存活，因为集市的生活很早就融入了张村人的生活中。不管是一种很难割舍的生活习惯，还是一种不可抗拒的买卖需求，事实是人们还在集市中活动。因此，当人们一方面抱怨这样的不合理现象的同时，也在遵循一定的买卖策略。这其中，我感觉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拉锯战。何处是人们舍弃这种买卖关系的临界点，似乎很有玄机。

##### **（一）什么是熟人圈**

从卖者的角度出发，对买者总有一个区分。关系好的为熟人，不好的为陌生人。但其实在乡村，人们之间除了其少数人不认识外，大体都能对号入座，有时这种关系可以延伸到村外。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对熟人的认识大体分为两个层次，即直接认识或间接认识，表现的关系为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熟人圈大体由有直接关系的人组成。在集市中，这种有直接关系的人就包括亲戚、不因买卖建立关系的人和因买卖建立

关系的人。

### 1. 买卖与亲戚

卖者对熟人圈中的各个群体，表现的态度也很不一样。卖者对有亲戚关系的买家不会有什么赚钱的想法。这样的买卖大体最后沦为一种“你送我拒”的循环，但很多时候，这样的问题不会很多。买者一般不会选择与自己的亲戚做生意。为什么？

我：像您这样的卖菜，亲戚光顾的多不多？

郭：亲戚来，到了街上，一般打个照面。如果是想买茄子，他不会向我买。就是想买，我送给他，他都不要，很多时候，这种事抹不开。（卖菜人，65岁，住四组，2013.8.12）

当我把这话拿来问一些买者，假如碰到亲戚在摆摊，又有你想买的菜，你会怎么办？

胡：哪有那么巧的事，要是碰上了，我就装作不买。他看见你买别人家的东西，那像什么话。他还以为你对他有什么想法呢。

周：搞这种事，要偷偷搞，买的时候要（掩）盖着，不让他看到了。人家嘴上不说，心理也是不痛快。假如换成你，你也会想是不是什么时候得罪了他，对不对？再说，人家摆个摊，赚个小钱，你也不好意思去要这要那的。

曾：这个不担心，怎么说呢，你要分人。那些不是很近的亲戚，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你以为他想看到你呀，（菜）给你了，关系也近不到哪里去。说好话有钱赚呀，不可能。你要说到那些很近的亲戚，你就是从他身边走过，都要把菜塞给你。（理发店闲聊，2013.8.13）

从上面的信息中可以看出，尽管人们认为把亲戚关系牵扯到生意里面，多少有些尴尬，但很多时候人们还是回避了这样的问题，这种回避的举措就是买卖双方能避开就避开，不能避开就偷偷进行。同时，我们从曾师傅的话语中看到，在生意面前，亲戚与不是亲戚，人们会区别对待。

### 2. 买卖与村庄熟人

这里的村庄熟人指的是不因买卖关系而有直接联系的群体，这就包括邻里、曾近共事、有些恩惠关系的人。大体说，村庄里的人相互之间或多或少有些关系，但何为

买卖中的熟人？人们在这里分得很清楚，为此摘选两个镜头。

买菜人甲：这鱼怎么卖的？

卖菜人：额，你要是想要，你就拿两条。（说着顺手挑两条大一点的白鲢，往袋子里装）我这卖别人都是十块钱三条，你就给五块钱好了。多了我也不要。

买菜人甲：这怎么好意思，你也是小本生意，你还是有多少算多少。不要自己亏本。

卖菜人：亏本还不是自家人嘛，这两条鱼算我送你吃，也不是个什么大事。你给个五块钱，我也懒得找钱给你。（2013.8.15观察整理）

从这一段对话中，我们看出卖菜人对买菜人多少有些恭敬，让利优惠的意思。不讨论本不止价值五块钱的鱼当作五块钱卖有没有赚头，这一经济层面的问题，单说这一卖鱼的价格标准却可以因为面对的买主不同，产生变化，这里面暗藏的逻辑确实有趣。如果不是很熟的关系，情况会怎样？

买菜人乙：你这鱼怎么卖的？多少钱一斤？

卖菜人：不按斤两，十块钱三条。

买菜人乙：那捡三条吧。往大一点的那些（鱼）给我。

卖菜人：都差不多大。每条鱼都差不多一斤半。少也少不到哪里去，多也多不了一块肉。

买菜人乙：话都是你们说的，少了称，我拿到你这赔（我）。

卖菜人：我这是按条买。但话也说回来，你的鱼少于三斤半，我不要你的钱。这还不好说嘛。（2013.8.15观察整理）

在这两处观察中，卖菜人为同一人。买菜人甲与卖菜人共过事（卖菜人曾经用过买菜人甲家的翻耕机，甲也比较豪爽，能帮人就帮，卖菜人念着恩惠，所以以鱼还情），关系比较熟。而买菜人乙家住四组，卖鱼人家住一组，点头之交。所以在谈话中有些公事公办的味道。在集市中，两种买卖现象相互交织，形成了交易关系远近、等级次序鲜明的图景。而人们在此之中的应对似乎多了一些按俗办事，拒绝与给予都在情理之中。人们享受这一过程，在这个场景中一方面经营社会关系，也在考量社会关系。

### 3. 买卖与纯粹买卖熟人

当卖者与买者之间完全是一种纯粹的利益关系时，这之间的对话大抵能够用经济学的一些原理来解释。因买卖而买卖，至少在集市，这样的关系更多的表现在讨价还

价、过秤、付钱之间，要说到因买卖产生的一些附属关系，则不在本文的探讨之列。

而针对因买卖变成熟人的那一群人，在我看来，这里面的关系则更为纯粹。好像除了买什么，买多少，多少钱，付钱这一系列的言语和动作之外，别的纠葛就没有了，买菜人总是喜欢这样的老顾客，不会杀价，不会向你要求优惠，全凭自己自觉。但大家都是明白事理的人，大致做到公平、合理、让买家沾点甜头，那么这个买卖就能持续下去。这似乎是农村市场最为和谐的一面，但在很大程度上，卖菜人都得应付为数很多半搭关系的“类熟人”。

## （二）闻名未谋面的陌生人

这里指的陌生人指的是没有直接关系的买主，这些人散布在村庄的角落里或村外。人们只是闻名但没有见面。说是闻名，其实也要倒拾几道关系才能对号入座。因此，相互之间的买卖关系则显得机械、程序化。与熟人圈里的买主相比，这些买主把更多的功夫花在了挑货、砍价等与买卖相关的事物上了。买卖双方的纠葛尽管没有附带社会关系，但这里面的博弈却显得更有滋味。

你碰到那些生面孔，最难缠。你好比一块钱的东西，她非得给你砍去五毛钱。到底你是卖还是不卖？卖个她，别人也要这个价，你又不好的说什么。不卖她，他总是磨着你不松手。有些人的生意确实难做。（问老周生意难做的原因，61岁，家住一组，时不时来摆摊，2013.8.13）

对那些不熟的买菜人，你就要装出能砍的样子，这些人卖个菜也是鬼精的很。少些斤两那是常有的事。你以为他让你多大的便宜，哪有做生意亏本的道理。你就是好心不跟他讲价了，他在后头一边数钱还一边骂你憨。（胡老头的说法，问为什么砍价砍得那么狠，2013.8.15）

胡老头是一个老江湖，他对张村集市的历史比谁都了解。应该说，他的话是可信的。人们为什么采取这些策略进行交易？应该说，村庄里人们应该有最起码的信任。但在集市中，信任的问题不是一种普适的价值标准，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因此，抛开买卖关系中经济层次的外衣，我们看到人们因不同的买卖境遇采取了不同的应对策略。这里不管是卖方，还是买方，都逃脱不了社会关系的束缚。当然，我们从此中看到的不仅仅是人们因社会关系采取的买卖策略，更应该看到这里面的应对逻辑。

## 五、变化中的熟人应对与关系等级次序

如果说第五节阐明了经济关系蕴含在社会关系之中，那么这一节的主要目的在于

描述买卖关系乱象下这些应对逻辑的演变。比较第四节与第五节的内容，从中可以概括出些许变化。

### （一）熟人应对：主动的接受与被动的接受

如果说以前的买者很享受买卖中的让利，那么现在很多人对这一让利持负面情绪。同时与此对应的是，以前的卖者往往被动的接受让利，而现在让利成为一种拉拢的策略。这一转变的现象在卖者与村庄熟人之间最能得到体现。为何如此？

在以往的熟人交易中，人们更多的是寻求买卖以外的刺激。让利的拉锯战恰好满足了两个条件：其一，金钱匮乏，成为有利可图的手段。其二，在相同的付出下，得到更多的商品，赢得面子。在这样的背景下，促成了让利与夺利成风。人们买完东西将要付账，总挂在嘴边的几句话就是：你这还能不能便宜一点？你再添点别的东西给我吧。你还想不想我再来（光顾你的摊）？（意思是说你再表示一点别的东西给我）

而如今，这样的气氛却不同。主要的原因是：其一，人们多少有些宽裕，不在乎几毛钱的得失。其二，卖者越来越希望“绑架”买者。卖者因为一些坏货，越来越感觉到照顾让利者的生意成为一种负担。让利产生的情感赊欠，成为被动接受或不接受的最大影响因子。

### （二）买卖方角色的转变

从第五部分来看，如果归纳卖者与不同类型买者之间的关系，大体给我的印象是：卖者与亲戚之间的买卖关系是“全送”；卖者与村庄熟人的关系是“半买半送”；卖者与纯粹生意熟人的关系是“有条件送”；卖者与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是“不送”。

当买卖进入到现代时刻时，以上的四种关系似乎没有发生变化，人们在买卖关系中一样遵循着长久以来的逻辑。但其中有两种关系发生了实质变化。一个发生在卖者与村庄熟人之间；另一个发生在卖者与陌生人之间。前者已经谈到。

而谈到卖者与陌生人之间的买卖关系，不得不提及现代市场中充斥着的不公平交易。在以往，因为竞争压力，卖者与陌生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卖者主动很多。吆喝、拼价、拉人，这些都是卖者招揽顾客的手段，尤其是对陌生顾客。而今，竞争市场面临解体，卖者在无监管的状态下，开始占山为王。一下子从充足资源的供给者成为稀有资源的拥有者。似乎有一夜暴富的感觉。那些仅有的“巴结”，也显得别有用心。

### （三）买卖中社会关系的等级次序

从卖者对顾客的态度、买卖行为出发，买者与买者之间由远及近的关系依次为陌

生人、纯粹生意熟人、村庄熟人、亲戚。这大体映照了费孝通所说的乡土差序格局。但从盈利的角度来看，这从社会关系产生的经济效应依次递减。这同样也很好理解。因为经济效益递减的同时，某种社会关系得到了延续和巩固。用波兰尼的话说，经济关系嵌入在社会关系之中，并影响社会关系，但同时社会关系形塑经济关系的形态与方式。

但从变迁后的买卖关系来看，对卖者来说，盈利效果从大到小的顺序变为陌生人、村庄熟人、纯粹生意人、亲戚。村庄熟人取代纯粹生意熟人，变成了卖者逐利的新目标。为什么转变？如果说以往的买卖都是地缘性的市场交易，那么交易关系的亲疏远近则必然联系着乡土社会的某一种社会关系。实质是社会关系在交易市场中的作为一个沽售因子，参加了博弈。而现在这种社会关系被重新评估，而后作为权重，分摊在各个交易的环节中。当然这里面反映着什么？重视经济效益，真正市场秩序的回归？还是乡土关系的解冻？还是两者争夺妥协的结果？留在后面，作为讨论与思考的一部分。

回过头来看，似乎这种变化并不大，但其背后的买卖形式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上面提到的买卖双方角色的转变，让利等，都与以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在张村市场萎缩的今天，各种乱象丛生的基层市场中，这样的变化就显得更为复杂。一方面是不公平交易市场的出现，一方面卖者与买者之间关系的重新洗牌。这两者之间是否有着某种联系，相互催生？

很显然，这两者的变化都是在传统乡村市场面向村庄转型发生的。不考虑外因，就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来看，不公平交易产生的负面影响导致买卖双方关系的重新排序，反过来这种排序助长了不公平交易的滋生。而如果往前推，是否有些结构性因素在其中起作用？

## 六、可能的结构性原因

当透过人们的嘴巴讲述集市买卖关系的变迁，多少有些熟悉，毕竟这是原滋原味的乡亲想法。但抛开这一层次，除了随身可拾的故事，是否买卖关系的变迁与集市本身有关，与不同历史时期的农村境遇有关。在这里我稍微做了一下联想。

### （一）集市与鱼档、鱼文化

村庄的集市很有规矩。大体的几个档区包括鱼档、肉档、小菜档、日杂档。各个档区有划分，都有严格的地盘。但这种划分并不是人为的划分，而是约定俗成的。例如不管集市怎么变换位置，鱼档的位置总是在集市的一头，而肉档总是挨着鱼档，之

后顺下去的总是小菜档，而后是日杂档。为什么村里人认为渔霸事件的产生，彻底毁了这个集市？

我对集市的几次观察，使我有了一些感悟。在张村，尽管鱼档摊位不多（比之于小菜档），但却是张村最攒人气的地方。人们卖菜的习惯首先得去鱼摊上转转，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鱼摊之于早市的地位。鱼摊一般供应几大家鱼（白鲢、草鱼、鳊鱼），还有鲫鱼、刀鱼、黄斑鱼、鲇鱼等。人们在这里各取所需，寻觅猎物。报价，要（yao）称，付钱这些现代性的流程已经很规范了，但在张村人们买鱼却宁愿花费很长时间，并很享受这一过程。

农村人买东西都喜欢一边看，一边摸，一边说。买鱼也不例外，首先人们对待死鱼和活鱼的态度就有很大的不同。人们验鱼死了多久，是不是腐鱼（放置很久的死鱼）有一套方法，首先看鱼鳃，鲜红为好，暗红为不好。再按肚皮，肉质硬挺为好，肉皮松软为不好。

一套“拳”打出去，多少也耗点时间。加上与摊主讨价还价，旁人的围观，鱼摊上的故事总是不断。而摊主也有几套应对的手段。对那些货多、鱼不新鲜的摊主来说，图的是薄利多销，总是以十块钱三条，五块钱两条这样的吆喝吸引消费者。对那些货少的摊主来说，求的是高价，他的鱼总是沽价待售，赚足了眼球，等到时机成熟才决定卖。对那些中规中矩的摊主来说，买卖的时候总是在称上给你优惠一点，可能还有些添头。一些时候，摊主为了招揽顾客，会用上赌鱼（比如把一条大鱼切成两半，买卖双方，有时是卖的两方掷骰子定输赢，谁得鱼头部分，谁得鱼尾部分）的招式。反正各家都有招。

鱼摊与其他摊位相比，有几方面的不同。相比于肉档，鱼的价位低，实惠。平常人家一年吃鱼比吃肉多。相比于小菜，鱼至少是一道荤腥，算是一碗大菜，再说农村人一般不缺小菜。因此鱼在人们膳食结构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同时，鱼档一直是张村早市的核心。因此，鱼档良性竞争与否，关系张村集市的沉浮。

## （二）买卖与人口

对集市从业人员的信息进行系统梳理时，我们发现原本105个摊位的从业人员有303人左右，现在43个摊位的从业人员只有81人。计算可知，原先一个摊位上的有效人数大致为3人（三人每天从事同一摊位，也可能是轮流抢占同一摊位），而现今这一对应值为2人。这表明两种可能，一是每天从事同一摊位的人在减少，有3人减到2人；二是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再从事卖菜行当。这一数字游戏的意义在于，指出了从业人员流失

的两个途径。而就我的访谈和观察，后一种可能更为突出。

现在村里没有什么人了，都在外打工。都是一些老头老太太们在赚打牌的钱（零花钱）。（笑了一下）像以往的一些熟面孔，都不搞了。还是赚不到钱，都跑到外面去了。（王师傅，2013.8.2）

至于村内在外打工人数的增多与集市兴衰的关系，大体不得而知。如果以村庄几次外出打工潮为节点，来对应集市规模，兴衰的脚步，似乎更有说服力。

**表2：张村外出打工潮的时间节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间段（年）	1994-1995	2000-2003	2005-2008

有必要说明的是，第一次打工潮主要是以青壮年为主，大体包括一些不安现状的手艺人（理发师、木匠）和出卖体力的劳动者。张村第二波打工潮是在2000年前后，这期间出去打工的大抵是一些十五六七的孩子，送到熟人那里学习理发、裁缝、汽修、家电维修等。我（当时差不多马上上初中）印象很深刻，看到很多比我大一点的女孩子被父母逼迫下学，在外打工。

比较这两种轨迹，不难发现第一次的打工潮并没有对村庄的集市产生多大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这一批出去的人很很少，不到70人。而且出去的人也能够由蓬勃的农村市场吸引的其他人来填充。在这一时期，早市处于繁荣时期，同时后备资源充足。到了第二次打工潮时期，村庄集市规模不见减小，但此时农村的发展已经进入平缓期，相比较于城市的诱惑，村庄集市已经不能提供更多的资源，让人们固守摊位，赚取微薄的利润。等到第三次打工潮时期，一些壮年人的出村，使得买卖市场发生严重失调，本来摇摇欲坠的市场开始面临巨大的危机，外村人开始减少赶集，村里人也没能再撑起这些摊子。

因此，归根结底，村庄没人了，集市也就冷清了。不管是外出人（出摊和赶集）减少了，还是村庄人自己的放弃，集市规模的消退还是大体与农村的经济发展有关。

## **七、讨论与思考**

以张村集市的变迁来看，传统的基层市场现在越来越沦为村庄内部的经济市场。集市规模的缩减，买卖关系的变迁，在这些表面变迁的背后，某一种原本协调的关系似乎呈现出了更多的乱象。而这其中蕴涵着社会关系的重新排序。村庄集市好像从和谐走向了失序。在不公平交易面前，营利效益与社会关系交织在一起，使得任何一方的牵引都显得异常有力。如果说以前人们更看重社会关系在买卖中的运作，那么现在



人们在逐利的过程中似乎把天平转向了利益。这一逻辑，是传统关系的消散，还是现代经济的入侵，还是相互妥协的结果，有待考察。但不管怎么说，张村集市走入了历史的拐角，这种纠葛还将延续。

#### **参考文献：**

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庆成，2004，《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圈》，《近代史研究》第4期。

赵志强，2008，《近代华北集市研究综述》，《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作者简介：刘闯，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地方社会”的兴起：宗族理事会**

——以赣南Z村为例

刘月平

**摘要：**最近几年，在赣南农村出现一种非正式组织——宗族理事会。本以重建宗祠、祖坟，重修族谱为主要职能的宗族理事会却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与基层政权维持着合作与冲突关系。这种在乡土社会特有的组织是乡村治理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组织资源，它在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和民主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使其对当今农村治理具有启迪和模式意义。

**关键词：**宗族理事会 基层政权 公益事业建设

## 一、引言

作为一个宗族传统浓厚的国家，以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在中国历史上是存在时间最长、流布最广的社会组织。从西周的宗法制度到隋唐时期的士族制度以及宋代以后的庶民宗族，当代的宗族逐渐在历史的演变建构出来。新中国成立后，宗族作为反动、封闭、落后的封建糟粕受到国家政权的严重打击。宗族的经济基础和组织结构被系统地摧毁，

被集体农庄和基层政权所取代。但在改革开放后，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大量宗祠、祖坟开始重建，族谱也开始重修，这些活动也得到族人的大力支持。宗族在中国的许多农村地区出现了不可逆转的复兴之势。在这种大背景下，作为宗族的利益代表——宗族理事会赣南许多农村也应运而生。

笔者通过2012年寒假和2013年7—9月对赣南Z村刘氏宗族理事会的田野调查，剖析原本以重建宗祠、祖坟，重修族谱为主要职能的宗族理事会如何衍生出其它潜在功能，并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中担当着重要角色，分析它与基层政权的互动关系。因此，将宗族理事会导向公民社会的发展轨道，并充分发挥和挖掘宗族理事会的功能和作用也许是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和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契机。

## 二、地域特征与个案概况

赣南位居赣江上游，是赣闽粤湘四省交界地区。自明朝中期始，赣南开始出现宗族组织，至清朝时宗族力量日益活跃，赣南各地已遍布大姓聚族而居，编修族谱、兴建宗祠、祭祀祖先、置族产之风大盛。如康熙五十年辛卯张尚瑗主修的《赣州府志》记载：“诸邑大姓聚族而居，族有祠，祠有祭祭或以二分，或以清明，或以冬至长幼毕集，亲疏秩然，反本追远之意油然而生”。如同治十一年刊本《赣县志》卷八《地理志·风俗》记载：“其乡聚族而居，必建宗祠，置祭山，修族谱，以尊祖睦族，长幼亲疏秩然”。时至今日，赣南宗族已有六七百年历史。20世纪80年代宗族复兴以来，赣南地区是全国宗族活动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因此，赣南也是宗族传统厚重的地区，宗族对赣南农民的日常生活产生根深蒂固的影响。

本文选举Z村，江西南部的一个典型的自然村，隶属良洲行政村。Z村共有人口570人左右，共有4个村民小组。1988年为缩小村级规模，良洲村又复分为Z村、良洲、高车三个行政村。2003年10月全县进行撤乡并村。Z村、良洲、高车又合并为良洲行政村

，下设的村民小组不变，村委会设立在良洲村，现在村委书记是良洲村人，姓梁。良洲村、高车村都是典型的自然村和单姓村，主要大姓分别为梁和温。Z村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春种秋播比较适合，村里种植两季水稻，形成了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经济体系。由于Z村坐北朝南，村后青山绵绵，村前绿水长流。因此，Z村的林业、水田资源和沙石、沙地资源丰富。Z村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单姓村，全村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都姓刘，有独立的宗祠、族谱、祖坟，解放前还有大量族产，族产的收益主要用于村的公共事务，如祭祀、恤贫等。现在村里的族产是沙地资源。沙地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出售沙石和承包所获得的租金。这些收益由宗祠理事会统一管理，主要用于Z村的宗祠、马路等公益事业建设。虽然Z村的人口的流动性增强以及现代多元化价值观的渗入，但受到历史传统的影响，村民的宗族观念和归属感仍然强烈。

### 三、Z村宗族理事会存在的社会历史基础

#### （一）历史传统深厚，宗族观念生根

从汉末三国时期江西境内基本汉化，到唐后期中原移民大量进入江西，庶民宗族形态开始孕育。北宋时期，范仲淹、欧阳修便开始修祠堂、编族谱、置族田和设学堂，宗族活动开始在江西普及。南宋朱熹创立家礼，制定了庶民宗族建设的具体模式。也正是在南宋年间，江西庶民宗族基本形成。宗族在元明时期得到迅速发展，到清代时，宗族已成为社会结构和社会活动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江西农村社会进入了一个全面宗族化的时代，主要表现在聚居形式的宗族化、基层社会活动的宗族化、基层社会治理的宗族化和农村宗族势力的强大。因此，可以说在解放前，江西农村是封建宗法制度发达、宗族势力极其活跃的地区。新中国成立后，宗族制度作为封建糟粕遭受土改、文化大革命等运动的冲击而废除，但这一系列的运动没有也不可能彻底破坏宗族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族居），没有打破以“族居”为基本的农民的交往空间，即自然村，没有废弃聚族而居的农民的传统交往方式。因此，已融入人们的具体生活世界和非日常生活世界的根深蒂固的宗族观念仍然活跃着，也成为人们现代生活中的一种生活逻辑和生活规范，这为宗族复兴提供思想基础。而宗族是理事会的后盾，为理事会的运作提供强大的社会基础。

#### （二）国家政策转变，基层政权弱化

改革开放后，国家对农村宗族态度由集体化时期坚决打击转变为持中立的立场，甚至在某些方面持支持的态度。1984年国家档案局、教育部、文化部就联合下发了《关于协助编好〈中国家谱综合目录〉的通知》，通知指出：“家谱是国家宝贵的文化遗

产中有待发掘的一部分，它蕴藏着大量的人口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经济史、人物传记、宗教制度以及地方史的资料，它不仅对开展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而且对海内外华人寻根认祖，增强民族凝聚力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农村农业税费的废除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松动，基层行政权力控制和组织资源动员的能力在农村也逐渐弱化和退出，这就为原本以修族谱、建宗祠为职能的宗族理事会提供合法性基础和发展空间。Z村宗族理事会成员叶大叔说：“县里发通知说要做好族谱的重修工作，同时我们村的宗祠也破旧不堪了，但村里（村委会）是不会管这事，所以我们村几个人商量趁此机会召开村民大会讨论成立宗族理事会来负责此事”。

### （三）公共产品的供给，公共服务的需求

“全能主义”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解体使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制度安排丧失了存在的基础。而农民对村庄水利设施建设、道路修建等公共产品的诉求仍非常强烈，分散经营的农民又无法凭借一家的力量来完成许多事情。但中国小农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善分不善合。这就决定了农民只能依赖别人来认识并代表他们的共同诉求和公共利益。在情境主义中心文化的影响和作用下，在Z村，这个“别人”就是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理事会。这为宗族理事会开展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宗族理事会成员刘爷爷说：“以前村里的许多事情都由公社负责，而现在村里许多事情都必须有人带头组织起来才能完成，所以在族人的要求下，我们宗族理事会也可以为村里的发展做些事情，毕竟在家也是闲着，所以还不如为族人做点贡献”。

### （四）农民对基层政权的不信任

九十年代，乡统筹、村提留和基层政府各种非制度化的筹资手段蜕变成小乡、村两级政府为了自身利益而向农民不断进行索取的工具，乡村两级政府演变成营利型经纪人。再加上乡村干部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暴力执行，农民对乡村组织产生极差的刻板印象，形成对乡村组织的信任危机。Z村筹集到用于村庄公益事业建设的资金都由宗族理事会管理，村委会无法插手，村民对乡村干部还是有所顾忌和不信任。正如村民刘大叔说：“理事会成员毕竟是自己人，办事还比较公道，如果我们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被村里挪用或用于大吃大喝怎么办。”

## 四、Z村宗族理事会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刘氏宗祠被改建成集体仓库和村委会办公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宗祠因无人管理和维修，破旧不堪，面临倒塌。因此，在村民刘运

仔、刘述根、叶检生的倡导下，几经酝酿，于2003年3月15号召集村民商议后决定重修宗祠、祖坟和族谱，并选举成立宗族理事会具体负责此事。这次会议选举出九名理事会成员，三位候补成员（表1）。

表1: 理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原工作职务或在族中威望	备注
刘克明	理事长	国有企业退休职工	年龄为74岁，族中辈分最高
刘镇西	副理事长	族里有威望的老人	年龄为71岁，村里红白喜事都要找他主持，现已去世，由成员刘述根补上
刘继杼	副理事长	族里有威望的老人	年龄为73岁，有两个儿子，都是村里的经济精英，已去世，由刘继忠补上
孙检生	秘书	原村委书记	年龄为55岁，村里入赘女婿，党员
刘述根	无	小学教师	年龄为64岁，有三个子女，都是大学本科毕业，现在都在上海工作
刘运仔	会计	县林业局公务员	年龄为61岁
刘述忠	无	村医生	年龄为54岁，两个儿子在部队工作
刘继和	无	农民	年龄为67岁，小儿子现任Z村村长
刘林保	无	族中德高望重的老人	年龄为67岁，族中辈分第二高
刘声栋	候补成员	农民	年龄为57岁
刘述游	候补成员	农民	年龄为60岁，有三个儿子
刘继恂	候补成员	族中德高望重的老人	年龄为64岁

从表格中可以看到，宗族理事会成员一般是族中有声望、能服众的中老年人，受到村民的信任和尊重，年龄都在五十岁以上。他们中有的是教师，有的以前担任过村干部，有的以前是公务员，所以他们的社会经历丰富，办事能力较强。而且理事会成员的子女大多数生活得比较好，因此他们的负担轻，有充足的闲暇时间从事宗祠和族谱的重修工作以及后来的公益事业建设。但他们也不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而是以获得较高的社会声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实现自己作为刘氏嗣孙的责任为目的。理事会成员都是男性，这也反映传统农村性别之间的权力分配差异犹存，乡村社会仍是个男权社会。

宗族理事会是典型以血缘、地缘为连结纽带的公益性非正式组织。它有明确的组织目标、角色分工，有现代意义、较为规范的组织架构，有强大的群众基础。宗族理

事会的成立反映了乡村公共事务的管理由传统的族长个人权威管理向民主化管理方式的转变，这对村民民主意识的培养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 五、Z村宗族理事会的功能衍变

原本以重修宗祠、祖坟、重编族谱、组织祭祖活动为初始职能的宗族理事会却产生衍变出其它“意外性”功能，在村庄公益事业建设和村庄自治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宗族理事会从成立至今主持参与的事件主要有宗祠、祖坟的重修和族谱重编，Z村草溪大桥的修建、村水泥马路的修建以及村老年人休闲娱乐广场的建设。

Z村刘氏宗祠分为前栋和后栋。前栋的重修工程于2003年10月动工，并于2005年9月正式竣工。后栋于2006年3月动工，并于2007年1月竣工。在宗祠重修的过程中，理事会经预算后决定资金筹集按我村现有人口不分男女每人集资40元，后来由于资金不足，理事会决定每人再集资50元，并倡导比较富裕的村民慷慨解囊，自由捐款100元以上者另刻碑记载，以告诫子孙后代。工程资金的筹集与管理主要由成员刘运仔负责，副理事长刘镇西、刘继杼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与人员安排，叶检生负责草拟向族人发布的公告及续谱工作，其他理事会成员则轮流到宗祠值班，负责监督和协助工作的开展。刘氏祖坟的重修工程、续修族谱与宗祠的重修工程同步进行。Z村刘氏族谱自1924年续修至今已有八十多年之久未曾续谱。理事会决定成立以叶检生为首的续谱小组，共8人。续谱小组通过族里老人忆家史，在全县范围内寻支分、采史料，并根据族人刘继楨保留的村里唯一一套老族谱来编写新的族谱。经历登记、撰写、连接、校对、印刷等过程，新的族谱花费近二年多时间才纂成。本次续谱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按上谱名字不分男女每人集资20元和购谱80元两个渠道筹措。

后来由于Z村水泥马路和桥梁修建完成农村建房热潮兴起，许多小企业到村里空旷的沙地上建厂房，购买沙石的人也越来越多。理事会拥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就商讨决定于2011年3月开始装饰祠堂，最后于2012年初完工。为了庆祝祠堂重修工程的彻底完成，理事会在宗祠里大摆筵席两天，请全村村民、乡政府和村委会干部、在外的村庄精英以及从村里嫁出去的女儿回来喝酒，并举办相关的庆祝活动。

此次宗祠、祖坟的重修和族谱重编工程能够顺利完成，除了理事会的精心筹备和组织之外，也离不开族人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许多村民家里很穷，但到交人丁费和捐款的时候，他们毫不含糊。这也反映当今农村仍有强烈宗族的认同，这为理事会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Z村草溪大桥的修建始于06年年底，09年正式修建完成。村水泥马路的修建于08年

开始修建，09年也正式竣工。宗族理事会在此期间的功能主要是协助村委会进行征地拆迁的协调和补偿工作，并监督桥梁和马路施工方的工程质量。为了不影响村容村貌，村委会规定路边的茅厕、猪圈、牛圈都要拆任何掉。村委会的补偿标准非常低，规定每平米20元。修桥修路所占用的农田每亩一次补偿一万元。村民们虽然想争取到更多的补偿款，但由于理事会成员出面开展协调补偿工作，再加上修好桥和路对村民们致富很有帮助，他们也就乐意接受了这些补偿。但如果乡村干部介入这些事，必然会引起村民的搅乱，使他们的工作无法展开，这样将会大大增加大桥建设的经济成本。

草溪大桥修建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小插曲。正当桥梁工程完成了百分之八十时，国家投资的80万元已基本用完。村委会便与理事会商议决定Z村村民每人出资100元，村里出嫁的女儿出资50元，家有货车、小汽车的农户另出资600元。高车、良洲自然村村民每人出资50元。理事会负责Z村的资金筹集，而村委会负责高车、良洲自然村的资金筹集。在理事会的动员下，Z村村民如期地交上人丁费，而高车、良洲自然村只有少数村民交了人丁费，绝大多数村民普遍认为虽然同属一个村，但修桥是Z村的事，我们又受益不了，所以不交。最后，理事会一方面倡导村里比较富有的商业精英慷慨解囊，并低价出售村里的沙石资源，同时联系Z村政治精英刘少之（现任江西省吉安市司法局局长），希望取得他的帮助，他了解到村里的情况后就以个人名义捐了5000元。另一方面，理事会多次乡政府游说，并利用刘少之的资源向施加压力，乡政府最终同意出资7万元。最后理事会总共筹集到18多万资金，为大桥顺利完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011年，村委会为了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在三个自然村建老年人休闲娱乐广场。Z村的老年人休闲娱乐广场便交给理事会负责。但对于广场的选址，理事会成员发生了争执。由于Z村依河而形成的，所以又分为上村和下村。在上村居住的理事会成员有三个，而在下村居住的理事会成员有六个。上村的理事会成员希望广场建在上村，并陈述了一系列理由，而下村理事会成员则希望建在下村，也说了一大堆理由。由于争执不下，理事长决定投票决定广场的选址，最后广场建在下村。上村的两位理事会成员还因为这件事生气，半个月都没去参加理事会召开的会议。这是理事会内部第一次出现裂痕，产生利益博弈。理事会成员都希望广场能在建离自己家和房支近的地方，希望因广场建设征地获得补偿款。由此可见，当涉及到理事会成员利益的决策时，理事会应该设立相应的制度化机制应对它，以避免理事会内部产生分裂，进而影响村庄整体利益的实现。

自从理事会成立后，它在调解村民之间的纠纷也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当村民之间发生了难以调解的纠纷时，一般会找理事会成员作为第三方出面调解。村民刘爷爷，今年68岁，有两个儿子，都已分家，现在一个人居住。他去年患了重病，但两个儿子都不带他去看病。刘爷爷最后拖着重病的身體找到与他同一房支的理事会成员刘述根，请他出面帮他。刘述根当天晚上就把刘爷爷的两个儿子叫过来并严厉训斥了一顿，两个儿子被骂得一言不发。刘述根最后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叫他们马上把自己的父亲送到医院，并平摊医药费，刘爷爷住院期间，他们轮流来照顾刘爷爷。两个儿子当场答应了下来。这说明理事会成员拥有一种费孝通据说的“教化权力”和“同意权力”。

## 六、Z村宗族理事会与基层政权的张力

2003年县里一家医药公司承包Z村八十五亩左右的耕地种植药草。村委会代表村民与医药公司签订合同，医药公司没有与转出耕地的农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前八年，医药公司补给农民每年一亩三百斤稻谷，折合人民币二百一十元，后八年为一百零五元，国家补给村民100元/亩的种田补助金归医药公司。虽然当时补给的錢有点少，但村民们的职业已经开始分化，纷纷从事非农职业，种田的欲望非常低，所以公司承包的时候没有遇到什么阻力。但最近几年，由于这家医药公司经营不善，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村民们从零九年到现在就没有从医药公司获得相应的补贴。2011年宗族理事会三次到村委会施压，要求村委会出面解决这件事。迫于宗族理事会的压力，去年村委会到县法院起诉这家医药公司，要求医药公司退还这几年拖欠的补助金。但到现在还没有审判结果。村民们传言以前医药公司承包的时候村委会收了医药公司的回扣。

Z村有丰富的沙地资源，大概有700多亩。在村民的观念中，沙地资源就是村里的族产。沙地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出售沙石和承包所获得的租金。这些收益主要用于Z村的宗祠、马路等公益事业建设。2008年Z村把60亩沙地租给一家企业建养鸭厂。合同期为三年，租金为一年200/亩。2009年Z村把20余亩沙地租给村里经济精英刘小影创建度假农庄。合同年限与租金与前者一样。良洲行政村看到Z村沙地资源获得的丰厚收益，便提出村委会要占用收益的百分之五十，想从中分到一杯羹。此消息一传出立刻遭到村民们的普遍反对。村民刘伯伯的态度极其坚决，他说：“这简直就是打劫，沙地自古以来就属于我们村的，凭什么要跟其它村分享，所以那时我坚决反对村委会这一提议”。这以“共同占有”为特征反映集体产权在集体成员间绝非是“模糊”的，实际上



他们基于对某种原则的共识而形成的权利分配格局总是异常清晰的。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影响，对集体外个体的明确排他性的成员权在中国乡村社会界定集体产权的是基本的准则。但有些村民也看得比较现实。在访谈中，刘叔就提到：“现在我们村跟别合并后，村里的集体资产也属于村委会集体所有，不分也不行了”。有一次，村党委书记到Z村找村长商量事情，结果偶遇到刘伯伯，被刘伯伯骂得一言不发，只有匆忙地骑着摩托车走了。最后，宗族理事会取得我村政治精英刘少之（现任江西省吉安市司法局局长）的帮助，并多次与村委会谈判协商，并达到统一意见：村委会占沙地的全部收益百分之二十，Z村占百分之八十。对于这个结果，Z村村民还是比较满意。

当村庄集体利益受到外在基层政权威胁时，宗族理事会往往会站在村民的立场上，并担任保护型经济人的角色，为村民们争取应得的利益。理事会成员的社会经验丰富，处理问题的能力出众。因此，他们能做好村庄利益代言人这一角色，理性地处理好与基层政权的关系，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干群关系矛盾的激化。

## 七、结语

原本以建宗祠、修祖坟、编族谱为组织目标的宗族理事会在乡村社会中却发挥了其它的“意外性”功能。而这些“意外性”功能主要表现在村庄公益事业建设、担当村集体利益的代言人、村民间的纠纷调解。这反映农村宗族的认同和行动能力仍然较强，而强烈的宗族认同感和归属感能使村庄团结一致，共同为村庄的发展而努力，这也是宗族理事会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的社会基础。而宗族理事会与基层政权即存在张力也存在相互协作的关系。当基层政权与村庄发生利益冲突时，宗族理事会担任保护型经纪人的角色，与基层政权展开博弈，寻求双赢的解决方案，这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对基层政权的制约和监督，也有利于缓解村民与基层政权的矛盾。在乡村建设和治理的某些方面，如新农村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的协调与补偿工作，基层政权无法开展工作，即使直接插手这些事，也需要付出高昂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因此，基层政权也不得不借助宗族理事会的力量对村民进行动员，它也只能担任资源提供的角色。基层政权与宗族理事会的关系也反映村民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从而在宗族型农村中形成一种“弱国家、强社会”的格局。总之，作为宗族载体的宗族理事会很有可能是使乡村达到一种“善治”的新生发点，具有启迪和模式意义。

但有关宗族理事会内部利益整合、未来如何发展等问题仍然值得我们去深思和探讨。首先，宗族理事会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村庄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否充分挖掘理事会的其它功能（如带领村民发家致富）是我们去探讨。其次，当牵涉到理事会成员每个

人利益的决策时，理事会成员可能就会从自身和他所代表的房支的利益出发来表态，如上述的广场选址问题，成员间很难达到统一意见，从而影响到决策效率。如何权衡成员之间的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或村庄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形成长效的制度化规范，以防止内部分裂，是理事会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村人口流动加快以及户籍制度的松动，农村精英人口不断向城市迁移，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的不断渗透，农村也会普遍存在着权利与义务失衡的功利化的自我中心主义价值取向，宗族理事会成员再生产或继替以及为“大家庭”奉献精神传承就会遇到问题。这可能会导致宗族理事会走向瓦解。届时，如何对宗族型农村进行动员，如何组织村民开展诸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又将面临着新的难题。第四，据笔者的了解，Z村附近的几个村庄都成立了宗族理事会。那么各村庄的理事会能否联手解决涉及到各村庄共同面临的问题。但另一方面，宗族理事会的成立意味着村庄集体行动和动员能力增强，各村庄的宗族械斗风险也会提高。最后，如何将宗族组织导向公民社会的发展轨道，使其在保持传统凝聚力和动员能力的同时，跟国家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可能都需要以干群关系的进一步改善为前提。

#### 参考文献：

- 常建华，1998，《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沪宁，1991，《当代中国村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樊纲，1995，《论公共收支的新规范》，《经济研究》第6期。
- 申静、王汉生，2005，《集体产权在中国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施由明，2013，《论清代江西农村社会的全面宗族化》，《农业考古》第1期。
- 田先红，2012，《国家与社会的分治——赣南新农村建设中的理事会与乡村组织关系研究》，《求索》第9期。

☆ 作者简介：刘月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双重迁移”中的妇女们

## ——从“客位”到“主位”的理解

谭丽梅

### 摘

**要：**家庭化的迁居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人口迁移与流动的主要趋势，本文以迁移过程中的女性为研究出发点，运用半结构式访谈和参与观察方法，以期了解双重迁移妇女的迁移过程、在城市中的生活状况、城乡生活变迁以及对城市生活的主观感受四个方面的内容，以达到用她们自身的话语来展现其生活世界的目的。研究发现，双重迁移妇女进城的“随迁性”特征明显，她们的迁移一方面源于“夫走妇随”的观念，另一方面是照顾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感使然；她们进城后并未立即进入劳动力市场，而是出现了“迁而不工”的现象；在城市中，无论是家庭内生活还是家庭外生活，她们的生活方式都未发生大的改变，农村生活被复制到城市；尽管对目前生活集忧虑、担心、自责与无可奈何于一身，但对美好未来的期望又促使她们勇敢而坚强地继续迁移之路。

**关键词：**流动女性 迁移过程 生活变迁 主观感受

### 一、导言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户籍管理制度的逐步松动，自发的、市场化的人口迁移与流动日趋活跃，从内地向沿海，从农村向城市，从小城镇到大城市。到20世纪90年代，在这庞大的流动人口中，流动人口的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之前分散的、跑单帮式的流动向家庭式迁移转变（周皓，2004）。有资料显示，上海市流动人口中有28.3%属于家庭式流动，且在上海居住达数年之久；而武汉市150万的流动人口中，家庭流动的人口超过了50万；同时，胡玉萍在研究中也指出，2005年在北京市举家迁移流动家庭已占到全市常住人口家庭总数的1/10（胡玉萍，2007）。我国人口迁移已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人口流动的家庭化模式已经成为我国人口流动的主要特征。

家庭化的城乡迁移对我国农村和城市的发展和稳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对

迁入地的计划生育管理、医疗、住房和子女教育等提出了新的课题，已有研究对此也多有关注，但以往对家庭化的城乡迁移研究，关注较多的是整体的、宏观性的有关迁移的原因、迁移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研究，而较少关注双重迁移下的微观主体，更不用说对双重迁移妇女的关注。双重迁移妇女作为家庭迁移与城乡迁移的重要参与者，由于受自身条件的限制以及传统文化和观念的影响，她们在整个迁移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对目前生活的体验与解读是具有独特性的。双重迁移妇女选择迁移的原因是什么？迁移对她们造成了怎样的影响？迁移后的生活状况又如何？这些都有待我们进一步探讨。本文将这一群体作为研究对象，了解她们的态度、选择与行动，进而解读她们的生活世界，为此领域的研究提供些许基础性的、原始材料，提供另一种研究思路。

## 二、研究概况

### （一）概念界定

#### 1. 双重迁移

“双重迁移”指的是家庭化的城乡迁移，其中，城乡迁移是指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包括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的长期迁移，也包括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短期流动。家庭化迁移则指户主与配偶均为迁移人口，且在迁入地一起居住、生活。根据人口普查对“迁入人口”的规定<sup>[1]</sup>，本文将家庭化的城乡迁移界定为户主与配偶均为农村迁移人口，在迁入地城市每年一起居住、生活达六个月以上，而不是分散的或与他人混居、混住的迁移形式。

根据家庭的具体成员结构，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双重迁移的家庭模式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夫妻型、夫妻子女型、夫妻父母型和全家型。其中，夫妻型指的是夫妻二人均为迁移人口，子女留在老家由父母或亲友照顾；夫妻子女型指的是夫妻双方带上全部（或部分）未成家的孩子一起流动；而夫妻父母型指的是夫妻二人与一方（或双方）的父母一起流动；全家型则指夫妻二人、父母和子女共同流动。

#### 2. 客位和主位

主位观与客位观是人类学中的一对概念，在人类学看来，任何社群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只有从该社群的眼光去观察，才能掌握其文化的真正含义。主位是指研究者

---

<sup>[1]</sup> “迁入人口”指的是在本地居住满半年以上的移民。

不应是研究对象的旁观者，而要设身处地，以当地人、当事人、当时人的观点来看待事物；客位是指观察者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发表对事件的看法。

##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调查主要是笔者2013年6——

9月实地所获得第一手资料。本次调查以南京市S社区为调查地点，随机选取15位双重迁移妇女作为研究对象，以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进行多次深入访谈，并做了比较详细的个案访谈记录。

由于本次研究的研究目的是试图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场上，了解她们的主观感受与真实想法，以期在微观层面上对个别事物进行细致、动态的描述和分析，而不是要测量某些变量之间的关系，或是把她们的经历推广到整个群体中，因此在对相关文献进行阅读与收集的基础上，本文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与参与观察的方法，关注研究对象的独特性，意在通过与研究对象的深入接触，获得详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另外，在对资料进行分析时，主要采用的是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的研究方法，包括迁移前后城乡间的比较和不同背景特征的个体间的比较两个方面。

## （三）研究内容

本文属于探索性研究，主要关注：双重迁移女性的迁移过程，包括家庭进城的历程和女性选择双重迁移的原因两个方面，意在倾听双重迁移女性选择迁移的思维与行动逻辑，探讨可能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双重迁移女性在城市中的生活状况，主要从工作状况和休闲娱乐状况两方面进行描述，试图再现双重迁移女性在城市中的生活；探讨双重迁移女性城乡生活的变迁，主要包括家庭内生活变迁与家庭外生活变迁两个向度，家庭内生活向度分为家庭角色分工、家庭关系和家庭地位三个方面，而家庭外生活则从社会参与、社会交际圈和社会支持网络三个方面进行探讨，旨在全面了解迁移给女性带来的影响；倾听双重迁移女性在城市中的生活体验与生活感受，获得真实而原始的主体性解释。她们对自我身份的认同是怎样的，如何评价自己目前的生活状况，对未来又是如何规划与构想的。

### 三、双重迁移妇女的迁移过程

在迁移过程中，跟随丈夫一起进城的比较多见。

“我老公早几年就跟着村里的几个同龄人一起出来打工，他们当时是在工地上帮人做架子工，他比较能吃苦，而且人也比较老实、实在，老板就让他做了包工头，带了几个老乡，接了一些活，因为比较忙，没人做饭，请人做饭又得花钱，所以就叫我不要

在家忙种田的事了，有一年他回家过年，就把我接出来了。”（C1）

“我之前没出过门，一直都是丈夫在外打工，他在城里这么些年，也认识了一些人，有一次他朋友介绍一保姆工作，他就叫我出来做那份工作了。”（C5）“之前在家种田带孩子，老公在外赚了一些钱后决定自己做生意，所以我们一家人就都过来了。”（C6）

除开这种“丈夫先进城后接自己”的情况外，“两人在不同的城市打工，但后来来丈夫所在城市工作”的情况也比较普遍，但从访谈结果上看，这种情形主要出现在年轻妇女身上，这可能与她们未婚前有过自主外出打工的经历有关，而对于较年老的妇女而言，由于户籍制度等宏观社会结构的限制加上与男性和年轻的女性群体相比，自身存在的劣势，独自外出工作的机会非常有限。

#### （二）迁移原因：“夫走妇随”和主体意识

“他一个人在外面打工，又要工作又要照顾家里的事情，太操心了，我跟他一起出去的话，他就可以安心忙工作上的事，家里的事基本上不要操心。”（C12）“虽然两个人都在外面工作，但我的工作毕竟轻松一点，有固定的上班时间，生活在一起的话，我回来后就可以忙家务活。”（C7）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城市与农村的差距越来越悬殊，按照博格的推拉理论，城市对农村人口的拉力也就越来越大：较多的就业机会，较高的工资水平以及较好的生活环境与生活方式等，都成为农村妇女选择迁移的原因。“在农村能干什么咯，就那么一点地，累死累活的也没什么好收成，我出来的话，一是可以赚钱，二是可以见见世面，长点见识。”（C8）

但由于教育资源的不平等以及家长对孩子教育的重视与期望，在访谈中也发现有些个案是特地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而选择进城的。“家里教学质量不好，很多小孩没学到文化就变坏了，我总不能耽误了孩子，孩子在这边上学，我们也可以找点事情做。”（C3）

### 四、双重迁移妇女在城市中的生活状况

#### （一）工作状况：“迁而不工”

“迁而不工”是指双重迁移的女性从农村进入城市，但却长期不进入劳动力市场（李强，2012）。“我从老家过来后，就一直没在外面工作过，都是在家里做家务什么的。”（C15）对于女性的“迁而不工”，访谈对象的主要解释为：“孩子太小，需要照顾”和“家务活没人干”。另外，从访谈中也了解到，一些年轻的就业女性如果

面临扮演母亲角色，也明确表示，会放弃就业。“以后有孩子，我会待在家里看孩子。”（C14）而对于社会要求的“妻子角色”则主要表现为丈夫的不支持。“我想出去打工，不想待在家里，但我丈夫不让我出去。”（C2）

新家庭经济模型将家庭视为生产与消费单位的统一体，家庭消费品的价值不仅由市场价格决定，还取决于家庭生产所消耗的劳动时间的影子价格。家庭化迁移使很多生活成本家庭内部化，即通过家务劳动可以节省消费性支出，当与从市场上获得的工资水平相比，家务劳动的影子价格更高时，女性就会放弃就业而选择从事家务劳动。“我当时出来就是因为没人给他（指丈夫）做饭，如果请人做饭的话每个月要花更多的钱，而如果我出去工作说不定还赚不回来这么多钱呢。”（C1）

## （二）休闲娱乐状况：方式增加但时间少

双重迁移女性的闲暇方式主要以看电视为主，另外有做针线活、打麻将、玩扑克、逛街、串门、看书等。“我主要待在家里，没事的时候就看电视，有时也去麻将馆打麻将，但打不了多久就要回来做饭了。”（C4）“星期一到星期五基本上都没时间，星期六、星期天不上班的话，我就出去逛街，或者是去朋友家里玩。”（C13）

由于原有的交际圈破裂，而新的交际圈尚未形成，加上家庭事务的繁多，非在职女性与外界的交流十分有限，他们主要生活在自己的封闭家庭中，生活的重心紧紧围绕着孩子、家庭和家务活。“早上要出去买菜，送小孩上学，回来后要整理家务，做中饭，下午又要去接小孩回家。”（C1）“我感觉我都快跟社会脱离了，每天待在家中，”（C11）而在职女性，虽然已参加工作，但由于丈夫工作的繁忙以及参与家务活的有限性，她们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肩负着工作与家庭的重任。

## 五、城乡生活比较

### （一）家庭内生活比较

#### 1. 家庭角色分工

在家庭事务的承担上，虽然在职女性与非在职女性有一定的区别，但她们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家务活都是我干的，他在外面上班太辛苦了，家里大小事都是我做的。”（C9）“两个人都在做门卫工作，家务活的话是谁有时间谁做，但相比来讲，我做得多些。”（C7）访谈中，受访者都表示，“与农村相比，现在的家庭劳动，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体力消耗上都明显低于农村。”家务活干多干少已经不再是矛盾的焦点，与以前农村生活的比较，劳动强度上的降低也使得迁移女性对目前分工表示接受。另外，受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的影响，迁移妇女对女性多干家务基本

上都无异议。“一方面是他不会干家务活，做不好，另一方面是他在外面工作，回来后总不能让他还做家务吧。”（C1）“干家务嘛，本来就是女人的事，总不能男做女工吧。”（C3）最后，对于家庭角色的分工，一定程度上也是家庭成员出于家庭利益最大化，理性考虑、共同协商的结果，他们或基于夫妻感情，或基于空闲时间的多少，或考虑到彼此的相对优势。“女人做家务还是有相对优势的，细致又麻利，让他来做的话，要磨蹭半天。”（C2）

## 2. 家庭关系

在未完成家庭迁移前，受访者中有很多个案都经历过“丈夫外出，妻子留守”的情况，“我没出来前，他就一个人在这，一年就回去一次，见一面都难。”（C11）留守的妇女，不仅要承受外出劳作、照顾家庭的重担，还要经受思念丈夫的感情折磨，加上一方外出，一方留守，由于长时间的分离，感情上不免疏远与陌生。“一起出来还是比较好的，当时一年就见一两次面，感情上都疏远了。”（C5）夫妻两人共同外出，不仅能较好地维系双方之间的感情，而且在工作和生活上也能互相帮助与扶持。

与农村传统的“熟人社会”相比，迁移妇女面对的是一个完全生疏的“陌生人社会”，与她们相关的关系主要局限于核心家庭的内部关系，因此，作为家庭关系的主要维系者，迁移妇女免去了很多处理地缘与血缘关系的复杂事务，家庭关系得到简化。“我出来后很多事情就都不管了，因为隔得太远，以前在老家，要处理各种人情世故，在农村，与亲戚间的联系是比较紧密的。”（C6）但与全家型迁移妇女不同，孩子或老人尚在老家的迁移妇女，表现出了深深的愧疚之情。“这些年都在外面很少回去，家里老人也没怎么照顾，虽然每年都会给他们钱，但毕竟是不够的。”（C13）而对于留守家中的孩子，迁移妇女的感情则更为复杂，一方面她们是为了整个家庭的利益，为了让孩子过上更好的经济生活而迁移外出，但另一方面她们对孩子的思念以及孩子对她们的依赖使她们一直难舍难分，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携带小孩一同外出。“我家小孩都是他爷爷奶奶带大的，常年不在一起，跟我们都不亲了，这也没有办法，我们只能是努力赚钱，以后把他（指孩子）也接过来。”（C4）

## 3. 家庭地位

双重迁移女性都认同家中平等的男女关系，但在职女性与非在职女性在家庭地位的具体表现上又有些许差异。对于家庭事务的决策，大部分的访谈对象都表示：“基本上是两个人商量，谁对听谁的。”但在职女性与非在职女性又有些许差别，非在职



女性虽然也会积极参与家庭事务的决策，但男性依然占优势地位。“家里有什么事，他也会跟我商量，但大部分都是听他的。”（C12）对此，非在职女性给出的解释是：“都什么年代了，跟家庭地位无关，主要看个人。”笔者认为，在家庭决策上，非在职女性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一方面源于她们固守封闭的家中，与外界较少接触，因此在知识面的深度与广度上处于劣势；另一方面也源于各自所拥有的权力，男性外出工作，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这也为他们在家庭事务的决策上积攒了话语权；最后，也就是受访者的个人解释，“取决于丈夫的大男子主义”。

在个人消费方面，双重迁移妇女都秉承了以往勤俭节约、省吃俭用的生活习惯，整个家庭的消费状况也主要是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但与丈夫的消费情况相比，双重迁移妇女的个人消费明显偏低，并且在经济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双重迁移女性会主动放弃个人消费。“他（指丈夫）比我花得多，他平时要抽烟、喝酒、交朋友，我比较省的，好久才添件衣服，都这么开销的话，就剩不下钱了。”（C8）主动放弃个人消费，一方面源于男尊女卑的思想，另一方面也源于女性“家”的整体观念与为家付出的牺牲精神。

## （二）家庭外生活比较

双重迁移女性经历了城乡空间上的转变，家庭外生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由于受自身条件与外在因素的限制，发生的变化并不大。

### 1. 社会参与情况

双重迁移使农村妇女从土地劳作与照顾家庭的双重负担下解放出来，为她们社会知识的获得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环境。对非在职妇女而言，她们知识的获取主要是通过看电视这一渠道，另外，丈夫也是其信息的主要来源。“他在外面上班，接触的人多，有什么新闻啊或是其他什么事情，他都会回来跟我讲。”（C1）而对于在职妇女而言，由于自身的交际圈相对非在职妇女要广，接触到人要多，因此，在社会知识的获取上，表现出了一定的主动性。“在外面上班，接触的人多了，获得的信息、知识就自然多了。”（C6）

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双重迁移妇女对社区事务的参与度都比较低。“在老家的時候，外面的事我也是不管的，一般都是他（指丈夫）负责。”（C4）“我们是来打工赚钱的，外面的什么事我们都不管，也管不着，如果是涉及自身利益的事，还是会出下面。”（C9）迁移妇女对社区事务参与低，一方面是因为对丈夫的依赖，另一方面也是“管好自己”的观念使然。在职妇女与非在职妇女相比，虽然在自身条件

上，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时间的限制，她们对社区事务的参与较非在职妇女而言，并没有明显的区别。“每天7点起床，下午6点回家，一天到晚都在外面，哪有时间啊。”（C8）

## 2. 社会交际圈

城市中较多的人际交往机会并没有扩大迁移妇女的社会交际圈，她们仍固守在自己的家中，交往对象以老乡和邻居为主，与农村相比，对于城市这种“家门紧闭，互不往来”的人际交往方式，她们由最初的不适应到现在的坦然接受。“对于认识的人，见面就打个招呼，没什么好聊的，感觉大家都忙。”（C1）“以前在农村，大家吃个饭都要串门，现在的话，各忙各的，有什么办法呢，都这样。”（C9）在职女性与非在职女性相比，由于工作的缘故，在人际交往圈上有了一定的扩展。“之前没工作，基本上没有朋友，出去工作了一段时间，还交到了几个好姐妹。”（C5）对人际交往的需求也成为很多年轻妇女要求外出工作的原因。“我老公一直不让我出去工作，但我一个人待在家里闷啊，我想，出去工作了，心情应该会好点。”（C2）

## 3. 社会支持网络

在农村，迁移女性依靠的主要社会支持力量是亲戚，尤其是娘家人，而迁移后，由于她们的社会交际圈主要局限于老乡和邻居，因此，依靠的社会支持力量也主要是亲戚、老乡和熟人。与迁移前相比，增加了老乡这一支持系统，但不同家庭，从老乡这一支持系统中获得的支持力量也不尽相同，而且这一支持系统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我们还好，因为有很多亲戚在这边，碰到什么困难，比如说借钱这种事情，可以要他们帮忙一下。”（C14）“怎么说呢，老乡这边也蛮多的，平时交往还算比较多，但碰到什么困难的话，也不是很好开口，还是得靠自己。”（C5）“像我们做建筑这一行业的，哪里有工地就去哪，搬来搬去的，身边的人也不断的在换。”（C9）但在在职女性与非在职女性相比，由于独立性的增强，在遇到生活困难时，她们更多的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解决。“很多时候别人也帮不上忙的，只能靠自己了。”（C7）

# 六、城市中的生活体验与生活感受

## （一）自我身份认同状况：“边缘人”与“外来者”

自我身份认同强调的是自我的心理与身体体验，以自我为核心<sup>[1]</sup>。双重迁移妇女

---

<sup>[1]</sup> 网站报道1，2013，《身份认同》（<http://baike.baidu.com/view/5794719.htm>）。

对自我的身份认同普遍较差，“边缘人”与“外来者”的心态占主导，即便是出来多年或已安家落户的迁移妇女，由于户口等现实条件的限制，“他者”的身份仍未改变。另外，无论是在职女性还是非在职女性，“打工者”的身份始终难以消散，“我们就是从农村出来打工赚钱的，哪能跟他们城里人比啊。”（C8）不过，在访谈中发现，家庭迁移模式为全家型的妇女较其他家庭模式的迁移妇女，在自我身份认同的反馈上相对较好，究其原因，可能有：一、全家型迁移妇女的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一般而言，实行全家迁移都是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的；二、完成全家型迁移的妇女进城时间相对较长，她们自我身份的认同经历了疑惑、焦虑与痛苦，进入到了现在的接受阶段；三、家庭的温馨与家庭成员的扶持与帮助，使她们更易于接受目前的身份。“比较好的是我们一家人都在一起，一个人在外面的话还真有点撑不住。”（C3）

### （二）对目前生活的评价

未婚前，女性的迁移考虑更多的是自我的发展，是一种主动性的迁移，而已婚后，双重迁移中的妇女，更多地是扮演“随迁者”的角色。夫妻二人来到城市后，他们或按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实施家庭分工：丈夫白天外出打工，妻子在家照顾孩子、料理家务；或两人共同外出工作，回到家中一起承担家庭内事务。与以往常年留守的生活相比，家庭生活需求的满足使她们较满意目前的生活。“感觉比以前好多了，以前为了赚钱，一家人常年分开，家都不像个家了。”（C6）但非全家型迁移的妇女，对于留守家中的孩子与老人，她们也无可奈何，只期盼得到他们的理解与支持。对于宏观结构上的边缘与弱势地位，双重迁移妇女无能为力，她们只能调整自我，发挥个体能动性，主动、积极地适应。“改变不了，只能自己去习惯、适应了，那能怎么样呢。”（C5）

### （三）对未来的规划与构想

双重迁移妇女迁离熟悉的社区，来到完全陌生的城市社会，经历了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承受了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但对生活的期盼仍是其努力与坚持的根源与动力。

“人家都过得那么好，我们得通过自己的努力，一年比一年更好啊。”（C8）迁移家庭生活的重心仍在农村，与原有社区的其他家庭相比，经济上的相对优势也使她们义无反顾地踏上了继续迁移的道路。“待在老家守着那几亩地，真的是没什么出息的，我们虽然在外面累点，但每年带上点钱回家，风风光光的。”（C6）在城市中，迁

移家庭的经济状况处于相对低下水平，但进城过程中的资本积累，使原有家庭经济地位在农村有了很大的改善。“之前家境很不好的，只能解决温饱问题，出来几年后，家庭情况才慢慢改善的，现在在村里也算是排得上名的了。”（C1）对于未来的迁移意愿与定居意向，从访谈的个案看，除开两家已迁移多年，并在城市买房的家庭外，其他家庭都只是“临时的过客”，这一方面是残酷的现实使然，如买不起房、没有固定的工作、无法解决家中其他成员的迁移等等，他们被迫回到迁出地。“不回去不行啊，这边又没房子，又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哪生活得下去。”（C9）但另一方面，“叶落归根”的思想与个人对农村偏爱，也是其返迁的又一原因。“我还是比较喜欢农村的，在这边再努力几年，就回家休息养老。”（C5）

## 七、小结

双重迁移妇女作为流动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她们的流动特征、迁移原因和生活状况等都具有独特性。本文站在她们主体主观的视角上，通过半结构式访谈和参与观察方法，试图深入她们的生活世界，以期对她们有一个客观、全面的了解。研究结果发现：双重迁移妇女进城的“随迁性”特征明显，大多为“丈夫先进城后接自己”的情况；她们的迁移一方面源于“夫走妇随”的观念，另一方面是照顾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感使然，但部分双重迁移妇女也表现出了较强的主体意识与实现个人发展的意愿；双重迁移妇女进城后，出现的一个让人费解的现象是“迁而不工”，她们虽然进入城市，但却长期不进入劳动力市场，探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主要在于社会对女性“母亲角色”和“妻子角色”的要求，她们被要求固守家中，照顾丈夫与孩子，另外，借鉴新家庭经济模型中的影子价格概念，由于家庭化迁移使很多生活成本家庭化，当家庭劳动的影子价格高于从市场中获得的工资水平时，女性就会放弃就业而从事家务劳动，“迁而不工”也就成为家庭成员协商，理性考虑的结果；双重迁移女性迁入城市后的休闲娱乐方式有所增加，但迫于生活的压力，休闲时间较少；在城乡生活的比较上，不管是家庭内生活还是家庭外生活，双重迁移女性的生活状况都没有发生大的改变，农村生活被复制到城市，在城市中得到延续；忧虑、担心、自责与无可奈何是双重迁移妇女对目前生活的评价，但对美好未来的希冀又使她们勇敢而坚强地走上迁移之路。

在写作过程中，由于缺乏对双重迁移妇女迁移这一事件的直接观察与跟踪以及对访谈对象生活世界的长时间体验，只是通过自己的“聆听”与“观察”得出一个符合自己逻辑的“文本”，因此，在整理访谈资料时，我不断地问自己是否真正“进入”

了这些迁移妇女的生活世界，是否了解了她们的态度、选择和行动，并对她们的态度、选择和行动做到了“投入理解”和“同感解释”。存在的种种不足与个人的研究能力和学科积累有关，因此，只期望以一种“真实呈现”的心态为未来此领域的研究提供些许事实材料，提供另一种研究思路。

### 参考文献：

- 郑真真、解振明，2004，《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胡玉萍，2007，《留京，还是回乡——北京市流动人口迁移意愿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第5期。
- 李强，2012，《“双重迁移”女性的就业决策和工资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北京市农民工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谭深，2004，《家庭策略还是个人自主？——农村劳动力外出决策模式的性别分析》，《浙江学刊》第5期。
- 周皓，2004，《中国人口迁移的家庭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 作者简介：谭丽梅，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让步”与“抗争”

——对合福客运专线CH段X镇征地拆迁困局的思考

梁超

### 摘

**要：**合福高铁建设项目属于国家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其建设过程中伴有的征地拆迁工作较房地产开发等引起的商业性征地拆迁工作具有资金专款专用、财政投入充足、项目民生性、监督机制健全以及基层政府立场中立性的优势。然而，实际工作开展屡陷困局，以CH段X镇为例，出现了政府“让步”与被拆迁户“抗争”的矛盾困境。困境形成原因在于双方，基层政府方面，补偿标准不合理、先期工作不到位、补偿标准浮动大、补偿信息不透明以及应急体系不健全；被拆迁农户方面，有为了弥补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安感、被剥夺感以及不公平感而进行的正面“抗争”，也有为了获取更大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理性“抗争”。

**关键词：**让步 抗争 征地拆迁

## 一、 导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日益推进及大量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展，所引发的征地拆迁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时有发生。建设所需的征地拆迁是国家现代化发展所必须的，但不管是各地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房产公司进行的楼盘开发还是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在拆迁工作上或多或少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样的新闻报道早已屡见不鲜，例如2010年9月份的江西宜黄事件<sup>[1]</sup>、2011年4月22日在湖南株洲以及5月9日在江苏兴化相继发生公民抗议强拆自焚事件等等。据统计，2011年全国共查处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问题1480个，这些事件大多发生在政府的旧城改造或是房产开发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引发的征地拆迁事件就其报道频率较低，较其他拆迁类型具有其自身优势，但并不是不存在征地拆迁问题。

目前学术界关于征地拆迁主题的研究更多地倾向对城市领域内的征地拆迁事件以及商业性开发事件进行分析，大多数研究都持有“结构”视角，试图通过对拆迁政策、法规以及制度背景的解读来解释现有拆迁局面的形成原因。然而笔者通过对X镇征地拆迁事件的观察走访发现拆迁困局的形成非单方所致，不能简单地运用结构视角将责任归于制度、法规等等的不完善，在结构与个人之间实际存在着很大关联，制度法规的不完善与被拆迁方的行为选择有着密切关系，这样才会出现了“让步”与“抗争”的矛盾局面。

本文运用结构视角与行动者视角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条例法规、拆迁工作程序等结构因素与被拆迁行动者的行为选择之间的关系，试图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何为X镇的征地拆迁困局？困局得以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二、 研究方法 with 个案介绍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的方法，对事件进行深度的解读。笔者以家乡X镇地拆迁为个案，分析在征地拆迁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以期获得造成拆迁困局的原因解释。本研究重点在于描述解释，试图通过对事件主体的深入分析来回答事件何以发生以及为

---

[1]

2010年9月10日，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发生一起因拆迁引发的自焚事件，三人被烧成重伤，其中一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何发生的问题。采用个案研究一方面是客观条件所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加深入地对事件进行解读。

本文的经验资料来自于笔者2013年8月的实地调查与访谈。主要资料收集方法为参与式观察法和深度访谈法。笔者由于对拆迁地非常熟悉，较为方便地进入了村落之中，一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观察记录，另一方面也对征地拆迁涉及到的农户进行了深度的访谈。此外，笔者利用个人关系获得了大量关于基层政府征地拆迁工作的一手数据与书面材料，同时也对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二）个案介绍

合福（合肥—福州段）高铁段工程建设是整个京福铁路（北京—福州段）工程建设中的三段之一，是我国《中长期铁路规划网》中重要组成部分，属国家的重大交通工程。因合福高铁建设部分段位于CH市，CH段的征地拆迁工作于2010年初随即开展，具体涉及四个乡镇区域。拆迁按照“统一拆迁、货币补偿、易地安置、先拆先安”的原则组织实施，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安置、统筹自建结合”的原则进行安置。<sup>[1]</sup>四乡镇具体承担本区域范围内的让地及建筑物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范围包括建设红线内区域以及敏感区等<sup>[2]</sup>。征地拆迁的区域、路线都由施工单位确定，征地与拆迁都需填写必要表格，收集必要信息（土地权属人信息、房屋基本信息等等），并各个环节都应有监理单位人员核实签字。

X镇位于CH市北部，与市区仅一山相隔。X镇房屋拆迁涉及4个自然村（DY村、XP村、CX村、XC村），涉及的被拆农户数量总数为64户，红线内42户，拆迁房屋面积共6579.433平方米，敏感区户数为22户，拆迁房屋面积共5232.439平方米。X镇征地拆迁工作于2010年初进行，镇政府为此成立专门办公室（镇铁办），工作流程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丈量土地以及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议签订工作于2010年9月完成，后期实地征收时出现了农户抢栽树苗事件。第二阶段进行红线区域内房屋拆迁工作，共涉及四个自然村，于2010年12月底完成XP村房屋拆迁协议签订工作。经笔者走访，截止2013年8月仍有十几户被拆迁农户拆迁补偿资金未到位，此外，部分被

---

<sup>[1]</sup> 源自安徽省CH市人民政府居政（2010）33号文件，《合福客运专线CH段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sup>[2]</sup>

高铁建设段18m内为建设红线区域，建设红线向外延伸24.7m为辐射敏感区，辐射敏感意指高铁建设中以及通车之后因噪音、电子辐射等引起的不良影响；红线区域内房屋及土地为必拆区，敏感区内的房屋经被拆农户申请以及镇政府上报批准之后才可确定拆迁。

拆迁农户房屋虽签订协议仍未拆除。据笔者了解，在此期间发生了两次被拆农户上访事件，拆迁工作暴露了许多问题；第三阶段进行敏感区房屋拆迁工作，此阶段工作较为顺利，于2012年10月完成。

### 三、“让步”与“抗争”

因征地拆迁引发的激烈冲突与矛盾较多地出现于商业性拆迁中，因为商业性拆迁常常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其中利益关系错综复杂，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所引发的征地拆迁工作与商业性拆迁相比具有自身的优势。如合福高铁建设，属国家的重大交通工程，有着以下五点优势：一是资金专款专用，房屋拆迁费与土地补偿费以及其他办公经费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二是财政投入充足，征地拆迁费用由安徽省负责筹措，包括省、市政府和中央投入的资金，资金来源多且充足；三是项目民生性，京福铁路是国家的重大交通工程，是一项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四是监督机制较健全，征地拆迁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并每一个协议的签订都要有监理单位人员的证明，监理对征地拆迁实行终身负责制；五是基层政府立场中立性，基层政府在整个征地拆迁过程中不是利益主体，不存在从中获取利益的动机，仅仅是为了配合京福高铁的建设去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然而在商业性拆迁中，往往会出现政府、开发商、被拆迁方三方利益主体并存的局面，时常会出现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的情况，政府在其中也不能保持立场的中立性，例如许根宏在其文章中就提出，基层政府作为行政机关在拆迁中会因政绩工程、土地财政等出现“角色异化”现象，行政角色错位、越位、缺位<sup>[1]</sup>。现实中X镇的征地拆迁工作就出现了“让步”与“抗争”的尴尬局面，冲突矛盾时有发生。

#### （一）被拆迁方的“抗争”行为

X镇被拆迁农户在此次征地拆迁运动中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抗争”行为，包括上访、拒签、“疯狂”栽树以及违规搭建等等。这些“抗争”行为有的是为了弥补被征地拆迁的剥夺感和追求公平感，而有的则是为了获取更大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理性“抗争”。

##### 1. 上访

2011年5月，X镇XP村被拆迁农户因对补偿价格前后不一致现象不满，集体前往镇

---

<sup>[1]</sup> 许根宏，2011，《拆迁正义实现的条件——兼以合肥市为例的一个实证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第4期。



政府采取静坐形式向政府讨说法，在没得到满意回复后又集体前往区人民政府进行上访，后被镇干部劝回，这次上访以镇政府同意再次补偿结束。2011年8月，DY村8名被拆迁农民因认为镇干部手头的补偿标准虚假进行了越级上访，直接到省人民政府门口讨要说法，后又被镇干部劝回。就此次上访事件笔者访谈了处理此事的镇干部W主任，“7月我们小组就对DY村开展了房屋拆迁协议签订工作，共8户，起初工作还好，阻力不大，当进行到第三户时，被拆迁农民就要求我们给予他中央的文件，我们确实也没有中央什么补偿文件，因为补偿标准是省市自定的，所以不可能有，然而那户村民就和我们闹，说我们补偿标准不一，有徇私欺骗行为，好像是对前一家补偿细节表示怀疑，因为两家是亲戚，补偿信息比较之后，他自认为自己吃亏了许多，一直拖到8月仍未解决，恰恰那个村里的8家农户之间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亲戚关系，所以8月一致不予签订协议，直到中旬上访了”。笔者通过走访发现，在被拆迁农户心里面，上访已经成为他们辨别真伪和获取公平的有力武器，有的村民这样回答我，“不上访就没有好结果，那些干部领导都怕上访，现在社会时代不一样了，他们不敢对我们怎么样，不解决问题我们就上访”。

## 2. 拒签

拒签是指拒绝签订房屋拆迁协议。X镇拆迁范围内的四个自然村都有着不同程度的拒签现象，最为严重还是DY村的8户农民。大多数拒签的原因都是对补偿标准表示不满，而少数是为了以拒签来获取更高补偿价格。笔者就拒签与CX村一位被拆迁户进行了交谈：“补偿上面有些地方也太低了，重置价格根本难以做起来，何况我们一家家都是单独商定的，也没用公布信息，我不会答应随便签订协议的，我拒签是为了观察观察，不然我们老百姓吃亏了就没办法弥补了啊”。而DY村被拆迁户的联合拒签在笔者看来，起初是为了表达对补偿标准的不满和怀疑，以期政府能够合理给予补偿，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也成了被拆迁户对政府索要高价的武器，原有合理的补偿标准也被要求提高价格，给拆迁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DY村的补偿协议直到2012年8月才完成签订。大多数被拆迁户的拒签是为了使自己的利益得到合理补偿，而对少数被拆迁户来说，拒签慢慢演变为向政府索要高价的武器，甚至在征地拆迁工作的后期出现了这样的传言，“只要强忍着不签不拆，时间一长政府就会弯下身子和你谈，这样获得的利益将会更大”。

## 3. “疯狂”栽树

X镇的征地协议签订工作于2010年9月就已完成，但部分实地征收工作却一直拖到

2013年2月完成，原因就在于XC村被征地农民自发的“疯狂”栽树活动。2010年9月X镇就已完成全部征地协议签订工作，但实地征收工作因种种原因滞后于协议签订工作，所以很多虽然已签署协议的农户照样可以在自家土地上进行活动。因2011年春节到来以及人员变动等原因实地征收工作耽误了近四五个月，在此期间，XC村被征地村民（该村征地面积最大）便在自家土地（按协议来看土地已不属于农民）上进行了“疯狂”栽树活动，曾一亩田栽树高达2000多棵，而按生活常识来看，想要保证树木正常生长，一亩田最多合理种植75棵。

被征地农户为何这样做？为的就是在田地实际征收之前通过多栽树获取多点补偿费用，此外，农户们还采取了阻挡施工的形式强行要求对树木进行高价补偿，一棵成本价在20元的树木要加价到40元。笔者通过查询相关文件，这样的“疯狂”栽树按规定是不能得到补偿的，但事实上政府方面将价格折中同意了补偿，就此事笔者询问了镇铁办主任L主任：“没办法，那么多树我们要是强行拆了，老百姓肯定得闹，何况他们叫七八十岁老人强行堵路阻止施工，出起事情来就是大事，我们只好慢慢协商，将价格折中进行了补偿”。在征地上多栽树以获取额外补偿是农民进行“抗争”的一种策略武器，一方面是为了弥补一次性土地补偿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

#### 4. 违规搭建

房屋拆迁区域分红线内区域与敏感区，红线内区域为必拆区，敏感区的房屋可由房屋权属人自行申请经市相关部门批准予以带拆。X镇的房屋拆迁工作自2011年5月开始举步维艰，红线内区域的违章搭建现象屡禁不止，XC村最为典型。虽然在走访期间笔者未能看见违规搭建房屋（现已拆除），但通过与镇干部的交谈，摸清了违规搭建的大概情况，即大量“种房”、“长房”的出现。“种房”指新建房屋；“长房”指在原房屋的基础上增建。一位村干部这样描述：“要么在房子旁边随便搭几块砖垒成一个房屋，其实都不能称为房子，根本不能住人的，都没有墙脚，要么在自家楼顶上随便搭建房子，大多是砖木结构”。这样的房子是肯定不能住人的，为何待拆农民要这样费时费力违章搭建呢？一位被拆迁农民私下这样告诉笔者：“我们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钱，另一方面也是不得已，房屋内装潢价格确实有点低了，这样多搭建点面积就可以多算很多”。笔者通过计算发现，平均多违章搭建一平方米就可以多获取近二百元的补偿费用，但为什么违章建筑也可以获得补偿呢？通过了解，原来镇干部并未事先对必拆房屋信息进行收集，导致后期拆迁工作中没有充足的证据来与农民“较量

”，此外，加上违建房屋较多以及强拆政治风险较大，政府便同意了按文件补偿标准对农民进行补偿。

以上四种“抗争”形式是被拆迁农民对征地拆迁做出的策略回应，而“抗争”形式内部也是存在着性质上的差别，我们要分别看待。例如“上访”以及部分拒签行为在X镇的征地拆迁中便是一种农民追求公平感、弥补剥夺感的有力武器，是一种积极的为“公平合理”进行的抗争，而少数为索要高价补偿的拒签行为、“疯狂”栽树行为以及违章搭建行为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使个人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在实际中，回归到某个具体被拆迁农民的“抗争”行为上，我们其实都能在其中发现这两类“抗争”性质，只是或多或少、或前期或后期之别。有了被拆迁农民的“抗争”，才有了政府的后期“让步”。

## （二）基层政府的前期“让步”与后期“让步”

### 1. 前期“让步”

“前期‘让步’”是指镇政府在征地拆迁工作起初就秉着尽量让利于民的思路快速开展工作。因为征地拆迁中镇政府在立场上处于中立位置，并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关联，镇干部在工作初就秉着多惠民多利民思路开展工作，另外具体补偿协议中确实有部分补偿标准不太合理，所以一方面为了加快工作进度，另一方面尽量弥补被拆迁农民的利益损失，征拆组在与农民具体进行补偿标准协商时都是按照文件最高标准进行补偿的，即所谓的“就高不就低”补偿方法。此外，镇政府积极地筹备安置点建设工作以期获得农民的支持，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的同时，也着力于加快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位镇干部这样说到：“拆迁征地都是对老百姓的索要，我们又是当地干部，这个征地拆迁补偿是国家统一拨款的，另外补偿条例中有些标准偏低，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只要在文件合理补偿范围内，尽量多给农民点实惠，这也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在笔者看来，当地政府采取尽量让利于民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是为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是确实对农民进行了“让步”，而这种“让步”行为间接地反映了征地拆迁补偿中的矛盾，即若完全按文件规定进行严格操作在某些补偿上就会伤害到农民的部分利益，镇干部口中的“就高不就低”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无奈之举。

### 2. 后期“让步”

“后期‘让步’”是指征地拆迁工作遭遇到农民的“抗争”后基层政府对农民的妥协。“抗争”具有两种性质，后期的“让步”也是满足了农民不同的

“抗争”需求，一是农民合理的补偿要求，二是少数“钉子户”的“超额”经济利益要求。在镇政府的征地拆迁工作遭遇上访、拒签、“疯狂”栽树以及违规搭建时，征拆组便开始了一轮又一轮的后期“让步”。面对XP村的集体上访，镇政府最终选择了妥协，答应了对每户进行再次补偿；面对DY村的8户农民集体上访，镇政府答应了部分补偿标准上调的要求，而在面对这8户被拆迁农民进一步的集体拒签时，因工期紧急以及上访压力，政府方面再次选择了妥协，与这几户农民签订了额外补偿协议<sup>[1]</sup>；面对集体“疯狂”栽树以及违规搭建时，政府方面同样进行了妥协，农民多栽的树木以及多搭建的房屋都得到了基本的补偿。笔者就后期的“让步”与一位镇干部进行了交谈：“2011中旬后我们的工作就开始很困难了，农民的要求太多，工作进展很慢，又不可以强制拆迁，申请法院又很慢，没办法，我们就磨嘴皮子和农民慢慢协商，随着时间推延，各方面压力大了，我们便无奈下对一些补偿要求放松了条件”。镇干部表达的是无奈之意，而一位当事者农民却不这样看待，“我们这样做就是为了让政府让步，我们是被拆迁的，我们房子被拆了，地被征了，补偿又不是很好，我们要采取措施多弄点补偿”。

总的来说，被拆迁农民的“抗争”表现在上访、拒签、“疯狂”栽树以及违规搭建上，这些“抗争”行为一方面为了追求公平感，另一方面也是农民的经济理性表现，政府的“让步”行为也反映出征地拆迁的矛盾所在。“抗争”发生于被拆迁方，“让步”发生于征拆方，“抗争”与“让步”之间不是割裂的关系，而是彼此纠葛在一起的。政府的补偿方案、工作方法等等与农民的双重“抗争”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困局的形成非单方所致。

为何政府征地拆迁工作前期“让步”？为何被征地拆迁农民要进行“抗争”？为何在遭遇农民“抗争”后政府后期“让步”？

#### 四、“让步”与“抗争”的原因分析

政府的前期“让步”并没有带来后期工作的一帆风顺，大部分拆迁工作开展起来困难重重，被拆迁农民进行的一次次“抗争”行动使政府进行了再次“让步”。困局

---

[1]

额外补偿协议是8户农民与政府集体谈判的，在某些数据上放松了管制，镇政府要求这8户农民对协议进行保密。

得以形成的因素很多，政府与被拆迁方两个主体在困局形成过程都扮演了关键的角色。政府方面，补偿标准不合理、先期工作不到位、补偿标准浮动大、补偿信息不透明以及应急体系不健全；被拆迁农户方面，有为了弥补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安感、被剥夺感以及不公平感而进行的正面“抗争”，也有为了获取更大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理性“抗争”。

### （一）政府方面

#### 1. 补偿标准不合理

X镇的征地拆迁工作分征地与拆迁两大板块，自然补偿就有土地补偿与拆迁补偿两种。

1998年新《土地管理法》颁布，规定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以及安置补助三项。住宅房屋拆迁实行货币补偿，按照重置价格<sup>[1]</sup>结合成新等因素计算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房屋补偿金额=房屋重置价×成新系数×（1+楼层系数）×房屋建筑面积<sup>[2]</sup>。房屋的附属设施及其他附着物不予安置，给予相应货币补偿，同样，土地上房屋的装饰费用也予以补偿。然而，具体补偿标准中却存在着部分不合理的方面，例如在《附属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中，灶的补偿标准明显不合理，双灶在表中仅为150元/个，而市场价格已为600元/个，生产性用灶在表中仅为180元/个，而市场价格已为650元/个，水井补偿上压水井补偿价格为300元/口，而市场价为2000~3000元/口。此外，在拆迁房屋装潢、装饰综合补偿标准中也同样存在着部分不合理的方面，在此就不一一赘述。可见，政府关于补偿标准的先期论证工作并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sup>[1]</sup>，现行补偿标准中存在着部分与市场价脱节的事实，而补偿标准的部分不合理正是导致政府进行前期“让步”的因素之一，

---

[1]

“重置价”也称重置价格,是指按上一年重新建造与应计算重置价的房屋相同结构、相同建筑标准、相同质量的房屋所需要的价格。

[2] 源自安徽省CH市人民政府居政（2010）33号文件，《合福客运专线CH段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虽然《征收条例》所适用范围为国有土地上，但2011年3月份，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出通知，通知规定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之前，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要参照新颁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精神执行。显然，CH市政府在此方面并没有做好论证工作。

也是被拆迁农民进行种种“抗争”行动的原因之一。

## 2. 先期工作不到位

镇政府在开展实际征地拆迁工作前并没有预先做好先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信息宣传、开展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先期讨论会以及房屋土地信息收集工作。在开展实际工作前政府应该对工程项目信息以及征地拆迁信息进行宣传，应该让农民的信息知情权得到保障，征地过程中应该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指征地方案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补偿登记）制度，而镇政府并没有充分地开展宣传工作，部分被征地拆迁农民直到镇干部找到他之后才明白了事情的全部。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然而在实际征地过程中，农民却始终处于一种“失语”的状态。关于征地拆迁补偿方案镇政府没有开展先期的村民大会，对征地拆迁的工作流程也没有很好地进行论证工作，仅仅想着快速低成本完成拆迁征地任务。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欠缺会进一步导致拆迁工作的民意参与程度低，从而会加大工作的阻力。更为关键的是，镇政府工作小组并没有在实际工作开展前对房屋土地信息进行全面的收集，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后期农民抢栽树以及违规搭建房屋的现象出现。先期工作不到位源于政府的工作理念的错误，政府认为单方面撇开农民进行快速低成本工作才是正确思路，而这种思路恰恰导致了后期工作的高成本和低速度。一位镇干部这样对笔者说，“我们就确定快速工作的思路，速度越快越好，风险小成本也会降低，时间拖得久风险也会上升，和农民进行前期的协商是不可能有效果的，该出什么乱子前期不管怎么弄，后期也会出的”。

## 3. 补偿标准浮动大

补偿标准本身就有部分不合理之处，然而后期工作竟又出现了标准不一致的现象。补偿标准浮动不定的原因与镇政府采取分组工作办法密切相关。2011年4月初，因工期压力以及人员变动，镇政府采取分组工作办法，将整个征拆组重新划分为三个小组，每个小组承担一个自然村的房屋拆迁工作。因为每一小组都有自己的团队以及负责人，这样在实际与农民协商的过程中难免就会出现村与村、户与户补偿标准不一致的现象。2011年的XP村被拆迁农民上访事件发生的原因就在于补偿标准的不一致，承担CX村的工作小组在具体与农民商谈时放宽了某些补偿标准，被XP村村民得知之后，为追求公平合理，XP村村民决心上访讨要说法。据镇干部透露，房屋装潢一栏的补偿标准浮动较大。此外，补偿标准不仅是因组而异，而且也因被拆迁农民而异。一位镇干

部这样描述：“分组办法是为了加快工作进度，既然分组了，各自的点不同，具体负责人也不同，时常会发生村与村、户与户补偿不一致的现象，而且，我们要是遇到那些态度强硬，那种死磕到底的农民，也没有办法，私下尽量多放了点标准也是无奈之举”。

#### 4. 补偿信息不透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政府应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然而，X镇征地拆迁工作自始至终都未做到补偿信息公开透明，仅仅公布了整体征地拆迁面积以及被拆迁每户的粗略信息，分组办法实行后镇政府也未定期公布各村相关补偿信息，加重了农民对政府的不信任。此外，镇征拆组在征地拆迁工作中采取的是一户一户不公开秘密协商的工作方法，工作组与农民一家一家单独协商，不统一公布补偿信息。显然，这种工作办法会很大程度上引起农民们的猜疑和担心，一户一户分别进行补偿工作是无可厚非的，但一旦采取这种单独、秘密协商的形式就很有可能导致户与户、村与村之间的猜疑。当农民察觉到征拆组采取的是单独秘密协商的工作形式时，难免会对自己的补偿标准产生担心心理，一位被拆农户向笔者表达了这样的忧虑：“虽然现在我家的协议已经签订过了，但仍有怀疑啊，我们村里面的补偿信息我都不知道，更别说其他村的信息了，当时我问镇干部其他人的情况，他们都说差不多，没什么区别，但我们大家都有点担心和猜疑啊”。

英国学者罗卡斯(J. R. Lucas)

认为，使那些受决定直接影响的人亲自参与决定的产生过程，向他证明决定的根据和理由，从而使他成为一种理性的主体<sup>[1]</sup>。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这样才不会导致猜疑与恐慌。

#### 5. 应急体系不健全

征地拆迁工作在遇到农民的种种形式“抗争”之后镇政府大多选择了妥协，后期“让步”与政府的应急体系不健全密切相关。2011年3月份，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出通知，规定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之前，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要参照新颁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精神执行。CH市征地拆迁方案中关于

---

<sup>[1]</sup> See J. R. Lucas On Justice 1980 byoxfordunlv. Press , Pp. 1-19.

纠纷如何解决也是按照《征收条例》进行参考规定的，被拆迁户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征收主体即镇政府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不可行政强制拆除。然而，镇政府在遭遇这些纠纷时若真通过法院申请执行，申请通过时间最少得半年，法院在开展许多工作之后才可以下达回复。一个纠纷解决就要半年之久，而征地拆迁纠纷远远不止一个。此外，加之不可行政强制拆迁、媒体舆论压力大、工期紧急等因素，镇政府只能通过与农民慢慢周旋协商解决问题，这便出现了政府的后期“让步”。可用的应急处理方法仅法院一条渠道是远远不可以解决现有征地拆迁纠纷的，配套应急处理体系的不健全给政府工作带来了被动。

## （二）农民方面

### 1. 弥补被剥夺感与追求公平感

农民最大的特征便是在土地上进行务农，彻底离开土地的人是不能称为农民的，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我们称之失地农民。在中国农村，农民有着强烈的恋地情节，土地被称为他们的命根子，因为田地可以在任何时刻给予农民一份真正的安全感和保障感。农民被征去了田地，虽然得到了补偿，但失去的却是一个一辈子可以依赖的东西，土地对于农民的保障作用是其它任何东西所不能比拟的。政府在征地中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给予一定的货币补偿。政府对农地的征用会给农民一种相对的被剥夺感，土地对于农民的重要性会在农民失去土地的时候给予农民一种割裂感，一次性补偿款换去了农民自身一辈子的保障。所以农民在得不到合理补偿的时候进行了“抗争”，“疯狂”栽树行为部分程度上是为了弥补土地被剥夺的损失。

房屋对于农民来说，不仅仅只是居住的场所，我们更应想到的是房屋所承载的历史与社区记忆。农民房屋被拆迁，农民在陌生的安置点重新进行生活意味着要部分割裂与以往的联系并且重新投入精力、感情去经营周边邻里关系，这何尝不是一种损失与剥夺。虽然政府在房屋拆迁补偿上采取“就高不就低”的补偿方法，但即使补偿标准采取了文件中的最高金额同样也与市场价脱节，同样伤害到了农民的自身利益。所以农民在房屋上的“抗争”行为部分程度上也是为了降低损失和弥补被剥夺感。

此外，XP村农民进行上访以及部分农民的拒签行为是农民追求公平的表现。当XP村村民得知该村补偿标准与其他村不一样时，村民感觉自己没有得到政府的公平一致待遇，为了追求公平，为自己讨要一个说法，进行了上访。部分农民的拒签行为同样是一种追求公平的表现，因为他们对政府的补偿标准表示怀疑，他们不清楚其他家的具体补偿标准，无法对自己得到的补偿进行高与低的判断，信息的模糊与不透明导致



了农民的猜疑，农民自身不清楚自己是否得到了公平一致的待遇，所以部分农民采取了拒签形式的“抗争”。总的来说，农民进行“抗争”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弥补自身被剥夺感与追求公平感。

## 2. 经济理性

农民的“抗争”行为具有两种性质，一种是为了弥补被剥夺感与追求公平感，而另一种则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传播媒介的影响以及农民大量进城务工，农民自身的价值观以及各种理念正在发生着变化，过去的小农意识逐渐消褪，农民行为越来越具有理性主义以及消费主义色彩。此外，当前各种信息传递的速度与广度在不断提升，有关其他地区征地拆迁的种种信息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频繁出现，对本地农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诸如“一夜暴富”、“老实人吃亏”等理念慢慢地渗入到了农民的心里面，有的农民就曾这样说：“征地拆迁是百年一遇的大好事”。当这种理念被部分农民接受了之后，他们的行为上也就会表现出经济理性，极端情况就是不择手段地以各种办法向政府索要高价补偿。例如，DY村被拆农户<sup>[1]</sup>后期集体拒签行为就是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行为，当他们得知施工工期紧张以及政府不敢强制拆迁的消息后，8户农民集体以拒签为手段向政府胁价，提出了一些完全不合理的要求，给政府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部分“拒签”行为以及“疯狂”栽树、违规搭建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现出农民的经济理性，农民希望以这样的形式来获得更多的利益补偿。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农民的经济理性行为狭隘化，要看到在这些行为背后还有深层次的例如农民想要更大程度上规避未来风险以及弥补被剥夺感等原因。

## 五、小结

“让步”与“抗争”行为的发生有着各自的原因，但两者之间并不是割裂关系。我们对“让步”的产生原因进行分析要考虑到“抗争”，对“抗争”行为的分析同样要考虑到政府的“让步”因素；同样，前期“让步”也是导致后期“让步”因素之一，一个“抗争”行为中往往两种“抗争”性质皆有。在对X镇征地拆迁工作困局形成的原因进行探讨时，我们不能忽略政府（征拆方）或者农民（被拆方）任何一方，要

---

[1]

8户之间都存在着亲戚关系，他们可以很好地进行信息交流，共同谋划向镇政府要价，“抗争”尤为激烈。

将两者纳入一个体系中进行分析，这样的局面形成非单方所致。

2011年国家《新征收条例》出台，该条例为我国的征地拆迁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现实中的征地拆迁工作依旧充满了困难。就X镇的情况来看，政府工作出现了补偿标准不合理、工作程序不健全、补偿信息不透明等问题，被拆迁农民也进行大量的“抗争”行动，有为弥补剥夺感、追求公平感进行的“抗争”，也有为经济利益最大化进行的“抗争”。所以在笔者看来，困局的突破要依赖双方，政府要做到补偿方案合理、信息公开透明、法律法规健全、既考虑到农民物质需求也考虑到精神需求等，农民要做到表达合理需求、需求合理表达。

#### 参考文献：

许根宏，2011，《拆迁正义实现的条件—

兼以合肥市为例的一个实证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第4期。

☆ 作者简介：梁超，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 南大贺晓星教授讲座——弱势群体教育与社会支持

2013年12月11日下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贺晓星教授在公共管理学院402会议室做了题为《弱势群体教育与社会支持：聋人研究的思考》的专题讲座。讲座由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主持，社会学系王毅杰老师、胡亮老师、毛绵逵老师、卢崴翎老师、沈洪成老师，社会保障系杨文健教授，以及部分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贺晓星教授手语新闻但聋人实际上看不懂的现象，促使参与了聋人研究，思考“教育社会学能贡献什么？”通过实地走访山东、浙江、江苏的聋人学校，运用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方法，贺晓星教授给我们呈现了三部分内容：一是课堂观察，发现聋生和听人学生有很大的学习差距；二是聋教师地位，大多处于边缘，且在聋校人数少，教副科；三是聋生文化与认知上呈现局限编码和视觉优先的特点。那么针对这些调查所得，如何与已有知识储备对话呢？贺晓星教授联想到的是《唐吉可德》、福柯的《词与物》、马格里特的“烟斗”油画以及“perspective”这个单词的意蕴。通过分析

，贺晓星教授指出聋人群体的文化最大特点就是：词与物贴在一起，能指和所指有机关联，且采用的是相似原理来看待周围世界、注重“看”，这和主流的认知方式有差别。最后对于如何改变聋人弱势群体的地位，贺晓星教授指出三点：一是不要将其看待弱势群体，要平等代之；二是让手语课程进入高校，南大已试点；三是希望公务员考试将手语纳入考核。



# 环境社会学

## 现代性与农村生态危机：“断裂”的视角（1949-2012）

——基于云南省M县四村田野调查<sup>1</sup>

耿言虎<sup>2</sup>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8）

### 摘

**要：**1949年以来我国农村的发展与现代性因素的扩张密切相关。传统与现代“断裂”是生态危机重要的分析视角。本文通过对云南省M县的田野调查，阐释生态危机产生的社会机制。研究发现：“中心化”的现代资源管理制度代替地方依靠传统社会规范和信仰禁忌的社区自主管理制度、以追求产量为目标的汉区农耕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先后取代地方传统的农耕方式和地方知识、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产业通过“自然资本化”逻辑取代传统生存导向型农业是生态危机的主要原因。需要对现代性和断裂予以深刻反思。

**关键词：**现代性；断裂；生态危机；地方性知识；自然资本化

### 一、农村生态危机：现代性与“断裂”

新中国建立60多年来，在发展主义话语和现代化推进下，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发展”的实质是以“国家—

---

<sup>1</sup>**基金项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村民环境行为转型与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基于若干流域村落的调查”（CXZZ12\_0220）。

<sup>2</sup>**作者简介：**耿言虎，男，博士生，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

政府”为主导的，以“社会主义”前缀为表象，在实践层面上的一种非政治性、技术性的现代化。工业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的核心<sup>[1]</sup>。可以说，中国农村的发展的本质是现代性因素及其扩张。但是农村发展的过程中，以生态危机为代表的“类发展困境”<sup>[2]</sup>日益突出，森林破坏、水土流失、草场退化、农村面源污染等愈加严重。严峻的生态危机成为农村持续发展的瓶颈和社会矛盾的“导火索”。现代性与生态危机如此“并驾齐驱”、“形影不离”，这二者有何内在关联？

本文认为，现代性与传统之间的“断裂”是农村生态危机的重要原因。传统与现代的“断裂”（discontinuity）是社会争议的重要话题。吉登斯认为需要解构线性进化的发展史观，认识到传统与现代必然性的“断裂”，主要源于以下三点<sup>[3]</sup>：（1）现代性时代到来的绝对速度；（2）现代性席卷全球的变迁范围；（3）现代制度的固有特性。在环境领域，“断裂”引发的环境和生态问题尤为突出<sup>[4]</sup>。自“工业革命”以来，新兴的工农业生产方式、自由市场、知识体系带来社会的急剧转型，自然被重塑。与本文相关的研究主要可分为如下三类：（1）工农业断裂与环境。现代社会特有的工农业生产对环境造成极大破坏。工业生产方面，政治经济学派如“生产的跑步机”理论（The treadmill of production）<sup>[5]</sup>、“增长机器”理论<sup>[6]</sup>都阐述了与传统生产方式迥异的资本主义社会组织与生产体系的运行逻辑，环境破坏正是这一政治经济体系运转的负面后果；农业生产方面，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农业的土壤持续性问题，批判其对土地肥力的掠夺<sup>[7]</sup>。福斯特·贝拉米的“生态断裂”<sup>[8]</sup>、詹姆斯·奥康纳的资本主义“第二重矛盾”<sup>[9]</sup>等深化了马克思的生态批判研究；（2）“脱嵌”市场与环境。孕育于现代社会的自发调节的市场与生态危机有直接的关联。波兰尼指出传统时期组织社会生活的原则是互惠（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和家计（householding），人类的经济“嵌入”在社会关系中。但19世纪后，市场摆脱了社会的制约，“脱嵌”的市场将越来越多自然资源卷入资本的增殖活动，造成生态恶化<sup>[10]</sup>。反思市场的理论研究还包括埃斯科巴的“自然资本论”<sup>[11]</sup>。张玉林则通过“政经一体化”逻辑阐释了中国语境下的政治、经济合谋与环境危机<sup>[12]</sup>；（3）知识断裂与环境。知识反映了人对自然的认知，传统时期的地方知识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的整体观，人要适应自然、遵从自然规律。然而，现代的、全球的、科学的知识实现对传统地方知识的替代，而“新”知识主张规训自然，把自然客体化、资源化、资本化。知识断裂是环境危机背后的文化根源。主

要研究包括：雷蒙德·墨菲的“理性与环境”（rationality）<sup>[13]</sup>，巴里·康芒纳的“技术批判论”<sup>[14]</sup>，陈阿江的“社会失范论”<sup>[15]</sup>等。

## 二、田野调查点介绍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区域位于云南省西南边境M县。选择M县作为田野点有以下原因：首先，M县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县，开发较晚，数千年以来都是较为封闭的区域。1949年以前M县保留了为数不多的封建土司政权。M县居民主要以傣、佤、拉祜等少数民族为主，面积1893.43平方公里，现有人口13.55万。M县是以山区为主，谷坝相间的复杂地形<sup>[16]</sup><sup>P34</sup>。地形较平坦的地方叫做“坝区”，除了坝区以外，主要是山区和半山区。解放以前“坝区”为傣族居住区，以水田稻作为主要农业方式，山区、半山区的佤族和拉祜族从事“刀耕火种”农业；其次，1949年以后M县生态发生了急剧的演变。可以分为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1949—

1982年，由于森林滥伐和毁林开荒，森林覆盖迅速下降、动植物消失、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凸显。森林覆盖率从1949年前的65%下降到1981年的34%；第二阶段，市场化下的生态问题。1982年以来，M县政府提出“胶糖茶”主导的绿色产业发展政策，森林覆盖率迅速恢复到60%以上。以橡胶、甘蔗、茶叶、桉树等为代表的经济作物迅速绿化M县。但是，生物多样性锐减、水资源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成为新的生态问题。可以说，60余年来M县急剧的社会与生态变迁是考察断裂性与生态关联的极好案例。本文选取调查地村落的森林资源管理、农业生产和绿色产业作为研究透镜（Lens），以聚焦本文研究主题。

田野资料基于笔者在M县4个行政村的调查，调查点基本信息参见表1。第一次田野调查于2010年3-4月，调查时间28天。第二次调查于2012年7-9月，调查时间50天。主要采取参与观察、深度访谈、文献法等方法收集资料。本文的经验材料均为田野调查所得。此外，还有M县县志以及县档案馆、统计局等机构获得的相关文献资料。

表1：四个行政村的基本情况

村庄 <sup>1</sup>	面积 (平方公里)	主体民族	人口 (人)	地形	历史农业 方式	主导经济作 物
勐村	49.35	傣族	4170	坝区	水田稻作	茶叶、香蕉
帕村	102.03	拉祜族	5013	山区	刀耕火种	咖啡

<sup>1</sup> 按照学术惯例，村庄名称均已做相应的技术处理。

腊村	109.99	拉祜族	1981	山区	刀耕火种	咖啡、桉树
双村	36.15	佤族	3385	山区	刀耕火种	橡胶

数据来源：《M县统计年鉴2010》。

### 三、森林资源：“中心化”管理与社会失范

资源管理的“中心化”转移是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森林、河流、草原等自然资源管理权通过“国有化”、设立自然保护区等方式由地方社区上移到政府管理机构。自然资源管理的“中心化”趋势与现代国家权力的下渗以及国家对资源的控制目标<sup>1</sup>紧密相关。但是，资源“中心化”管理具有严重的弊端。资源管理的“中心化”意味地方社区被“去权”（disempowered），传统时期行之有效的社区资源管理制度被取代，同时，依靠政府机构的“自上而下”管理具有先天痼疾。下文将详细阐述。

M县的山地面积占全县的90%以上，森林资源极其丰富，解放初期的森林覆盖率达到65%。解放以前虽然没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森林所有权，但是在森林使用权上有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如下形式：①头人（土司、地主）占有；②村寨占有；③竜山（风景林）占有；④坟山占有；⑤无主林、荒山、荒地<sup>[8]</sup>。其中，“村寨占有”在所有形式中的比重最大。村寨所有的林地，按照功能不同，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以傣族勐村为例，分为竜山、坟山、水源林、用材林、柴山。森林资源的保护依赖两套系统：其一，森林管理制度。用材林的砍伐需要向“布改”（傣族寨子首领）报告，即用途、砍伐数量等，并需要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如果超量采伐，“多砍一棵，罚种十棵”。据老人说，以前惩罚措施相当严厉，一般人不敢违反规定。这种传统的森林管理制度依靠地方首领的传统权威和社区社会资本如互惠信任、集体监督等，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其二，信仰禁忌。竜山是傣族、佤族等当地民族的神山，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竜山。对傣族来说，竜山上的菩提树是“神树”、大青树是“鬼树”。信仰佛教的傣族人会在节日上山香许愿，他们对竜山保持着绝对的敬畏之心。“别说在竜山上砍树，就是枯树枝也没人敢拿”，当地人认为砍竜山树会“遭报应”、“得

<sup>1</sup>

特别是在近代以来的殖民地国家，殖民地政府通过“国有化”的方式将资源控制权从地方社区剥夺，政府管理下的资源被大量廉价运往宗主国，造成了地方社区和政府持续不断的冲突（参见Guha, 1989）<sup>[17]</sup>。

病”。童山禁忌对森林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以看出，哈丁的“公地悲剧”理论的假设前提——“没有管理的公有地”（The Unmanaged Commons）<sup>[19]</sup>在当地并不存在。

1949年后，M县森林遭到了史无前例的砍伐，毁林事件频发，森林滥伐成为当时主要的社会问题。一份M县县委调查组1961年对发生于帕村“毁林”的调查报告部分地揭示了森林破坏的原因：

“解放以前群众对乱砍伐森林规定过罚款制度（乱伐一棵罚款一元），对于当时保护森林起到一定作用……历史上一望无际的乔木林，自从部队营建起经历过4次大砍伐（部队营建、机关建设、修筑公路和大量钢铁），没有注意到更新和加强保护工作，如今这些松树已变成稀疏的山林，跟着附近各个寨子群众也开始了乱砍伐。56年以后县上曾把国有林分片管理，但是这种管理办法是由上而下套下去的，没有深入地发动群众讨论，分片管理仍失效……过去群众管理山林的有效制度废除了，新制度不是从群众中来，结果造成了近年来我县森林受到很大的破坏。特别是近年来部分小学教师没有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宣扬破除迷信，对童林也进行了乱伐”<sup>[20]</sup>。

以上材料揭示了这一时期森林毁坏的复杂逻辑。首先，国家权力下渗透破坏了传统乡村的社会组织和信仰体系，导致森林管理严重的混乱与失范。解放后，M县农村“旧社会”的“头人”被作为“阶级敌人”进行批斗，“头人”们或是逃到境外或者受到批斗，被以“贫下中农”为主的新领导层取而代之。传统社区的组织体系解体，依托于组织体系上的森林管制制度自然也就失效了。同时，部队、机关、学校等外来部门和群体的进入，并没有按照当地社区的社会规范利用森林，乱伐不仅严重毁坏了有形的森林资源，更加毁坏了无形的传统森林管理制度和村民传统的童林禁忌观念，进而当地村民由传统时期的森林保护者转变为破坏者，也“跟着”乱伐。这与陈阿江对太湖流域水污染从“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的污染逻辑转变历程的研究相似<sup>[21]</sup>。传统的管理制度和信仰禁忌双双失效，以规范失灵和规范真空为表征的社会“失范”有力地阐释了森林毁坏社会原因。

此后的数十年，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立一套新的“自上而下”的森林管理制度。1961年制定的《M自治县护林育林实施办法》将森林分为国有林、集体所有林以及私人所有林木。据统计，1981年M县国有林面积为47.97万亩，约占森林总面积的35%<sup>[16]P112</sup>。M县相继建立国营农场、林场等机构，对资源进行管理和使用。1985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森林法》，森林管理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森林法》强调了制度化和规范化

的森林管理和使用。1987年颁布的《云南省施行森林法和及其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森林管理机构、人员建设、资金制度。随着国家科层管理机构的完善，资金、人力的不断投入，国有森林管理中的“中心化”趋势愈加明显。森林资源管理的“中心化”过程基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产权理论。因此，在林业确权后，一套以国家科层机构（林业局、站）、法律为代表的现代管理制度建立起来，包括《森林法》及相关林业政策等相关制度以及各级林业局（站）、森林公安等相关机构。

资源“中心化”管理排斥非正式的社区传统制度，传统时期森林资源的保护者成为新制度监管的对象。资源社区管理的优势，如对资源熟悉的认知程度、监管的便利性、因生计依赖具有的强烈保护动机<sup>[22]</sup>不复存在。“中心化”管理制度潜藏着管理风险：（1）信息缺失。资源管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资源特征、四界和功能的清晰识别，这是准确决策的前提。资源特征的认知需要长期生活观察，受制于远距离、非本地化等原因，管理人员的对当地资源特征的熟悉不够；（2）管理/执法力量不足。M镇林业服务中心共7名工作人员，要管理300多平方公里的森林。对森林违法管理基本上是“事件—应急”式处理。不断增多的森林违法犯罪迫使科层机构被动调整。2011年原属于M县林业局的“森林公安科”升级为M县“森林公安局”，以打击日益严峻的森林犯罪；（3）部门利益化取向。林业局为了实现林业经济效益，加剧了对森林的开发力度。同时，地方森林法律的执行常常是虚弱的（weak）。近年来，反思“中心化”的资源管理制度成为学界和政府的热点，以社区为基础的资源管理（CBNRM）的“去中心化”（decentration）改革受到关注，可以看做是对资源“中心化”管理缺陷的修正和传统的复归。

#### 四、农业生产：外来知识代替地方知识

传统时期支配农业生产的是地方知识。1949年以后民族地区的农业史是一部农业改造史，是地方知识被具有话语权的外来知识所取代的历史。以“刀耕火种”农业为例，M县“刀耕火种”农业经历了两次大的转变。第一阶段：汉区农业模式替代“刀耕火种”。为了提高农业产出，消除“刀耕火种”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1949年以后，政府一直试图以汉区农耕模式替代“刀耕火种”；第二阶段，科学技术融入农业生产。197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科技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变革力量。这两次改变对生态产生了难以低估的影响。



### （一）适应性管理：传统农业知识的地方实践

传统知识来源于当地村民长期与自然互动而形成的“经验法则”，并且通过代际加以传承。与现代农业方式以追求持续的产量，忽视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不同，传统的农业方式是一个以质量为目的的适应性管理，注重生态反馈，资源使用者不断调整行为以实现“生产—环境”的动态平衡<sup>[23]</sup>。下文从“刀耕火种”农业演变历史讨论农业生产的“断裂”及其生态影响。“刀耕火种”农业以草木灰做肥料，以种植的空间转移换取森林的恢复时间，从生态视角看有自身的合理性。“刀耕火种”是一个复杂的农业体系：依据地表植被、土地状况不同，实行形式多样的轮歇技术。双村、帕村和腊村，历史上都以“刀耕火种”生计为主。这种农业系统中的森林、耕地具有较强的“转化—还原”能力。森林经“刀耕火种”成为耕地，休息若干年又恢复为森林。山地民族“养山吃山”的一套地方知识保证农业和生态的可持续：（1）砍树技巧。砍树需要保留树木的根系，一般预留30—50厘米，以利于植被恢复和防止水土流失；（2）长周期休耕。以村落为生产单元，依托严格的社会规范，每隔1—2年换地种植。耕种地与撂荒地之比一般不低于1:5，即种1块地，有5块地在休耕。如双村有7块轮歇地分布在寨子的四周，按顺时针方向每块地种一年，7年循环一次。再次耕种时，森林已恢复为树木直径为15厘米左右的密林；（3）挑选生长速度快的树种种植。如傣族有在地里种“黑心树”的习惯，这种树生长速度快，越砍越发，可以保证植被恢复；（4）严格的“放火”管理制度。“炼山”不能烧到计划外的森林，这是佤族、拉祜族的生产禁忌。在放火时，树木四周清理出3—4米宽的“防火线”，线内一个树叶、草都不能有，以防止火势肆意蔓延。无人看管不放火、非轮歇地不放火、风大不放火。出现其他森林“着火”的情况，佤族要“杀牛”、“杀狗”，以求神保佑不会有灾祸降临。以上措施保证了“生产—生态”的互利共生。

### （二）外来知识代替本地知识

#### 1、汉区农耕模式代替“刀耕火种”

“刀耕火种”因“产量低”（旱稻平均亩产150斤左右）、“效率低”（大量土地撂荒）、“毁坏森林”，被话语权力建构为落后、破坏生态的生产方式。国家推行的农业改造按照汉区的农耕知识<sup>1</sup>：在“人—

地”关系紧张前提下，加强农业要素如劳力、技术与肥料投入，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增加产出。由于水田较高的产量，“开田”一直受政府鼓励。“农业学大寨”时期，M县政府制定了山区“人均一亩田”目标，山区水田数量迅速增加。帕村老寨生产组解放以前只有不到20亩水田，1971年达到176亩，1978年增长到365亩。水田面积增加有利于提高粮食产量，但“农业学大寨”中“一刀切”式地开水田而不顾地形、径流等自然条件的限制，造成水土流失现象突出，“水冲毁田”事件频发。帕村老队长表示“那时候一场大雨就能冲毁很多田。被冲塌的田既不能种庄稼，也没有树，什么也不是了”。对生态影响最大的是“固定耕地”政策：政府希望以不轮歇、不抛荒、连续种植的旱地取代轮耕制度。“固定耕地”政策切断了“森林-耕地”系统转化进程，用作生态恢复的备用地——

“撂荒地”的生态价值被忽视。由于连续耕种，杂草丛生，导致森林的不可恢复、水土流失、土壤肥力下降，不得不开辟新耕地，形成恶性循环。轮歇地由原来的连续种植1-2年延长到3-

5年，有的甚至达7年。而抛荒地只能是杂草和小灌木，无法长成森林。固定耕地反而加剧了毁林开荒（表2）。

**表2：M县历史时期农业产量、耕地面积和森林面积变化表**

指标时间点	农业产量 (单位：万斤)	耕地面积 (单位：市亩)	原生林面积 (单位：万亩)	森林覆盖率 (单位：%)
1954	2136	104668	81 (1959)	65 (1959)
1958	2384	126000		
1961	2194	134557	48 (1973)	44.1 (1973)
1965	3652	152028		
1979	4569	222209	40 (1980)	33.5 (1981)

资料来源：《M县统计历史资料（1949-1988）》，M县统计局编印；《中共M县委、县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意见》，（1981）第（48）号。

## 2、科学知识代替传统知识

随着科学进步，农业的科技水平不断提高。20世纪40、50年代在第三世界国家推

<sup>1</sup> 汉区农耕知识以毛泽东提出的“农业八字宪法”为代表：土、肥、水、种、密、保、管、工。

广的“绿色革命”就是以高科技农业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生产方式变革。M县自1970年代以来，随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逐步建立，以化肥、农药、新种子为代表的科学知识体系经政府推广而被农民所接受。1970年代中期M县大力推广“两化”（化肥、化学农药）上山，化肥逐渐取代农家肥、“绿肥”。政府一开始推广化肥时，村民是抵触的，有些村民把政府免费送的化肥扔掉，却把化肥袋带回家。但与传统农家肥相比，化肥对提高单产作用明显，逐渐得到农民的青睐。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急剧增长。以帕村为例，1975年氮肥使用量为4.4吨，2010年氮肥使用量增长到317吨。政府推广了新式作物品质，但是新品种容易生病，不得不打更多的农药。农民被动地接受了政府的农业改造，学习“科学种田”、“科学管理”、“科学养猪”……以“脱域”（disembedding）为特征的现代社会，通过象征符号、专家系统这些现代手段得以控制传统时期农民自身实践的农业生产，与哈贝马斯“生活世界的殖民化”逻辑如出一辙。于是，科学力量取代传统农业知识。

### （三）知识替代的生态反思

与西方学者提出的“科学知识”替代“传统知识”进而造成生态问题的一般路径有所差异，中国民族地区传统知识被替代具有相当的复杂性，是一种外来知识和权力结合的产物。正如农耕文化对游牧文化的冲击在草原地区造成的生态危机类似，M县汉区农耕知识对“刀耕火种”知识替代引起了严重的生态后果。汉区农耕知识以“土地”为核心，而“刀耕火种”农业以“森林”为核心<sup>[24]</sup>，前者以追求土地的最大产出（粮食）为单一目标，后者追求产出和生态的平衡<sup>1</sup>。同样，以提高农业产量为目标的科学知识具有强大的技术合理性，在短期内实现了增产的效果。但是，现代技术是以不断榨取土壤肥力，忽视可持续性为特征的，土壤肥力下降、农业面源污染是现代高科技农业的代价所在。

## 五、绿色产业：“市场导向”替代“生存导向”型农业

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市场作为一种支配性力量对农村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依托市场的自发调节本质上是国家治理由直接控制转向宏观调节的结果<sup>[25]</sup>。现代市场与生态有密切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中，资本是关键性的要素，依托于其增殖本性的运作逻

---

1

实际上，单纯以粮食产量作为标准衡量刀耕火种农业系统，明显地低估了其产出。依托于轮歇地恢复的地表植被，如森林和草地，打猎、放牧是村民食物的重要来源。而这些往往被政府、农业专家所忽视。

辑，广袤的自然资源成为资本增殖的载体。橡胶、茶叶、甘蔗、桉树等经济林木迅速替代野生杂木树，荒山、荒地迅速实现“绿化”，过去30年间经济林木面积急剧上升（参见图1），M县的森林覆盖率从1981年的30%，迅速提升至近年来的60%以上。“绿色产业”成为M县的支柱产业，农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调查的四个村都形成了“绿色产业群”：以1-2种经济作物为主，多种经济作物集群发展。例如，双村以橡胶为主，帕村以咖啡为主，蜡村以茶叶、咖啡为主，勐村以茶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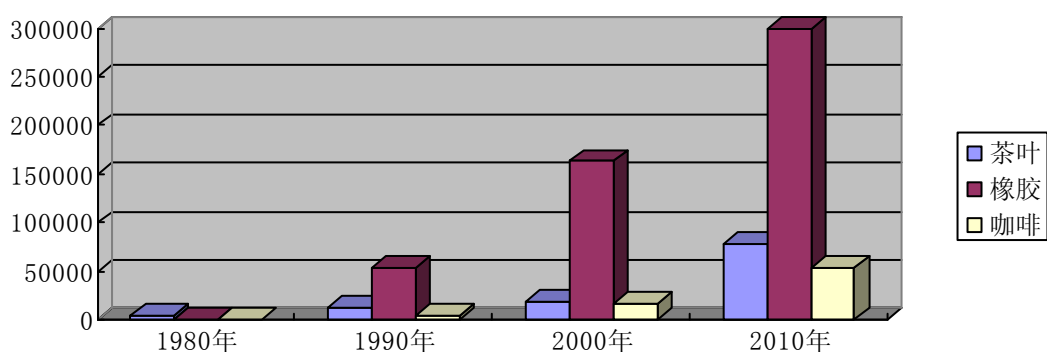


图1: M县主导“绿色产业”面积增长图 (1980-2010) (亩)

经济作物以何种方式迅速扩张呢？以“橡胶村”双村为例，橡胶扩张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82-1990年代末）：政府主导橡胶种植。为了服务于国家的战略需求，从1982年开始，M县政府开始在双村大力推广橡胶树种植，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主导经营模式：公司投钱和技术（育苗、芽接、开梯地、挖穴等技术培训和肥料），基地投粮（胶树幼苗成长期间胶农的口粮），农户投劳。在股份核算上，以10个劳动日=20千克原粮=20元人民币=1股的折算方式，收入按照比例分成。双村“包产到户”剩余的近2万亩“机动地”全部被规划为橡胶种植区。政府通过“技术员—生产队长、副队长—村民”的形式进行技术培训。每户村民种植橡胶不得低于20亩，不设上限。橡胶公司主导的橡胶种植一直持续到90年代末期，双村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第二阶段：市场刺激下村民自发种橡胶树（2000年-2010年）。从2000年开始，M县橡胶市场的发育逐步完善，外地老板纷纷加入到双村橡胶的收购中，橡胶价格水涨船高，激发了村民橡胶种植的热情。双村村民意识到种

植橡胶的巨大经济利益，纷纷将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地改种橡胶树，甚至柴山也被种上橡胶，以往不具有经济收益的“超边际土地”都被充分利用。到2010年，双村36000亩土地全部种上了橡胶，双村成了名符其实的“橡胶村”。随着“橡胶产权改革”<sup>1</sup>的完成，橡胶收益归村民独享。双村2009年人均年纯收入为5688元，2011年达到8255元，远远超过M县的平均水平。

自由市场社会中资本的扩张与市场的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但从双村的案例可以看出，“橡胶村”产业最初的形成并不是自由市场扩张所导致的，而是在“政经一体化”格局中政府主导的结果。这种政经一体化的逻辑在于，政府和企业、权力与资本牢不可破的“联盟关系”。在“绿色产业”发展初期，在不成熟的市场环境下，政府成为绿色产业实际的推行主体，甚至参与公司的运营，获取经济利益。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市场逐渐取代政府，资本逻辑开始成为主导。资本通过“自然资本化”的方式实现增殖，自然资源越来越多地被吸收到经济体中进行消耗。传统时期具有丰富文化与社会意义的森林、河流、土地等“人化自然”被“去情境化”（decontextualization）地建构为单一自然资源。与已有研究表明工业污染中地方政府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当地居民则成为经济、环境决策的局外人和环境污染的受害者<sup>[26]</sup>的情况不同，经济作物种植中双村村民与政府、企业三方联合成为利益共同体，共同踏上了施耐博格所谓的“生产的跑步机”的永动机机制上，环境衰退是跑步机运行的必然结果。

现代“市场导向”农业替代了传统的以满足温饱为目标“生存导向”农业。这是两种本质上完全不同的农业类型。其一，市场导向农业将农民的生产纳入市场体系中，生产本地化，消费外地化，外部市场通过价格机制直接控制农民的生产。市场化中的农民计算“投入—产出”比，追求收益最大化。物种的单一化以及为保证最大量产出的化学肥料量、农药的使用成为必然。市场导向农业与封闭的、自给自足的温饱农业有明显的区别。其二，与生产市场化相一致的是农民生活市场化。市场逻辑瓦解了传统意义上农村村民的互助交往模式，随之而来的是社区关系的疏远、信任感缺失以及关系的金钱化等。农民开始独自面对市场，承担越来越多的生产生活成本，陷入了“生产—消费”的循环陷阱<sup>[27]</sup>。M县的生态危机则是自由市场将自然资源变为虚拟商品的“脱

---

<sup>1</sup>胶农出一定的资金给橡胶公司和后方基地，买断胶树所有权。买断之前，胶农产胶后必须要将橡胶出售给固定的橡胶公司。买断之后，橡胶可以自由出售。橡胶产权改革后胶农收益显著提高。

嵌”机制的必然结果：（1）物种单一化、水资源枯竭。经济价值低的杂木树被单一化的经济林木取代，橡胶村、咖啡村、茶叶村不断出现。由于橡胶、桉树不具有保水功能，造成附近的小箐沟、小溪干涸，当地主要河流南马河径流量减小了2/3，灌溉时期村寨之间“争水”事件频发，双村的几个寨子甚至出现饮用水困难。（2）化肥、农药大量使用。为了追求持续高产量，在科学管理的话语下，化肥、农药使用量、使用频率达到极限。一棵橡胶树每年需要施农家肥与化肥约15公斤，打除草剂2次，农业面源污染日益严峻。

## 六、结论

M县社会和生态的急剧变迁为我们展现了现代性引致的“断裂”多样的形式和严峻的生态后果。1949年以来，外来具有强大制度合理性、技术合理性和发展合理性的现代性力量不断改造农村。在发展主义的话语下，权力、知识与资本实现合谋。国家权力的强行介入，消解了传统地方社会规范和文化，植入一套以产权理论、科层化管理为指导的现代管理制度，造成森林使用的严重社会失范；以单纯提高农业产量为目标的汉区农耕知识和高科技农业知识的两次根本性替代，改变了传统的“生态嵌入”<sup>[2]</sup>

8]

农业中人与自然互利共生的关系，而高科技农业的弊端则一览无遗；市场化下的经济作物规模化生产将自然建构为单一的服务于生产的资源，农民生产市场化和生活市场化合力重塑自然。可以看出，现代性导致环境问题具有双重逻辑：一方面，现代性通过对传统的排斥，使得与环境相和谐的地方传统近乎丢失，环境问题与“传统的逝去”密不可分；另一方面，现代性自身固有的弊端及其与生态的矛盾体现出来。现代技术、市场体系总体上是不利于自然环境的。以“自然资本化”为前提的生产本质上是不可持续的。所以，生态危机是现代性的必然后果。

农村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国家和农民的角色需要加以重视。1949年以来，国家一政府毫无疑问主导了现代化的进程，在赶超型现代化和发展的目标下，市场、科技成为其运用的主要手段。现代化下的农民态度与行为体现矛盾的逻辑。一方面，遵循“生存伦理”与“风险最优”的农民最初被动地接受国家的现代化改造，甚至抗拒现代化，这体现了斯科特式“支配—抵抗”<sup>[29]</sup>的一般模式；另一方面，当“成本—收益”思维和市场逻辑日益侵蚀农民，传统农民无可避免地“异化”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在发展经济和生态保护的博弈中，生态成为被异化“农民”生产行为的牺牲品。

在急剧的社会转型中，遭到“现代”贬低的“传统”的价值凸现出来。通过对“发展”的反思，我们意识到“传统”不再意味着愚昧、无知和落后。挖掘传统的生态知识、“人-自然”关系认知以及传统的生态伦理，探讨如何与现代科技、生活方式相结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也是缝合断裂的有效方法。

### 参考文献：

[1]

朱晓阳, 谭颖.对中国“发展”和“发展干预”研究的反思[J].社会学研究, 2010(4): 175-198.

[2] 郑杭生.警惕“类发展困境”[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2(3):16-20.

[3]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4-6.

[4]

耿言虎.三维“断裂”：城郊村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1):74-80.

[5] Schnaiberg A, Pellow D, Weinberg A. The Treadmill of Produc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State// Mol, and Buttel (eds), Research in Social Problems and Public Policy [M]. Greenwich, CT: JAI Press, 2002:15-32.

[6] Molotch, Harvey. The City as a Growth Machine: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6,82(2): 309- 332.

[7] JB Foster. Marx's Theory of Metabolic Rift: Classical Found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Sociolog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105(2):366-405.

[8] John Bellamy Foster, Brett Clark, Richard York. The Ecological Rift: Capitalism's War on the Earth [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10:7-11.

[9]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M].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257.

[10]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59-66.

[11]Escobar, Arturo. After Nature: Steps to An Anti- essentialist Political Ec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J]. 1999.40 (1):1-30.

[12]张玉林.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J].探索与争鸣, 2006(5):26-28.

[13] Raymond Murphy. Rationality And Nature: A Sociological Inquiry Into A Changing

Relationship[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3-106.

[14] 巴里·康芒纳. 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111-140.

[15] 陈阿江. 水域污染的社会学解释[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1): 62—69.

[16] M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M县县志[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34.

[17] Ramachandra Guha.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1-61.

[18] 云南省林权工作组. 关于M县林权的调查情况及会议处理意见的报告. M县档案馆, 1962.

[19]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J]. Science, 1968(3859):1243-1248.

[20] M县县委调查组. 关于林权的调查情况. M县档案馆, 1961.

[21] 陈阿江. 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

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J]. 学海, 2007(1): 36-41.

[22] B Katon, A Knox, R Meinzen-Dick. Collective Ac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Devolu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J]. Policy Brief, 2001(2):2-40.

[23] F Berkes, J Colding, C Folke. Rediscovery of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s Adaptive Management[J].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2000(5):1251—1262.

[24] 尹绍亭. 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248-249.

[25] 福柯. 安全、领土与人口[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28-30.

[26] 顾金土.

乡村工业污染的社会机制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2006年6月

[27] 王婧. 国家、市场与牧民生计转变: 草原生态问题的阐释[J]. 天府新论, 2012(5): 96-99.

[28] Gail Whiteman, William H. Cooper. Ecological Embeddedness[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0(6): 1265-1282.

[29] 詹姆斯·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33-56.

注: 本文已发表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

☆ 作者简介: 耿言虎,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刘飞



# 乡村生态秩序构建及其文化逻辑

蒋培 冯燕

##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个体的经济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整体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但是，隐藏在这繁荣背后的却是乡村文化的没落，生态环境状况的恶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错位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幸运的是，在农村地区仍存在着一批本土文化精英，他们能够立足于本土乡村文化，融合现代性文化，在农村发展实践中不断进行尝试、探索与总结，形成符合本土社会发展的新技术与新方法，并积极带领当地农民应用新方法、新手段来发展现代农村经济社会文化，构建具有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生态秩序。

**关键词：**农民 农村 乡村生态秩序 乡村文化 经济社会发展

##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城市化与工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总体生活幸福感指数也逐步攀升。在农村，随着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与农用设备机械化的普遍推广，以及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农业生产效率随之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总体性收入也逐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乡镇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与规模的扩大，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进入乡镇企业就业，农民扮演了兼农兼工的职业角色，为自己增加了一份额外的劳动收入，进一步提高了人均收入水平，为全面实现小康生活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在农村经济发展如火如荼的背景下，各类社会问题却也在逐渐增多。农村地区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乡村传统规范功能逐渐丧失，社会纠纷、矛盾的不断增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流失问题日趋严重等问题日益严重。就以生态环境问题为例，当前部分农村地区为了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顾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大量引进城市转移的落后生产工艺与技术，更不重视环境问题的源头预防与污染物的末端治理。在现实中，臭气熏天、污水横流、垃圾成堆现象已经成为了部分农村地区的真实写照。农村的发展离不开经济的增长，同样也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秩序与生态环境，生计与生态问题都是农村社会发展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要议题。本文以乡村生态

秩序构建为主题，来回答农民在农村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一系列问题，如部分地区为何会出现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部分地区又是如何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地发展？乡村生态秩序构建中的主体应该是谁？又应该如何发挥出其主体地位的作用？以及在乡村生态秩序构建过程中的社会文化逻辑又是什么？

## 二、概念框架：生态秩序及其构建主体

秩序，按中国的传统解释，秩，常也；秩序，常度也。按现代解释，乃人和事物存在和运转中具有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的结构、过程和模式等。生态秩序应当是在自然与社会发展进程中，社会与自然、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某一时期内相对稳定、持续和一致的动态平衡状态，它所追求的是一种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处的秩序预期。

第一，生态秩序是社会、人、自然之间形成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秩序并非一种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压力，而是一种从内部建立起来的平衡。<sup>[1]</sup>生态秩序的构建并不是自然的过程，而是包括人的行为在内的一种结构性的变动与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生态失序是导致人的行为、社会关系与自然资源属性也相应出现调整与变化的社会组织结构重组的过程。

第二，生态秩序具有区域性，同时也受到外部环境的不断影响。生态秩序往往具有极强的地域性特点，与地域内的文化、社会结构、组织制度、自然条件等因素紧密相连，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并常常可以作为民族或社会团体之间相互区分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是区域本身具有相对性，离开了大环境，小区域也难以独立存在，所以，区域内的生态秩序的不断调整与变动受到外环境的极大影响与刺激，反之，区域内的小环境也时刻影响着外在的大环境，两者相互影响。生态秩序的变动与调整不仅要关注内部环境的变化，也需要联系外部环境状况以期能够整体、全面地把握事物发展的过程。

第三，生态秩序是兼具个体与群体利益的完整表现。生态秩序构建的最终目的是为实现每个个体的利益目标与价值追求，通过整体社会结构的调整、社会资源的整合、个体行为的实践与外在环境条件的配合，在保障个体所需的利益基础上，努力创建和谐、稳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在个体获得利益的同时，群体行动也趋向于一种合理化与正常化，通过社会关系、组织制度和内部文化等规范来实现经济与生态两者的和谐统一。此过程的形成，既具有个体性的表达，又兼具群体性的表征。

乡村生态秩序的构建，即在农村区域环境中实现社会与自然、人与自然、人与人

之间关系的一种动态平衡，不仅能满足农民在物质生活上的大部分需求，同时也可以建立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与和谐有序的社会人际关系。乡村生态秩序是农村地区长期受到现代性文化与本土乡村文化共同影响下在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累积形成的，或者说是本土乡村文化融合了现代性文化而充分发挥出其内在性功能优势的实践结果的外在表现。

思考乡村生态秩序构建的主体，必然要联系到乡村日常生活的主要角色扮演者——

农民。农民作为乡村生态秩序构建的主体，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与独特的身份特点，离开了农民，乡村也将随之覆灭。没有农民的实践活动与文化遗产，乡村社会之特点又何以呈现，乡村文化又何以传承与延伸呢！

但是，从当前乡村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现状来看，农民作为乡村主体的作用并没有发挥出来或很小，难以有效地实现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存，为构建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做出贡献。农民作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其地位被剥夺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包括当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健全，难以很好地保障农民的主体地位，农民话语权的丧失与公共事务的表达、参与的机会缺乏，农民自身的有限理性等。

第一，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目前，我国有关农村、农业的法律法规并不系统，主要有《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执行主体并没有履行好自身的职责，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诉讼主体，导致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而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农民对农村事务缺乏表达权、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难以体现农民的主体地位。

第二，话语权丧失。话语权的丧失是我国长期以“人治”为主的社会治理模式的结果。在政治体制方面，存在着比较明显的上下等级与“官与民”的地位之分，农民群体却一直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没有相应的权利与地位，自身的政治话语权也被剥夺。在农村政治秩序的构建与维护过程中，农民的话语权表达难以有效地发挥实际作用，农民的呼吁与诉求难以在乡村生态秩序构建过程中体现出来。

第三，农民自身的有限理性。由于农民自身文化水平较低与法律意识的欠缺，对农村事物的发展缺少整体性、全过程的把握，往往容易出现为了获取眼前的短期利益而放弃长远利益的行为，也存在为了个体利益而忽视公共利益的不当举止。但农民自身的有限理性是在外部环境变化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限性中所反映出来的，更需

要我们通过各类宣传与教育手段来帮助农民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素质，努力跟上时代变化与社会发展的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三、两大主题：生计与生态

构建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不仅是农村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的标志，更是农民翘首以盼的现代农村生活。在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下，农民不仅能够在物质水平上得到满足，同时自身的精神生活与文化需求也能得到相应的满足。与此同时，农民对公共事务的表达权、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都得到保障，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获得有效的救济，从而来体现农民作为乡村生态秩序构建主体的地位与作用。从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与趋势来分析，农民在乡村生态秩序构建中主要关注两大主题：生计与生态。生计也即农民自身的物质生活情况，在当前，农民在满足自身的衣食住行等需求之后，仍有部分盈余来实现自身更高的生活水平或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生计条件的满足是乡村生态秩序构建的基础；而生态则关注的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外在环境的舒适度，不仅包括周边的自然环境，也包括各类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优美与社会环境的和谐是乡村生态秩序构建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与重要内容。从我国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来分析，在本世纪之前农民可能更多关注生计需求与基本物质条件的满足，而自本世纪初以来，农村地区逐渐开始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农民逐渐在物质需求得到一定满足后来追求精神生活与文化生活的满足。

这两大主题既符合人类在历史长河中对社会发展、文化传承、个人的性质和局限性的认识成果，也与中央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的基本要求相一致。由此来看，新农村建设的目标——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既包括农村物质文明的发展，也包括农村精神文明和基层民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制度的基本目的，就是保证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能够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偏好和需求，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力，从而提高其参与公共事务及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生活状况的积极性，这样才能保证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sup>[2]</sup>

我国农民生计方式的变迁与土地存在密切的关联。费孝通曾言，农民都具有一种乡土情结<sup>[3]</sup>。农民生计方式的变化与农村经济发展过程是相一致的，我们可以从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来分析农民生计方式与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建国前，我国是一个贫困落后的农业大国，广大农村地区基本上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状态。在当时的条件下，农村的物质资源匮乏，农民的生活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基本生存

所需；建国后到人民公社时期可以看作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此阶段农村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方式，但总体上农业生产效率仍比较低，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虽比前一阶段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地区逐渐推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极大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也不断提高，同时，各类社队企业也开始发展，农民经济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物质生活需求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满足；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乡镇工业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工业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甚至在部分东南沿海地区农民的工业收入超过了农业收入，农民在物质生活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逐渐开始关注精神生活与文化生活的需求。

农村生态环境状况是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而相应地发生变化。在早期农村仍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状态阶段时，农村整体的生态环境质量仍比较优良，农民日常生产生活与外在环境处于一种自然循环的状态，几乎不存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问题；到了“大跃进”时期，由于“赶英超美”的高层指导政策要求，各地纷纷大炼钢铁，森林砍伐、水土流失、自然资源浪费等现象比较严重，这一时期的生态破坏问题对后期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随着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农资产品的多样化以及农业环境条件的改善，农业生产中开始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等化学用品，农业面源污染开始增多，对农村环境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自乡镇工业在农村地区兴起之后，农村的环境问题开始出现了以工业污染为主的趋势，工业污染呈点状分布，且在区域内的污染程度比较严重，但与此同时，随着化肥、农药使用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污染的问题，农业面源污染程度也在不断加重。

从当前乡村生态秩序的发展态势来看，实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与保障农民在农村的主体地位是首要也是最为重要的任务，更是构建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的核心内容。从上文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变化历史的梳理中可以看出，农民生计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着农村生态环境的变化，与此同时，生态环境状况也会影响农民对生计方式的选择。此外，从建国后农村经济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农民对生计和生态的关注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国后到上世纪末，农民主要关注生计，趋向于满足自身的物质需求；第二阶段，自本世纪初，农民开始共同关注生计与生态，追求精神生活与文化生活的满足，努力建设符合农民自身愿望的美好家园。

#### **四、案例研究：农民的选择**

本文以笔者对临安市若干农村经济社会的调查为基础，来分析在乡村生态秩序构建中农民是如何发挥出其主体地位的优势与作用。同时，也通过案例分析来印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如果离开了农民的积极参与势必会产生各类生态环境、社会矛盾、文化没落等社会问题，并进一步阻碍农村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也难以构建起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

临安市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天目山区，总面积3126.8平方千米，属浙江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县级市。全市辖5个街道13个镇298个行政村，人口52.6万，拥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市等一系列殊荣，并连续多年跻身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全国百强行列。2012年，实现生产总值380亿元，增长10%；十大产业增加值152.9亿元，增长14%。财政总收入44.2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3.7亿元，分别增长12.6%和1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9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764元，分别增长11.9%和13.2%。本次调查，笔者对临安市下属的多个村庄进行了调查，调查主要采用访谈与问卷的方式开展，其中部分村庄笔者已多次到访与调查，并与当地村民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便于后期进行跟踪式调查。本文挑选了四个典型的案例点来分析与说明农民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是如何做出自己的选择与展开实践活动的，以及本土文化精英是如何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条件来创新日常生产、生活方式，并带动广大农民努力实践以此来实现良好的乡村生态秩序。

### **案例一：岛石镇的山核桃产业生态化发展**

山核桃作为临安市的重要地方特产之一，已经成为当地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调查以临安市岛石镇的山核桃产业为例。岛石镇位于临安市的西北部，以山核桃生产、加工产业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全镇山核桃经济林面积已达到13万余亩，占临安市山核桃总面积的25%，常年产量在5000吨，是临安乃至全国山核桃面积最大、产量最多的乡镇，被誉为“中国山核桃第一镇”。从岛石镇的山核桃产业的发展来看，山核桃产业早期主要存在如下问题：1.山核桃林面积不断扩大，山林林种结构发生变化，树种单一，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不断下降，水土流失现象增多；2.农药、化肥的使用量不断增多，山核桃树林病虫害增多，灌木草丛的水土保持能力下降；3.“上树打果”的方法，影响山核桃树种的正常生长，且存在人员伤亡等安全隐患<sup>1</sup>，成本投

---

1

上树打果的方法，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例如，每年在采摘山核桃期间，容易出现采摘人摔死、摔伤

入较高；4.山核桃蒲壳处理不当，随地乱堆乱放，造成水、土壤环境的污染等；5.在山核桃成品加工过程中，加工厂的环保设施不到位，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的水环境与大气环境。

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当地农民自身在实践中的摸索，山核桃产业发展出现了多次“革命”，逐渐减少了山核桃产业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与社会安全问题。农民所采取措施主要包括：1.山核桃林中出现了“山顶戴帽”、“山腰圈带”<sup>1</sup>，山核桃树下种花草、油菜、黑麦草等，来提高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减少水土流失；2.由于早期农药、化肥的过量使用，山核桃树林的病虫害增多，树种死亡现象较多，到了后期，农民减少了农药、化肥的使用数量，同时，改农药除草为机器割草，不仅提高了水土保持的能力，也可以为山核桃林地提供额外的有机肥；3.改变了原有“上树打果”的方法，开始实行“自然落果”的方法，这一采摘方式的改变，不仅帮助农民减少了人工费等成本，还提高了山核桃的品质与减少对山核桃树林的人工损害，更为重要的是减少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4.对山核桃的蒲壳处理，现在已设置了专门的回收处理点，进行及时回收，防止农民乱堆乱放，并且蒲壳经过处理之后可以制成木炭和花卉肥料等予以再利用。同时，农民自己也开始利用山核桃蒲壳来烧成木炭或者作为山核桃林与蔬菜的肥料，实现了蒲壳由“废”变“宝”的过程；5.随着技术的进步与设备的更新换代，在山核桃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污染问题也逐渐开始得到治理，利用废气收集装置与生物制菌的处理技术，废气、废水也得到了有效控制，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 案例二：湍口镇的沼气池循环利用项目

随着农村日常生活垃圾数量的不断增多，生活垃圾处理已成为农民当前需要面对的重要难题。由于农村生态环境与城市生态环境存在不同之处，农村生活中的很多生活垃圾（如厨余垃圾）可以直接作为肥料还田还地。但从当前的农村垃圾回收模式来看，很多地区都照搬城市垃圾处理方式，不仅减少了农用有机肥料的数量，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农村垃圾的产生量，为垃圾的后期处理增加了相应的负担。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和卫生间废水）、畜禽粪便等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

等事故。

<sup>1</sup>

“山顶戴帽”、“山腰圈带”是指在山核桃种植的山顶和山腰部分保留一部分的原生林、灌木与草丛等，能够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也能够提高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

，影响到农村地区整体生态环境的质量，阻碍了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湍口镇位于临安市的西南部，主要是以农业与林业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本次调查的地点是湍口镇童家村。童家村可以说是大山中的“世外桃源”，生态环境优美，村庄内古建筑保存完好，村落的文化气息浓厚，形成人与生态的和谐统一。但是，在新农村建设的最初阶段，童家村也遇到了不少问题，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排放，牲畜粪便臭气熏天等都是当时村庄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现象。随后，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也开始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开始设立垃圾回收箱回收生活垃圾与铺设污水管道来进行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但实施的效果并不尽人意。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童家村位于山谷地带，与周边的村镇距离较远，进行垃圾回收处理的交通运输成本过高，村委难以承担；二是生活污水进行统一纳管处理后，农民没有了足够的农家肥与有机肥来种植蔬菜与培育苗木，而且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成本也很高，此外还要附加一定的设备日常维护费用。正是上述原因，促使当地农民思考如何从本村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形成一套合理有效的处理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的方法与手段。经过不断尝试与比较，童家村最后确立通过建设高标准的人工沼气池来有效处理部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牲畜的粪便。沼气池的循环利用模式，不仅能够为农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燃料，减少对树木的砍伐，也有效地处理了各类可腐烂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与牲畜粪便，同时也保障了农民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农家肥。与此同时，村委在村周边建立了垃圾焚烧炉，通过对生活垃圾进行简单的分类，对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部分进行焚烧处理，既减少了垃圾的数量也降低垃圾填埋所需要的成本。通过沼气池循环利用项目的建立，不仅减少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农民提供了更为清洁的燃料与便利的农业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 **案例三：潜川镇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处理**

随着规模化畜禽养殖工厂在农村地区的建立与规模的扩大，为农民创收致富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但与此同时，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粪便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不仅对周边的空气环境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同时也对水环境保护造成了较大威胁。所以，如何克服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粪便污染问题，是农民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

本次调查以潜川镇伍村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户为调查对象，潜川镇位于临安市中南部，其中，传统农业以种桑养蚕与种植板栗为主，近年来规模化养猪业逐渐发展起来。全村主要是以小规模养殖为主，一般每家每户猪的养殖数量在100头左右。由于这种



家庭作坊式养殖模式设备比较简陋，养殖条件与技术也不成熟，经营户的环境意识与责任意识比较缺乏，在养殖过程中，养殖场所中的大量猪粪、猪尿不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严重危害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同时，由于猪粪的长期随地露天堆积，没有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使得周边地区臭气熏天、蚊蝇滋生、环境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影响了周边其他村民的日常生活。

但是，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粪便并不是没有办法来进行有效处理。在伍村附近的海龙村调查中，笔者了解到，通过农民自身的创新与实践摸索，已经形成了“猪粪——蚯蚓——鸡”、“猪粪——沼气——果竹菜”、“鸡粪——鱼——果竹菜”等多个循环模式。在整个循环过程中，首先利用猪粪来养殖蚯蚓，经蚯蚓消化吸收后的残留物与剩余的猪粪则通过现代化工业的加工处理制成有机肥，作为农业生产与林业种植的肥料，同时，猪粪、生活污水等也能够进入沼气池发酵产生沼气来做饭、取暖等，沼液则可作为果竹菜的肥料；其次，通过猪粪喂养的蚯蚓可以作为家鸡喂养饲料，而家鸡所产的鸡蛋则作为农民主要的农业产品，当地人把其称作“蚯蚓蛋”。由于不使用工业饲料而是用蚯蚓喂养家鸡，所产的鸡蛋品质上层，市场上供不应求；再次，饲养家鸡过程中养殖粪便同样可以用于喂养蚯蚓；最后，部分鸡粪、猪粪经过杀菌处理之后可以饲养鱼类，并利用池塘中的淤泥来种植果竹菜等。整个循环过程，不仅减少了猪粪、鸡粪等污染物的环境危害问题，也帮助农民创造了一条经济收入可观的现代化致富之路。

#### **案例四：太湖源镇农家乐产业发展的环境污染隐患**

农家乐产业的发展是山区农民利用当地优良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环境来进行创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进行工业化生产所带来的污染，同时也为当地农村地区健康、有序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但是，在农家乐产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行业规范不统一、相关设施标准不配套、管理制度欠缺等问题，导致农家乐产业发展中的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污染问题逐渐突出，使得农家乐产业发展形成了从“卖生态”到“坏生态”的恶性循环。

本次调查以太湖源镇指南村为调查对象，指南村位于临安市的北部，自然条件优良，是一个典型的靠农业和林业发展为主的山区小村。目前，指南村的农家乐产业发展正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比较小，全村农家乐经营户的数量只有30余家，占到全村居民户数的10%左右。但目前指南村农家乐产业发展已经暴露出了一系列问题，主要有：行业规范不健全，组织结构不合理，配套设施不齐全，经营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生活垃圾、污水污染问题开始突出，等等。上述问题的出现已经开始影响到当地的农家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就以环境问题为例，在指南村村中的一个池塘，因生活污水的污染已经开始发黑变臭，破坏了整体景观的和谐统一，并对农家乐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有着一定的影响；由于生活污水处理不当，直接排放到外环境，污水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到下游饮用水安全；土地资源管理不善，各类违规占地建房的情况不断增多，甚至出现了农村“小产权房”<sup>1</sup>，影响到当地整体环境景观。由于当前指南村在农家乐产业发展方面仍处于早期阶段，当地村民并没有意识到相应问题的出现，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与手段来防止上述问题发生。

总结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农民在当地农村发展过程中始终是关键主体，离开了农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会陷入到迷失之中。但农民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也曾不断遭遇到新文化的侵袭而致使农村发展偏离了正常的轨迹，只是在关键时刻，总有一部分农民都能够立足于本地实际情况来思考与探索各类新的方法来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在山核桃产业生态化发展过程中，当地村庄会计SJS能够在大家的质疑声中开始尝试山核桃的“自然落果法”，并且在短短的两三年内推广到全村及其周边村庄与乡镇；在农村沼气池循环利用项目中，PHP村长凭着自身早期的工作经验与看待问题的长远眼光，从本村实际情况出发，利用沼气池来为农民提供清洁能源，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与此同时，能够处处为农民着想，创建了鱼类养殖、苗木种植等农村合作社来带动全村农民致富；在“蚯蚓蛋”的案例中，PLG作为生态农庄的创建者，通过早期自身不断的摸索与尝试，并进一步学习相关的专业养殖技术，在简单的物质循环中不断增加物质循环链，充分利用各种牲畜的排泄物，不仅减少了环境污染，也创造出了很多具有借鉴意义的实践经验。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批有创造力、有文化、有胆识的本土文化精英，农村经济社会才能不断地从迷失中走向自信，从困境中走向繁荣。

### **五、文化逻辑：乡村文化的内生性功能优势**

从乡村生态秩序的发展脉络来分析，生态秩序的变化与乡村文化的变迁有着紧密的联系。乡村生态秩序的实质是乡村文化与现代性文化之间博弈的结果，传统乡村文化的功能在现代化过程中逐渐削弱并发生转型；反之，现代性文化也在传统乡村文化

---

<sup>1</sup>所谓“小产权房”是指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其产权证不是由国家房管部门颁发，而是由乡政府或村委会颁发，所以叫做“乡产权房”，又叫“小产权房”。在指南村，“小产权房”用于长段时间段的出租，例如30-50年的出租权。

的调试下逐步适应了乡村日常生产生活的节奏。有学者认为，当前传统乡村文化在农村现代化的建设中遭遇到“破坏有余”而“重建不够”的历史命运。“破坏有余”是指工业化、市场化带来的过度破坏以及对传统乡村秩序的无情摧毁；而“重建不够”则是指乡村文化在现代化的建设存在着价值迷失和认同危机，缺乏建设中必要和科学的价值指导。<sup>[4]</sup>

但笔者认为，本土乡村文化在乡村生态秩序构建过程中仍具有极强的生命力与融合性，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乡村文化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中，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乡镇工业的崛起，本土乡村文化在现代性的侵袭下毅然能够结合农村的自然地理环境与社会文化结构特点，形成一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文化条件的内生性功能优势，并努力为当地农民创建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临安市几个调查点的情况来分析，正是通过发挥出农民的主体性地位与优势，利用乡村文化的内在性功能来构建符合农民日常生活状况的现代乡村生态秩序。从山核桃产业生态化发展、农村沼气池循环利用项目以及农村畜禽养殖粪便的生态化处理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只有农民自身才真正了解农村生产生活的特点，结合农村的实际环境，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创新，逐渐形成一套符合农村环境特点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新的乡村文化体系。但从农家乐产业的污染案例与当前部分农村地区环境的实际情况来分析，乡村文化在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也存在着价值迷失和认同危机的阶段，出现了乡村传统文化规范效应丧失，个体行为超越乡村秩序规范的要求，部分农民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甚至制造各类环境问题等现象。这也进一步促使我们去思考如何才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扬传统乡村文化的优势，树立一种“文化自觉观”，及时警醒与反思西方现代化理论，而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西方现代化理论的那套做法。

从当前的案例调查来看，诊断乡村文化出现问题的“病灶”及归纳成功案例的经验，需要我们对文化变迁的理路有所了解，据费孝通对文化的理解，文化包含着三个不同层次，即器物层次、组织层次和精神层次。<sup>[5]</sup>在这三个层次中，器物层次即生产工具、生产条件等；组织层次则包括政治组织、生产组织、国家机器等；精神层次主要是指价值观念。三个层次不可分割，是一个有机整体。就文化变迁的内在理路而言，一般首先从器物层次开始，然后进入组织层次，最后进入精神或价值层次。其中，组织或制度层次由人来制定，并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因而改变起来相对容易；器物层次包括人们的生活方式，是长期文化积累的结果，改变起来较为困难；而精神层次是理性的产物，提出或引进某种新观念也比较容易，但要真正为人们所认同和接纳则

最为困难。<sup>[6]</sup>

从文化变迁的三个层次来分析，当前乡村社会的器物层次的文化一直处于不断变迁的过程中，包括各类农业生产工具、生产条件与农资物品，相对来说，器物的改进提高了农村生产的效率与增加了农民的收益，但对乡村文化没有起到实质性的影响；从组织层次来看，自建国以来，乡村的政治组织形式与制度体系也发生很大的变化，从原有的家族势力占主导转变到建国初期的国家势力对乡村社会的渗透，然后到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力量的不断壮大，说明乡村文化的组织层面在现代化的影响下不断发生变化；从价值层次来看，其变化对乡村文化的变迁影响最大。我国农民的观念也在随着现代化与市场化不断发生转变，能用新的观念与想法来看待与分析各类问题与现象。但从农民的行为表现中可看出，观念中仍存在对传统乡村社会文化的认同感或者说是“对礼俗社会认同的‘影子’”。虽然乡村社会面貌在现代性文化的侵袭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乡村社会中“熟人社会”的结构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农民仍然秉持着对“差序格局”社会关系的认同与信任。乡村生态秩序构建出现失序问题主要归因于乡村文化的价值层次上出现了短暂性的混乱，农民的价值观念在现代性文化的影响下出现了偏差，难以正确分析当前的形势。只要充分发挥出本土乡村文化的内在凝聚力与引导作用，农民依然能在乡村文化的指引下走上正确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轨道。

乡村生态秩序的构建需要乡村文化的支撑，而乡村文化的弘扬则需要农民树立符合乡村社会文化结构的价值观念。乡村文化中价值观念层次的树立与恢复，需要本土文化精英来唤起全体农民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并组织农民开展符合乡村社会文化结构特点的生产生活活动，充分利用与协调好乡村社会中的自然——人——社会的关系，发挥出乡村文化的内生性功能优势。从实际调查中，可知乡村生态秩序构建中乡村文化的内生性功能优势与凝聚力需要本土的文化精英来带领与唤起。以山核桃产业生态化发展中创造的“自然落果法”与蒲壳处理技巧，农村牲畜养殖粪便的生态化循环处理以及沼气池循环利用项目来处理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都是当地的文化精英结合本土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寻找到了符合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条件的最优方法来解决生产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与困难。这类文化精英往往在村庄中属于正式或者非正式的领导者，自身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同时也拥有很丰富的人生阅历经验，了解村庄内外的事物变化与发展情况，能够在村庄发展中起到引领性的作用。通过这类文化精英的再创造，本土乡村文化能够与现代性文化很好地



## 施国庆教授参加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国际移民研讨会

11月6日至7日，由哥伦比亚共同举办的“移民安置”国际研讨会议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会议由来自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泛美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哥伦比亚、巴西、秘鲁、智利、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加拿大、美国、中国、日本等各国的专家、学者和官员参加。研讨会分国际移民政策与实践、国家移民政策与实践、地震和复合灾害等灾后重建与避灾移民、基础设施征地移民、冲突性移民、重大项目移民案例等主题进行研讨。施国庆院长应邀参加会议，作了“中国水电移民政策与经验”、“中国三峡水电工程社会经济影响与移民实践”二个报告，并就河海大学在移民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进行了介绍。施教授是全场唯一进行二次报告的专家。报告获得与会专家、学者和代表的热烈称赞，获得了广泛的肯定。

# 低碳消费如何成为可能

——从居民生活角度看

王曼

### 摘

**要：**低碳消费是“人提出的，为了人，人去做”的一个经济环境行为，作为行为主体的居民是从经济的、社会的层面去思考低碳消费。这种“自上而下”的消费理念与居民的日常生活的契合需要通过宣传、教育、内化三个阶段。笔者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以南京地区为例，发现该地区在宣传方面力度很大，但不同地域和不同经济状况的区域效果明显不同，宣传必须考虑当地的人员组成和特色；教育方面，是最需要加强的一个环节，人们有了低碳的意愿却不知道如何做，这本身就是对低碳资源的一大浪费；内化方面，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了一套“省”的智慧，低碳本身就可以成为一种习惯。

**关键词：**低碳消费 内化

### 一、低碳消费观念的缘起

父亲：暑假在搞什么（研究）？

笔者：低碳。

父亲：哦，这个简单，让油价继续上涨就行。

在笔者初中以前，没有冰川融化的威胁，没有全球气候变暖的说法，“低碳”这个名词也并不在人们的生活范畴里。在20世纪末，世界各国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们纷纷在各种自然异象的研究中，提出了全球气候变暖这一新世纪即将面临的攸关未来生存与发展的难题，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召开、《京都议定书》的签署，各国政府文件中都不同程度的陆续出现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控制碳的排放量等关乎能源的新词汇。消费作为产业发展链条的最末端，决定着它也将步入低碳时代，同时，低碳消费方式也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关注与重视。

目前学界对于低碳消费还没有明确的界定，王建明、王俊豪运用扎根理论对低碳消费的模式进行探索，进而提出公众低碳消费模式是指公众在日常生活消费过程中自觉降低资源能源耗费、减少污染物排放（特别是二氧化碳排放）的消费模式<sup>[1]</sup>。基于此界定，本研究认为低碳消费主要是发生在城市社区这个场域内的，居民低碳消费的价值观念和传统的环境观念、低碳消费的外界客观环境因素、低碳消费行为的主观因素以及具体的情境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当今社会是个充满不确定风险的社会，学者们越来越关注人的能动性，关注人们的行动对于社会结构的重构和再造，虽然社会结构对人有着制约作用，但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并不完全受其主宰，社会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的行动和想象<sup>[2]</sup>。因此，要想使得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能在我国有个较大生存空间，必须去深入了解居民的生活和消费观念。

与单纯的从经济学、管理学视角研究低碳消费意识和行为的干预政策、指标测算不同，社会学更强调人在结构中发挥的作用，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探索人们对低碳消费方式的认知与响应及背后的社会文化逻辑。本文通过抽样实地走访了NJ市不同区的20个高、中、低档小区，通过深度访谈和发放调查问卷获得第一手资料，回收问卷568份。笔者试图从生活者视角探究：低碳消费何以成为可能的？

## 二、为何要低碳消费

### （一）“经济人”假设

大到国家小到家庭，经济都是其生存之法，经济可以让国家和个人获得生存和发展的资源，获得行动力量。亚·斯密发展了理性人的观点，认为经济人有两个特质：一是自利，二是理性。人会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做出经济理性的行动，这主要表现在日常消费在购买、使用和处理三个行为中，消费本身是对消费品的一个磨损过程，这涉及成本问题。

1. 购买行为。在问及购买政府节能补贴产品的意愿时，85%的被访者更愿意购买有政府补贴的节能产品。在消费时，一定的经济补偿对于消费的导向作用是明显的，虽然购买节能产品的愿望因素也在发挥着很大的作用。购买供自己家庭使用的东西时，82.7%的被访者会倾向于购买包装简单而非过度包装的产品，降低包装成本，重视货物的使用价值，这与倡导的低碳消费观念是相契合的。以此，可以判断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物美价廉的商品、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商品一般选择简易包装或无需包装以增加实际所得的商品使用价值。

2. 使用行为。低碳消费不等于低消费，节能产品较普通产品价格偏高。居民们与购买成本相比，是否更加注重使用成本是本研究需要关注的。34.9%的被访者在购买家用电器时更加注重节能标识。在使用过程中，受访者在旧物、购物袋、空调、水、交通、一次性产品的使用情况方面统计如下（表1）：

表1

	完全会	比较会	不一定	很少会	完全不会
D08c我家耐用品即使很旧，还会继续使用或修理后使用	158	274	100	34	2
D08d如今去超市时，我会尽量自己带购物袋	234	246	53	25	10
D08e我家愿意在夏天将空调温度适当调高	181	258	95	26	8
D08f我家会重复利用水	139	233	104	77	15
D08g公共交通方便的话，我会尽量少开车的	206	239	74	23	26
D08h我在家里会使用一次性水杯等产品	25	73	80	222	168

表中可以看出，居民多偏向于节能省电、循环利用的取向。节约用水用电是居民日常生活中的最基本的逻辑，中国人是见不得浪费的。虽然改革开放后物质极大丰富了，快餐式文化侵占了市场文化的大部分领地，但是作为个体的人不会主动选择浪费。浪费、一次性产品的使用等高碳行为的出现，可以从社会结构因素的角度进行分析，比如社会群体压力、面子消费、生活成本等。下面是在春江新城的一段访谈：

问：您空调一般都打多少度？

答：28度，省电啊。

问：您用洗衣机洗衣服吗？

答：不，我们家只用洗衣机甩水，洗衣机洗太废水，甩干。



（春江新城访谈：X栋楼栋长，60岁，小学文化）

在消费品的使用过程中，省出来的就是财富，就是减少消耗、减少碳的排放，总的来说，低碳的消费行为与经济利益具有一致性。

3、处理行为。垃圾分类可以使放错地方的资源回到它应该在的地方，发挥最大的回收价值。废旧消费品处理的得当，可能会给消费者本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一定的收益，虽然可见利益是短期和稀少的，但对整个社会来说具有长期的效益。在问及受访者是否会自觉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再丢弃，大部分的回答是会进行垃圾分类。但这个“会”是怎样的，通过对小区垃圾桶的观察，每个居民的分类习惯是不同的，因此造成了“部分分类，总体不分类”的现象，居民将“分类好”的垃圾再次投入同一个垃圾桶终点。因此相应的分类垃圾桶也是极为必要的低碳消费设施。

关于废旧品的处理，见表2。可见居民废物处理大部分会采取回收的方式，这样既能折旧获得一定收益，还能将之方便的运走（卖给收废品的工作者）。在处理废旧产品方面多数受访者倾向于采取自己方便并能够带来一定收益的方式。

表2

	完全会	比较会	不一定	很少会	完全不会
D08i我家会把暂时不用的东西送掉或卖掉	95	221	162	74	16
D08j我家平时会把废旧纸张或空饮料瓶等可回收物品收集起来，卖给别人	179	266	61	44	18

## （二）“社会人”假设

“社会人假设”是梅奥等人依据霍桑实验的结果提出来的。梅奥说过：“人是独特的社会动物，只有把自己完全投入到集体之中才能实现彻底的‘自由’。”人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通过社会化，使自然人在适应社会环境、参与社会生活、学习社会规范、履行社会角色的过程中，逐渐认识自我，并获得社会的认可，取得社会成员资格。

我们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人们并不只按照经济利益这唯一的指标来做出自身的行为决策，比如面对水电费不断上涨，19.4%的人认为这并不构成他们节水节电的原因，他们一般认为“该用的还得用”、“再贵你也得用”，这种观念与低碳消费的观念相背离。主要表现如下：

1. 价值观。价值观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尺度和准则，成为人们判断价值事物有无价值及价值大小的评价标准。个人的价值观一旦确立，便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就社会和群体而言，由于人员更替和环境的变化，社会或群体的价值观念又是不断变化着的，传统价值观念会不断地受到新价值观的挑战。我们这里说的价值观主要是关于低碳消费的态度、环境价值观、环境敏感度、环境责任感等内在要素对人们低碳消费行为的影响<sup>1</sup>。

问：您觉得自然界脆弱吗？是不是很容易遭到破坏？

答：那当然了，人也多嘛，它肯定容易破坏。文化素质越低的地方破坏越严重。

问：那您觉得是什么导致了这一切？

答：最大的问题还是老百姓的素质问题，环保的观念不行，文化水平不行。你比方讲，文化素质高的人吐口痰、过个马路他都很注意，他责任心强。素质差的人咧随便哪儿的吐个痰。这不一样啊，啊是啊。教育问题。

（春江新城访谈：王大叔，64岁，退休的驾驶教练，大专学历，收入一般）

2. 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人类为了社会共同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互动过程中衍生出来的，相习成风，约定俗成，或者由人们共同制定并明确施行的。全球化、现代化、城市化，人们的生活节奏在进入加速度的时代，相比较传统乡村生活中的熟人社会，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紧张工作和生活，生活在同一圈子中的人们之间互不关心，城市中形成的是一种“陌生人”社会。费孝通在他的乡土中国中说道“现代都市社会中讲个人权利，权利是不能侵犯的，国家保护这些权利，所以定下了许多法律……一个变动中的社会，所有的规则是不能不变动的。环境改变了，相互权利不能不跟着改变。”相对于熟人社会的礼制秩序，城市里实行的是法治秩序。但是中国经历了一个乡土向城市转化的过程，这二者（礼制和法制）并不是割裂的。

当看到有人在做有损环境的行为时是否会劝阻的题项中，只有59.7%的人会去劝阻，5.9%的人认为在这谁也不认识谁的世界这事他们管不着，其余的则表示具体看当时的环境和对象来做出选择。关于群体压力的“乱丢垃圾的行为会受到周围人的谴责”中，87.7%的受访居民认为乱丢垃圾会被周围人谴责，但他们部分反应了对外来租

---

<sup>1</sup> 刘倩，秦志海. 城市居民可持续消费模式转型引导——基于六个城市的实证分析[J]. 软科学, 2011, 25(12).

客的不满，认为是他们破坏的环境，实际上他们中的多数看到别人乱丢垃圾时采取的却是冷漠态度，只是评价和议论，而非主动制止。以下是在宁工新寓的访谈：

问：在这附近乱丢垃圾会被人说吗？

答：你看看这周围脏的，哪个说哦，都不认识谁的。楼上租房子的天天从楼上扔垃圾下来，说了也没有用，骂了也没有用，哪个管？

问：您看到别人破坏环境会主动去劝阻吗？

答：不会。小孩子乱弄会说两句。

（宁工新寓访谈：刘阿姨，50岁，家庭主妇，初中学历）

在这样的城市居民圈中，人们仅仅是保守着最低层次的道德底线，只要不违法乱纪，做什么都是个人的自由。运用社会规范来让人们加强环保节能意识显然是薄弱的环节，但也是将低碳意识内化的最重要的一个环节。

3、生活习惯。生活习惯是人们在生活中反复实践习得的一系列经验和习惯，居民本身就有自己的一套便利的生活逻辑，当人们做出节能的行动时，并不一定是为了环保，而是环保搭上了生活习惯的“顺风车”。以下是在西康路三号院的访谈：

问：您平时用水用电多吗？空调一般都打多少度？

答：怎么不多哦，天热开空调啊……一般打28度，出门就关掉了……我们也省水唉。

问：这些都是您一直以来的习惯，还是说现在水电费太贵了（的缘故）？

答：我们老年人嘛都这样，习惯了，年轻人可能没那么注意。

（西康路三号院访谈，一楼住户大叔，65岁，门口种植小菜园）

### 三、低碳消费如何走入居民的生活

低碳发展是时代的诉求，地球在它特有的表达方式向人类求救，停止掠夺和破坏，否则融化的将不仅仅是冰川。当然，不同地域的人们所感知到的威胁也是千差万别的。处在被海平面侵蚀的国家和地区强烈的感受着气候变暖对其有限的土地的剥夺，他们不论是出于自愿亦或是被动，他们都站在了低碳节能倡导者的前列，呼吁着保护地球家园，据说美丽的人间天堂马尔代夫已经消失了三分之一了。暂时处于安全地带的国家和地区，也思虑着如何避免气候变暖的迫害从而使得本土可以可持续的发展。生存和发展都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国家从国家利益的角度提出了低碳发展诉求，除去对工厂等大型单位的排放指标限定等强制性减排行动外，这诉求又是如何走进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又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去发挥作用，又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呢？

### （一）宣传：让你知道

“六朝古都”之称的南京，给人一种沉静的美，襟江带河，依山傍水，道路两侧多种梧桐，给城市人浮躁的心带来一片凉意，拥有国际花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等美誉（笔者有选择的选取与环境有关的荣誉）。“低碳减排，绿色生活”、“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绿色生活，低碳出行”……南京市低碳环保的标语随处可见，地铁、公交等移动设备上也常播放节能环保的公益广告，人行通道的两侧也挂满了有关环境的摄影作品，可以说宣传方面做足了功夫。将画面转换到居民日常生活所在的社区中，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一个基本单位，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实践中，居委会该如何给自己的角色定位并发挥最接近居民的宣传功能？从笔者的调查中看，居委会做的远远不够。

#### 1、宣传与实践主体的分离

问：这边有没有关于低碳环保方面的宣传？

答：绿色社区就是关于节能的，什么废旧电池回收、垃圾分类，像这些我们只能宣传。

问：你们是如何进行宣传的？

答：有海报、贴通知啊、横幅啊这些东西，你也不能强制别人，是吧。

（春江新城社区居委会访谈，春江新城位于雨花台区，属于拆迁安置小区）

从以上对春江新城居委会工作人员的访谈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社区居委会在发挥着代表居民整体的功能去践行上面（政府部门）的指示，以及评选地区荣誉称号等，代表了集体的利益。

但当笔者在春江新城内随机访谈当地居民时，他们表示对“绿色社区”这一称号并不知情，更别说是是什么节能环保活动了。当问及“您知道您所在社区被评上市级绿色社区吗？或者，有没有看到过低碳的宣传？节水节电方面的呢？”时，笔者得到的答案如以下。“我们这边没有，没听讲过。不过电视上会讲。”、“不知道哎。节能节水这个经常有吧。”、“没得。我们小区什么活动都没得，都是表面上意思下。”

这虽然受限于笔者访谈对象的选取范围，也可能由于被访者对于事件的发生时间过久记忆衰退，我们至少可以判断社区所做的环保宣传没有给居民留下深刻的印象。陈阿江的《次生焦虑》中有一种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相背离的典型提法，其中说道，

在当前的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着“写一套，做一套”，或者是“说一套，做一套”的现象，存在着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普遍分离<sup>[3]</sup>。与文本法和实践法相分离类似的，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文本法与实践主体的分离，实践主体本该是居民而非居委会的工作人员，最后仅仅是为了达标而达标，本质并没有深入居民的日常行动中去。

## 2、内生污染

越干净的地方会越干净，越脏的地方也会越脏，这是个不辩自明的道理。笔者认为最好的宣传不是标语、不是志愿服务，而是切切实实的打造一个干净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陈阿江将来自外部的污染源造成的污染称为“外源污染”，将社区内居民自己产生的污染称为“内生污染”<sup>[4]</sup>。内生污染本身也是对人观念造成的污染，当脏乱的人居环境出现时，人们愤怒、反抗无效后只能有“破罐破摔”的意味，“那么脏，大家都往这倒垃圾”（新河二村访谈，女，30岁上下），当然，这“大家”之中必定也包含这位愤愤不平的女士。

本次调查中发现，干净的垃圾桶旁边没有或很少有散落的垃圾，而脏臭的垃圾桶旁边一般情况下都会有散落的垃圾碎片，当然这也是造成脏臭垃圾桶脏和臭的原因。

## 3、宣传栏的设置

此外，笔者关注了各个小区宣传栏的设置，宣传栏的内容和位置体现了它宣传的有效性。一般情况下，宣传栏的内容一般是小区介绍、居委会服务、片警提醒等，宣传栏设置在小区入口处，那样可以保证每个进出小区的人都可以看到。

笔者受课题的影响，十分关注环保类宣传栏。大部分小区都设置了“居民文明公约”、“环保公约”等绿色宣传牌，这些以纯文字、朗朗上口的短语的形式宣传文明行为、绿色环保。有时一些宣传标语显得空洞无力，人们看了并不了解具体该怎么去做。令笔者惊喜的是，华电新村、春江新城、新河二村三个小区的门口都设置了一个关于垃圾分类的宣传栏，都采取了一种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的展现着分类的方式方法。尤其是华电新村分别用三块牌子详细的区分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以及有毒垃圾，宣传栏的摆放位置更加醒目，并相应的设置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色垃圾桶。其他小区有的在宣传环保的公示栏中字体太小或字的数量多，很难吸引别人驻足观看。还有的小区宣传栏前还画上一个停车位标志，这样的宣传不知是为何设置。

“低碳目前还处于口号阶段，在观念上进行宣传、影响，实际行动很少，基本没有。观念是一回事，行动又是另一回事。要落实到行动上，很困难，可行性不好。需

要加强管理。政府要为民众进行低碳生活提供便利，不能让民众在想去低碳的时候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导致民众想低碳却无法低碳，甚至损害到自己的利益。”

（阅城国际小区访谈，某单位宣传处工作人员，男，40岁上下）

为了避免民众“想低碳却不会低碳”的悲剧的发生，教育的重要性凸显出来了。

## （二）教育：让你知道怎么做

教育是社会化的重要方法之一，教育在这里不是名词，而是动词。它不单指学校里面的教育活动，而是社会上的一切教会你如何去做某件事的实践活动，这里它更接近“社会化”的意味。

这里以华电新村为例。华电新村是一个修建了60多年的老旧单位福利房小区，位于地铁一号线底站迈皋桥站，下车步行1000米即可到达，生活设施齐全。那里没有明显的小区名牌，只有一个门卫处把守着进出车辆，在这里生活老年人居多，房屋陈旧面积狭小。但这是笔者第一个看到的有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社区，而且还专门设置了绿色“厨余垃圾”和黄色“其他垃圾”两个垃圾桶，垃圾分类是个系统的教育过程，一开始垃圾仅分为这两类给居民很好的适应期。

通过和当地居民的聊天得知，华电新村垃圾分类其实也是从七月份左右才开始的，他们发了专用的可降解垃圾袋并附有垃圾分类指南，这让笔者联想到环境社会学课堂上老师给我们展示的日本为了垃圾分类而特别设计的垃圾袋。

问：垃圾袋怎么发？

答：社区的还是哪儿的送上门的，不在家的给你扔院子里去（被访者住一楼有后院）。

（华电新村访谈，男，60岁上下，乘凉中）

很多垃圾分类还面临一个困境，居民将垃圾分好类后，垃圾回收者却又将之混在一起，这将使垃圾分类变成无用之功。“这个（垃圾）一天收两次，（垃圾）分（类）的都差不多（正确），以后可能会加垃圾桶”，一个受雇于相关单位正在用垃圾车装垃圾的年轻妇女说道，她的垃圾车也分为两部分分别盛装不同种类的垃圾。

宣传栏、宣传教育手册、专用垃圾袋的组合使用，让居民自觉的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在阅城国际当笔者问一个受访者是否会进行垃圾分类时，他说“你看看咯，就一个垃圾桶分什么啊”，可见垃圾桶的设置对于人们的行动有一定引导作用。（阅城国际有的地方有分类的垃圾桶，有的地方只有一个垃圾桶。）

再来看看景明佳园，据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这里的居民一般是由13个城区拆迁安置过来的，或者是困难户、无房户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组成，人员比较复杂，社区活动难以开展。社区妇联曾搞过垃圾分类试点并开课教育，但效果不好，失败告终，便再无其他相关活动。这是一个失败的例子，小区应当分析总结教训，按照当地的人员组成和特色，选择性的实施可行性较高的办法。在前面处理行为中，笔者也提到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同和周边设施的建造不足之间的矛盾将是切实改进垃圾分类系统工作很好的突破口。

“知道如何进行低碳消费，对我是否这么做很重要”中，87.1%的受访居民认为“知”对于“行”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想低碳而不会低碳同样是个悲剧。因此，对低碳消费涵义进行操作化处理就变得十分重要，将空洞的“低碳”口号变为日常生活的实际运用，比如“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多吃素食”等人们易于理解的标语。

### （三）内化：让你愿意主动去做

内化是教育的升华，是社会化的最高级阶段，低碳消费可以变成一种习惯。

在西康路三号院笔者访问了一位80多岁的老人，他很热情的给我介绍家里的家电尽管他的女儿对笔者戒备心十足。他以前是田大学水文院的一位行政管理人员，女儿女婿都是教师，西康路的房子比较旧了即将要装修，他们将搬到江宁那边的房子住。

“我白天在家一般不开灯，我们很支持低碳。”在老人家中，我们看到空调外机的下方装了一个水管，下面有一个水桶，里面已经接了小半桶水了。“这些都是跟我一个姓刘的老同事学的，他们家洗衣机的水管直接接到马桶，很省水……受他影响吧，我们用的旧电池都放在这个盒盒里……”。老人的家中都是扎捆在一起的书籍报纸和旧的文件书信，虽然不知道这些即将被送到哪里，但总能发挥它该有的最后的价值。

现阶段，居民对低碳消费的认知度普遍不高，就更别说将之内化成个人习惯去践行了。当询问受访者是否了解低碳消费时，有10.2%的受访居民不了解低碳。从宣传到教育，最后到内化成个人习惯，理论上是一气呵成的统一整体。“自上而下”的传递低碳消费的倡导，到达每个人的生活中时，居民们通过经济、社会等层面的考量，最终决定是否这么去做。居民才是行动的主体，他们会考虑这么做究竟能带来什么好处，会不会带来麻烦从而影响生活质量，别人是怎么看待这件事情的等等。因此“

自下而上”的居民生活上的变革必不可少，这将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多的精力去努力。

#### 四、结论与讨论

低碳消费作为一种倡导，必须从居民生活的角度综合考虑经济的和社会的因素，毕竟居民才是低碳消费行动的主体，这正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从微观视角出发，深入发掘促成居民低碳消费的因素。

笔者认为在宣传、教育、内化这一环节中教育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如何在基层社区做好教育这一工作将发挥着承接低碳理念和自觉低碳行动的重要作用。教育和社会化将不仅是学校的使命，在剧烈变动的现代社会，每一刻我们都将接受新的讯息并吸收消化来指导下一步行动，继续社会化的使命需要全社会来承担。教育什么、如何教育必须要结合国家的基本国情和历史，以更好地发挥其正功能。传统文化中强调“适度”、“天人合一”等生态观念可以很好地被运用到现代生活中来，从古老的智慧中探求低碳消费的方式方法必将是其出路之一。这将在今后的研究中继续讨论，在此受篇幅限制不便详细说明。

#### 参考文献：

- 陈阿江，2007，《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学海》第1期。
- 陈阿江，2008，《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学海》第4期。
- 洪大用、肖晨阳，2007，《环境关心量表(NEP)在中国应用的再分析》，《社会科学辑刊》第1期。
- 王建明、王俊豪，2011，《公众低碳消费模式的影响因素模型与政府管制政策——基于扎根理论的一个探索性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

☆ 作者简介：王曼，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刘飞

※※※※※※※※※※※※※※※※※※※※※※※※※※※※※※



## 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教授应邀为我校师生作报告

2013年11月1日下午，在我校江宁会议中心，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郑杭生应邀为我院师生做专题学术报告。本次报告会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办，公共管理学院研会及科协承办，报告主题为《从“无感增长”到“有感发展”——

新型城镇化的一个基本问题》。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出席并主持报告会，社会学系教师胡亮副教授和我院各专业的近三百名学生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本次报告会主要从“无感增长”到“有感发展”、新型城镇化与旧式城镇化、两条宏脉的传承与创新及新型城镇化与“有感发展”四个方面展开。



# 城乡社会学

## 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失独家庭 养老问题浅析

王海波<sup>1</sup>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8)

## 摘

**要:**近年来,失独家庭群体逐渐走入人们的视线,这类家庭的父母失去了他们唯一的孩子,失去了家庭未来的劳动力,也失去了精神的寄托,家庭的结构受到了破坏,年轻人的离世给此类家庭的养老带来难题。在当前,可以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作用,动员社区力量,帮助农村失独家庭缓解由于失去孩子所产生的养老问题。

**关键词:**社会资本 失独家庭 养老问题

我国自上个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独生子女成为一个日渐庞大的社会群体,独生子女家庭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为国家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与此同时也为自身家庭留下了潜在的生活风险,他们有可能因为独生子女遭受疾病或意外离开人世而成为失独家庭。在遭受丧子之痛后,养老问题是失独家庭将来面临的最大问题。在我国农村当前仍然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形式的前提下,如何让失独家庭老有所养是眼下非常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引言

虽然目前失独家庭已经成为日益受人关注的焦点,但是,中国目前的失独家庭到底有多少?几乎没有进行过详细的官方统计数据。穆光宗在《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一文中指出,1999年我国独生子女数量大约有9000万,而且每年至少增加500万<sup>【1】</sup>。现阶段,我国至少存在1.5亿独生子女家庭。由于目前我国25岁之前的人口死亡率约为5.4%,55岁之前人口死亡率约为12.1%,这意味不久的将来会有1500万个左右家庭遭受失独之痛。根据于学军博士对2000年五普数据的分析,我国农村独生子女夭折率为0.8%,曾经有过一个孩子但现在无子女的家庭可能超过57万<sup>【2】</sup>。由于1991年之前,我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很少和2000年之后逐渐下降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

作者:王海波(1990-),男,安徽滁州人,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城乡社会学。

现阶段我国农村失独家庭大约有120万【3】。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现阶段农村独生子女比例正在逐步的增加，未来农村家庭子女数量减少以及家庭结构趋小是必然趋势。随着人口流动性的不断增强，生活压力的增大、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发生率也不断增高，独生子女的死亡概率也会相应的增大，失独家庭数量还会进一步增加。

国内关于失独家庭的研究还不多，而且大多是从国家政策方面入手，探讨如何通过国家政策帮助失独家庭走出困境。然而，在城乡二元化的背景下，城市的养老保障、福利待遇要远远优于农村地区，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显得更加迫切，本文从社会资本的角度，通过运用和强化农村中蕴藏的丰富的社会资本，在社会化养老现阶段尚未普及的情况下对农村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进行分析，希望可以为相关机构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 二、农村失独家庭的养老困境

随着失独老人年龄的增长，身体机能开始逐渐衰退，体质也开始慢慢变弱，他们的生活独立性开始下降，依赖性开始加剧。独生子女的离世，让他们失去了唯一可靠的养老支持，他们的生活失去了依靠，家庭的结构被破坏，家庭功能出现缺失。失独者从子女那里得到养老方面支持变得不可能，同时他们又缺乏可以替代的家庭养老支持。此外，由于农村人口密度相对较低，政府资金短缺等问题使得农村社会化养老建设发展缓慢。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通过对农村失独家庭的调查发现，现阶段农村失独家庭养老困境主要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子女去世后，自身经济收入减少，生活变得拮据。由于子女的去逝，一方面老人们失去了最重要的经济支持；另一方面，老人失去了生活的动力，无心工作，对生活失去了希望，多数家庭不愿再努力工作。此外，伴随着年龄的增长，失独老人依靠劳动的收入慢慢的减少，生活变得困难，只能勉强维持生活。

2. 身体和精神状态不佳，生活质量下降。对于憧憬着天伦之乐的老人来说，子女的死亡使他们生活在痛苦之中无法自拔，对生活失去了信心，精神比较颓靡，经常失眠，生活中一点小事都会刺激他们脆弱敏感的神经，经常以泪洗面，生活质量明显下降。这些负面情绪导致他们的精神状态非常差，从而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明显下降，患病的可能性比普通人增加。

3. 子女离世，精神失去了寄托。对于老年人来说，子女不仅仅是物质生活的提供者，更是他们精神支持的重要来源。随着年龄的增长，老人们越来越向往天伦之乐，

然而子女的离世，使他们的愿望成为了奢望，晚年生活失去了至亲的陪伴，精神寄托无处安放，对于老人们精神方面的慰藉显得尤为迫切。

4. 日常生活及生病后无人照料。由于子女的离世，一方面家庭失去了可以替代的养老支持，老人们的日常生活无人照料，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使得老年人对于未来的生活充满忧虑。另一方面，由于子女的离世，老人害怕进医院后没有人照顾。自己的兄弟姐妹很多都要照顾他们的孩子，有的已经搬到别处生活了，无法提供及时的帮助。所以，有些老人说他们不怕死，就怕生病，受折磨，这也是老人最为担心的事实。

### 三、社会资本与农村失独家庭养老

#### （一）社会资本理论的主要观点

目前对于社会资本的概念还没有一个权威的定义。国内外学者根据各自研究的问题和理论框架对社会资本进行了解释。布迪厄着重从社会关系网络的角度将社会资本定义为“实际或潜在的资源的集合体，这些资源与由相互默认或承认的关系所组成的持久性网络有关，而且是一种体制化关系的网络”【4】。衡量一个人所拥有的社会资本量，要考虑他所结交的社会成员，他能够调动的人际关系网络。科尔曼主要从功能的角度对社会资本进行了界定，他认为“社会资本是指个人拥有的以社会结构资源为特征的资本财产，是否拥有社会资本，决定了人们是否可能实现某些既定目标，而没有它则不可能实现”【5】。他认为社会资本存在于人际关系的结构之中，具有生产性的特点且只为结构内部的个人提供便利，具有不可转让性。普特南侧重于社会组织角度将社会资本定义为“社会组织的特征，诸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的效率”【6】。林南将社会资本定义为“嵌入于社会网络关系中，通过行动者有目的的社会行动而能够带来回报的，可以调动与使用的各种资源”【7】。他将社会资本视为通过社会关系获取的资源。福山从信任的角度对社会资本展开系统的研究，他认为“社会资本是“一个群体成员中共有的一套非正式的、允许他们之间进行合作的价值观或准则。如果说群体的成员开始期望其他成员的举止行为将是正当可靠的，那么他们就会相互信任，信任恰如润滑剂，它能使任何一个群体或组织的运转变得更有效率”【8】。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社会资本是区别于经济资本与人力资本的，社会资本产生于人们相互交往的过程之中，它为处于社会结构中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以信任、规范和网络关系为基本的要素，个人如果想在社会结构中获得社会资本，就必须遵守

社会资本的运行规范，否则会受到从社会资本中获利者的谴责。社会资本不会因为使用而慢慢减少，相反，如果长期不使用它，它就会逐渐的消失。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注重人际关系网络的社会，人们互动过程中关系取向十分的明显，这使社会资本理论对于中国许多现实问题具有强大的解释力。

## （二）农村失独家庭养老

如上文所言，中国目前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不完善和政府资金相对短缺的问题，在短时间内完善难度非常大，而且离世的子女不可能再回来，再生育的可能性非常小。由此可见，解决农村失独家庭养老问题的现实条件还不成熟，所以，笔者认为，现阶段可以尝试运用和强化农村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社会资本来缓解农村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农村失独家庭的老人已经开始寻找自己的社会资本，努力的弥补由于独生子女亡故而造成的家庭养老功能的缺失，保证自己在无子女的情况下日常生活能够得以继续。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老人们的精神状态也有所恢复，虽然还会经常难过，但是相比初期已经有所好转。笔者从经济支持、日常生活和精神慰藉方面分析社会资本是缓解农村失独家庭养老困境的现实选择和可行之路。

### 1. 经济方面的支持

社会资本是个体存在于社会网络中的资源，能够帮助个体获取外部的物质支持。个体拥有的社会关系网越广，他能够获得的社会资源就越多。由于子女的死亡，老人们失去了最重要的经济来源，政府的补贴相对于现在的高物价和药费来说显得杯水车薪，无法解决老年人的未来生活可能遇到的风险。在调查中发现，农村社会资本主要以血缘、地缘为主，在失去独生子女后，出现生活困难，尤其在生病之后的老人们，基于血缘基础上的社会资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给予老年人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持，一些失独老人们的兄弟姐妹们会每个月资助一点，作为老人的生活费，医药费也都是大家均摊。

然而，国家、社区和地缘关系所提供的经济支持非常有限，社区提供的公共物品很少，社会资本的同质性较强，无法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求。此外，有些失独老人的亲属不愿意承担生活、医药费用，为此经常发生摩擦。

### 2. 日常生活的照料

笔者通过对农村失独家庭老人的生活调查发现。在农村地区，很多年轻人都外出打工，家里剩下的大多是一些老人和妇女，当其他的家庭有困难，失独老人都会尽其所能

的给予帮助，根据失独老人们的说法，“都是一个村的，有困难当然要帮，现在我的小孩已经不在，说不定哪天就会遇到困难，需要他们帮助的时候会更多，这点小忙算不了什么。”在平常的生活中，村民们经常帮助失独老人们买菜、换煤气、洗衣服以及解决其他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小问题，为老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社会资本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社会网络关系中任何行动者的撤离都会造成社会资本量的减少。农村人口虽然外流现象比较多，但是老年人和妇女的流动性比较小，所以，可以将农村失独家庭所生活的地区看做一个相对封闭的社区，生活在这样社区中的人们不用担心人员的流动造成的社会资本的流失，从而保障了系统内部行动者建构社会资本的预期收益，增加了失独家庭的老人参与社会资本的建构的积极性。最重要的原因是年轻人的离世，使得失独家庭的老人必须加强与同村其他人的联系，以应对以后的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这对于丧失年轻一代的老年人来说显得十分必要。

然而失独老人主动寻求的社会资本只能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暂时性的问题，不能解决具有持久性的问题。一旦遇到需要长时间进行照顾的，例如生病需要人长期照顾等问题，主动构建的社会资本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

### 3. 精神方面的慰藉

对于农村失独老人而言，找到倾诉对象可能是他摆脱悲痛心情的最为有效的方式，在交谈中他们的精神可以得到慰藉。调查中一些失独老人谈到，他们在子女刚刚离开的时候对生活几乎绝望了，感觉天都黑了，后来慢慢的在与邻居、朋友和亲属的交往过程中，逐渐的开始转移注意力，心情也慢慢地开始平复，现在相比从来说要好多了，自己有时也会出去找人聊天、打牌，生活还算不错。

失独老人精神方面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个自我观念的危机问题。因为子女的早逝，使他们长期建立的家庭身份认同消失了，造成了自我的这个层面上的不完整，不完善感觉。因此，可以考虑通过建构其他社会人际关系来相对缩小这种特定人际关系所造成的自我不完整感，自我残缺感。子女仅仅是个体生活中一种重要的人际关系，作为社会性的个人，每个人都还有其它的人际连带，正是这些多维度的人际连带构筑了其生活意义的世界。

社会资本理论强调社会关系网络，在这一关系网络中除了家庭关系以外还有其它的社会关系。中国农村社会是建立在以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熟人社会，农村的社会成员之间在相互交往过程中有建立在血缘与地缘关系上的特殊信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直接、亲密、融洽，农村社会资本在熟人社会中表现的十分突出。农村失独老人有很多的兄弟姐妹，可以尽可能的将他们对于儿女的感情转移到兄弟姐妹上，为其提供精神支持。此外，失独老人需要积极的参与农村的社会生活，在与朋友、邻居的互动中重新树立自我价值，寻找新的寄托，形成如林南提出的“似家庭”的关系，即将家庭的情义伦理由家庭和亲属延伸到社群【9】。这对于缓解由于失独带来的寂寞、孤独以及晚年无人陪伴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这些资本都是老人们主动寻求的，社区给他们提供交流的机会较少，农村的集体娱乐活动较少，精神生活不够丰富，村民缺乏交流的平台。农村社区作为村民生活的载体，应该在这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四、发挥社区作用，重构农村社会资本**

诚如上文所言，农村失独老人的这种主动进行的社会资本建构并不能完全解决他们遇到的所有问题。此外，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相处的功利化倾向日益严重，人们之间的信任和互惠关系渐渐的出现危机。伴随着农村人口流动的逐渐加快，集体意识变得越来越薄弱，传统农村的社会资本正在慢慢的减少。在这样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当前可以充分利用农村社区在养老支持方面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积极发挥农村社区在社会资本重构方面的作用，扩展和强化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资本，使他们在遇到非常紧急和难以解决的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帮助。笔者认为农村社区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优化和扩展农村社会资本：

1. 发挥社区主体作用，加强失独老人与邻居及亲属圈的联系。社区机构可以动员老人的邻居和亲属们对他们进行照顾，并且可以和老年人商量，通过法律程序将他们的房屋等财产作为回报转移给照顾他们的亲属和邻居。通过物质刺激扩大老人们在邻居及亲属圈中的社会资本，给予老人们经济上的保障，使他们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于做得特别好的亲属，社区可以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对于拒绝对失独老人帮助的亲属，社区应该给予批评教育。

2. 社区可以建立失独老人档案，对失独老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减免医药费。农村人普遍缺乏医疗保健意识，而且失独老人的身体状况较差，患病概率普遍偏高。所

以，通过社区丰富失独老人在卫生服务这方面的社会资本，安排社区卫生人员定期上门服务，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进行一些医疗保健服务，帮助老年人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显得尤为重要。这可以切实有效的解决失独老人对于患病的后顾之忧。

3.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加强社区成员之间的交流与感情。在现代化进程中，村民的个性化现象越来越严重，农村社区成员缺乏足够的交流机会，感情趋向于淡漠，因此定期开展社区活动，能够加强成员之间的沟通与感情，增强社区成员对社区的认同感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建立密切的社会网络关系，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村社区可以根据传统节日和当地的风俗习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鼓励失独老人参加社区活动，为他们提供良好的交流平台，给予失独老人精神方面的慰藉。

4. 加强农村社区组织建设，聚合农村社区社会资本。中国目前的农村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数量较少。因此需要农村社区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多元化的社区民间组织。如果村里失独老人过多，存在的问题不能通过亲属解决的，可以以村委会出资和村民自愿捐助等方式成立一个机构专门分管，进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组织的功能，帮助失独老人解决生活等各方面的的问题，为他们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扩展他们的社会网络关系，不断的丰富他们的社会资本存量，扩大社会资本的作用范围，帮助他们慢慢走出失独之痛，开始正常的社会生活，减少他们对未来生活的担心。

## 五、结论与讨论

农村失独家庭养老问题是当今社会面临的又一重点问题，笔者通过对农村失独家庭调查发现，目前解决他们养老问题的主要办法是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作用，为失独老人们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一方面，充分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作用，缓解失独老人在经济收入、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方面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发挥农村社区的作用，优化和扩展失独老人的社会资本，对他们进行全方位的照顾。

此外，关于失独老人养老问题，很多人建议建立一个专门的养老院将这些人集中到一起抱团取暖，或者将他们送进养老院养老。然而笔者并不认为入住养老院或者抱团取暖对于农村失独老人来说是很好的选择。首先，进入养老院对于失独老人来说可能面临着不断的刺激与伤害。养老院老人的子女来探望老人时可能会加深失独者的痛苦，



对其已经受伤的心灵造成重复的打击。其次，尚且不管抱团取暖的方式可行性问题，把众多的失独者集中在一起，这样的分化治理，势必会将他们与社会隔离，可能会形成一种亚文化圈，反而加剧他们的同病相怜。

因此，笔者认为，农村失独家庭完全可以通过构建和加强社区社会资本的方式，密切社区成员之间的关系来解决养老困境。农村作为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天然的养老院，社会成员之间的生活方式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同一社区成员知根知底，街坊邻居的照顾不仅及时而且体贴。

### 参考文献：

- [1]穆光宗. 对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问题的深层思考(J). 人口研究, 2004, (01): 33~34.
- [2]徐继敏. 成年独生子女死残的困境与政府责任(J). 重庆行政, 2007, (03): 60
- [3]武诗. 失独老人: 孤独的晚年如何安放(J). 今日中国论坛, 2012, (09): 44~45
- [4][法]皮埃尔·布迪厄著, 包亚明译.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202
- [5][美]詹姆斯·S.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354
- [6][美]罗伯特·D. 普特南著, 王列, 赖海榕译. 使民主运转起来: 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95
- [7][美]林南著, 张磊译.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4
- [8][美]弗朗西斯·福山著, 刘榜离等译.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8
- [9]边燕杰. 中国城市中的关系资本与饮食社交: 理论模型与经验分析[J]. 开放时代, 2004, (02): 94~95.

注: 本文已发表在《江西农业学报》2013年第10期。

☆ 作者简介: 王海波,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刘飞

# 抱养子女:亲属关系的流变

——以皖西南河村为个案

王刘飞

## 摘

**要:** 本文以南河村周家家族为基础,通过分析抱养子女前后关系以及各个主体之间的互动来考察“抱养”行为的发生以及影响。分析发现:(1)农村抱养子女的来源存在差序性。(2)抱养家庭与让养家庭的关系维持更多是外在的有形互助,而对子女来说更多的有形和无形的交错。(3)抱养关系并非一成不变,是各主体相互实践不断生产出来的,维持不佳也会破裂,甚至“退养”。(4)亲属关系也在这种抱养、退养之间发生着变化,抱养加强了亲属之间的关系,而退养会使关系走上终点,而退养又和关系的亲疏紧密相连。

**关键词:** 抱养 差序性 儿女双全 亲属关系

## 一、引言

生育是人类社会持续所必须的,人类生育行为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制度中进行的,不仅是人类繁衍的生殖行为,也是社会和文化的行为,受到人为因素的控制与影响。表现在数量特征上就是人口生育数量与人口生育率的变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出生人口的性别是118.06<sup>1</sup>,2011年、2012年分别为117.78<sup>2</sup>、11

---

<sup>1</sup> [http://www.stats.gov.cn/zgrkpc/dlc/yw/t20110428\\_402722548.htm](http://www.stats.gov.cn/zgrkpc/dlc/yw/t20110428_402722548.htm)。

<sup>2</sup>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20222\\_402786440.htm](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20222_402786440.htm)。

7.70<sup>1</sup>，近五年来的数据一直持续在117-

118上下，近两年有下滑，但是性别比例失衡的状态依旧持续。世界人口发展的历史表明，在不进行人为控制的情况下，出生婴儿性别比一般都会维持在102-107之间的正常范围（王文卿、潘绥铭，2005），可见中国出生性别比例要达到正常范围仍有一定的距离。

对于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探讨学界关注点都在“为什么有生男偏好”上，“传宗接代”的思想一直影响着中国人的生育观念，生男自然成为意愿之首选，目前关于其的研究已很丰富，各个学者从不同的角度都对其描述分析且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具体来说有三条路径。

第一是个人实践路径，它是从行动者个体出发，认为生育性别偏好及性别选择的行为是“行动者的主动选择”，此路径主要包括经济学上的成本效用论、心理学上的从众论。成本效用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的加里·贝克尔，他基于经济学的“理性人”或“经济人”基本假设，运用“经济分析”这种方式试图说明不同背景与场合下的人类行为（加里·S·贝克尔，1999：5）。在贝克尔的分析中，孩子被当作一种特殊的商品；强调对孩子的需求是理解个人生育行为的关键，父母生育孩子有成本和收益的考虑，蕴含着效用最大化的动机（朱秀杰，2010）。从众理论是将农民生育行为选择具体到心理学层面，认为农民的生育性别选择主要是因周围周边环境以及人群的趋同效应。

第二是社会建构路径，此路径是从社会结构或者文化出发，认为生育性别偏好及其行为的选择是社会结构或文化的“被动选择”。此路径主要包括生育文化论、社会性别论。中国传统文化自古以来就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光宗耀祖”、“延续香火”等观念，并且已经内化到人们价值观体系中。“种族需要延续”是发生生育制度的基础（费孝通，1998：101）。在生育文化论中村落文化和儒家文化对生育意愿起着重要的作用。儒家伦理要求人们服从等级秩序和规范，性别偏好就决定于由家庭习俗包括父权、父系和父居构成的父权主义制度结构（李冬莉，2000）。在农村熟人社会中，软性乡俗理念包括人多势众、男尊女卑、养儿防老、满足成就感和传宗接代的“家本位”价值体系形成一股强大的约束力影响着村民的生育观念及行动选择。社

---

<sup>1</sup>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30221\\_402874525.htm](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30221_402874525.htm).

会性别论主要从性别平等角度努力去消除男女有别的社会界限。

第三是互构策略路径。此路径主要借鉴布迪厄的场域和惯习概念，并且提出“生育场域”概念（刘中一，2005），在乡村生育场域中，农民“性别选择”的游戏规则不断得到强化和内化，目的是为了争取入场域再到从中间的冲突和竞争中获得有利位置并且谋取最大利益。当这种性情倾向持久稳固后，必将现存社会环境的必然性予以内化，并在有机体内部打上经过调整定型的惯性及外在现实的约束的烙印（布迪厄、康德华，1998:45）。

总之，生男偏好成为农村农民主流生育意愿已经成为诸多学者的共识。以上的研究都是针对为什么农民有生育偏好，从个人本位、社会本位以及场域情境中去解释，都是分析农民生育性别倾向心态和行为的选择，但是在生物和制度约束的面前，当生男孩成为不可能之际，那么农民如何去寻求一直倾向男孩的心里平衡状态？这种寻求又是如何和生育偏好有效相联系且转化的呢？同时对于那些男孩超生户来说，男孩真的意味着就是圆满吗？

有一条途径是通过抱养子女来获得，但在研究中国传统家庭、婚姻、生育问题的学者中，专门研究收养及其所具有的人口和社会功能的论著并不很多，即使有对其研究多停留在制度构建和立法建议层面（蒋新苗，2000；秦艺芳，2010）。瑞典学者斯坦·约翰逊(Sten Johansson)在讨论中国收养制度时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在中国的普遍结婚和生育子女的家庭模式中，“收养问题的人口和社会功能还远远没有被人们认识到。这些功能包括，使没有孩子的夫妇成为父母，使有子女的家庭儿女双全，以及在复杂社会结构中的许多其他功能。”（斯坦·约翰逊，1995）本文研究也正希望在此方面做出努力。

本文试图从农村抱养子女角度来探讨农民的生育意愿以及对子女期望，分析的重点是抱养子女的来源以及对整个家庭乃至整个家族的意义何在？为什么农民要去抱养？这种抱养关系的维护如何，为何即使是抱养男孩也出现抱养关系决裂情况？抱养又是如何影响农村亲属之间关系维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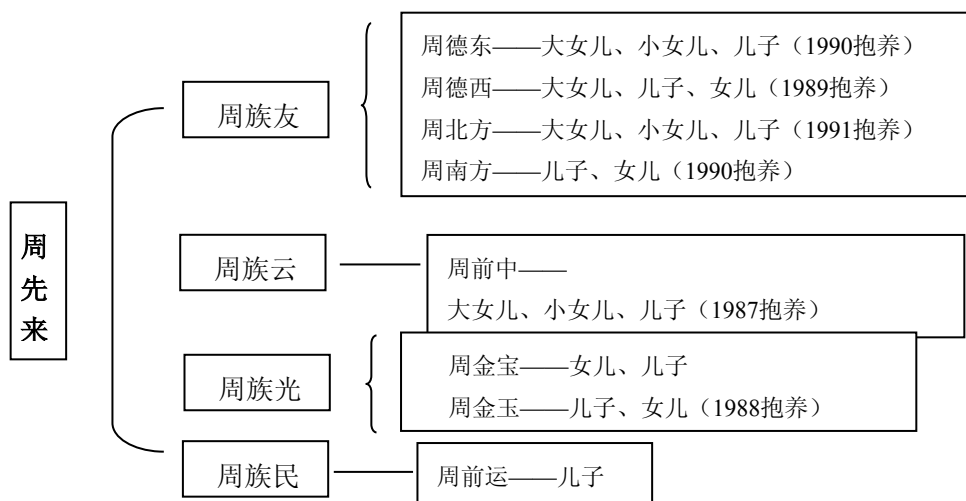
## 二、个案介绍

笔者选取家乡南河村为调查地点，主要考虑抱养子女会涉及到个人的私人生活领域，特别是子女的来源，选择家乡有利于获得真实的私人性的资料，便于理解抱养关系中各方群体参与的互动。

地缘是血缘的一种空间投影，中国村庄基本上都是以几个大姓为主，参杂其他姓氏。地缘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区位是社会化了的空间（费孝通，1998：70）。南河村也是，以周、刘、余三姓为主，参杂了张、闻、储、孟姓，周家家族和刘家家族一直都很活跃，余家家族稍逊一点，并且周家和刘家还是姻亲关系。

为此，笔者选取了周家家族为个案，并且以50-90年代中的三代为截点，一来是因为周家家族在南河村是很有名望的家族，家中一直有人在村中任职，二来抱养子女数量居多。笔者在2012年12月以及2013年7月底8月初，通过对村中常住人口深度访谈，且目睹了“退抱养子女”事件，事后倾听人们的评价，获得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周家家族不同宗的共有18户，其中抱养子女的就有11户，下图是周家家族最强盛的一支抱养子女情况。

抱养子女是一种社会现象，中国汉字博大精深，一个“好”字就将世界两性融入其中，“有儿有女”才是“好”，所以如果头胎是男孩的，再抱养一个女孩，若是两个女儿的，再抱养一个男孩，当然也有例外，周德西一女一儿，但是还抱养了一个女儿，笔者询问了周德西本人，他谈到：“因为我妹妹生了三个女孩，她希望送走一个女孩再抱养一个男孩，又担心送到别家别人遭虐待，而我大哥家有三个孩子，所以考虑再三就送到我家了。”“难道没有受到计划生育制度的影响？”“有啊，当时计划生育制度很紧，但是爸爸是村长，也就稍微能挡一下。”那么，这种抱养关系与计划生育政策之间又有何微妙关系呢？为此，计划生育政策不得不提。



注：此图为周家家族中最为强盛的一支，在本村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周先来、周族友一直都在村中为村长。

### 三、背景：计划生育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到60年代，是政策提出与争论时期。70年代，是计划生育的再起与停顿时期，而到改革开放前，是计划生育的勃兴与普及时期。生育政策口号也从“一个不少，二个正好，三个多了”到“晚、稀、少”转变，“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生育间隔三年以上。”到了80年代，则是计划生育的发展调适以及规范化与制度化时期，1984年前后生育政策逐步演化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在1984年的7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农村可以把口子开的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经过标准可以生二胎，其次，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最后，对在生育问题上搞不正之风的干部要坚决予以处分。”可以看出人口控制变得刚性，对干部也提出了严厉的要求，1985-

1991这段时期刚好处于人口生育高峰期，1987年对农村的计划生育最终稳定下来：“对于农村，也是提倡只生育一个孩子，但是特殊家庭包括独女户要求生二胎的，需要经过批准间隔几年后生二胎。”至此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国大范围的强有力的展开，一方面工作需要执行，另一方面干群关系在这个时刻也经历了严峻的考验。

回到周家家族，周族友身为村长，在计划生育政策面前他又是如何协调自家家族和政策之间的关系呢？一方面是保护自家家族的生命，另一方面是维护自己的威望与地位。纵观周家生育时间（大多都在1985-1992年之间）与数量（1-3人），很明显已经构成“超生户”，笔者访谈了周族友：

“当时计划生育政策很紧，身为村长受镇的命令的压力也很大，如果我不做榜样如何管理全村，难以服众，而当时我两个大儿子生育的都是两个女儿，并且间隔时间并未达4年，为此采取的策略是去娘家或者远亲家躲避，限于交通以及信息的闭塞，本以为可以躲避过去，但是1990年二儿子家还是被发现了，记得那时镇上计生办来我们家把值钱的能搬的都搬走了，还罚款了1000元，这钱在当时也值不少啊。此时，德东媳妇怀孕5个月了，当时算命的说是个男孩，多想留下，但是政策在不断的变紧，当时也不知道是哪根筋不对，还真去将孩子‘引’<sup>1</sup>了，真是一个男孩，想起来就心痛，感

觉很对不起那个孙子的。可是家族的香火需要延续，并且感觉有个男孩就有个依靠，因此我和几个兄弟商量着可以抱养孩子，对于抱养、领养政策当时还不是很紧。男孩可以到亲家或者远亲家寻资源，当时我们家族和刘家家日子过得还可以，因此抱养孩子也能养得活。女孩呢，因为生育政策限制以及儿媳妇生育的大多是女孩，女儿出嫁后生的大多是男孩，所以想着可以互换之类的。所以在那5年里，抱养成为了普遍现象，村里其他姓只要日子稍微还能过的过去的都抱养了。”

可见，国家政策与乡村宗族之间进行了一场深刻的互动，杜赞奇曾用“权力的文化网络”概念来表述两者互动，国家基本国策在基层的实施，一方面靠强制力，但是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到乡村社会中的政治权威体现在由组织和象征符号构成的框架之中，而乡村社会中最直接而且最典型的权威则体现在宗教和宗族组织之中，否则容易导致“国家政权内卷化”的后果。(杜赞奇，1994：233—

237)周族友的双重身份，为这场互动架起了桥梁，使得国家权威与乡村意愿交互发生矛盾，而抱养的策略又为这种矛盾寻的缓冲机会。那么，这种抱养到底是怎样的呢？抱养遵循的什么样的路径呢？

#### 四、抱养子女的差序性

费孝通形容中国农村社会是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社会中最重要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同心圆波纹的性质。范围的大小依着中心的势力厚薄而定。”（费孝通，1998:28）抱养子女的来源上也依据亲属关系以及距离的远近。

第一层考虑男方家的资源，尽量平衡家族内的性别，达到“儿女双全”。由于父权制、父居的存在，妇女对男方有一定的经济依赖，并且“婚后住婆家”，因此在男方家发生抱养关系，孩子依旧在血缘与地缘圈内。在周家家族11户具有抱养关系的家庭中，3户是在男方家庭中互动所得。其中，周南方抱养的女儿兰兰原是周北方的三女儿。

第二层是女方家即妻子的资源，主要考虑一方面是增进与亲家之间关系，另一方面是也不伤害孩子。代表的是周德东家抱养的男孩就是舅舅家的，舅舅家本是两个男

---

<sup>1</sup>即“引胎”，在怀胎4-8个月之间，流产技术已无法实施之际，使孩子提前诞生，一般都是活不长的。

孩，但是鉴于抚养成本，再加上后来生了个女孩，而周德东家刚好是两个女孩，所以就抱养了舅舅家的男孩。以上两个层面，周族友也谈到：

“一般都是兄弟之间抱养，因为大家都生活在一个地域内，所以相互之间可以照应，就像这孙女兰儿可以得到两家的庇护。其次是兄弟姐妹之间抱养，虽然隔了一点距离，但是爷爷和外公没有区别，舅舅和姑姑没有区别，至少不会想着自己的孙子女受苦。最后是考虑儿媳妇那边，主要考虑是增进和亲家之间的关系。”

第三层是远亲。在农村熟人社会群体中，个体常常会不知不觉地受到群体的压力，群体的压力必然引起个体的心理冲突，迫使个体在归属群体和坚持独立之间做出选择，个人会按照在自己所生活的文化环境中占优势的模式来改变自己的行为，从而在知觉、判断、信仰以及行为上表现出与群体中多数人一致的现象（孙时进，2003）。因此当抱养成为一种文化时，抱养就不知不觉在每个家庭都发生着，除非是刚好一儿一女性别平衡之时。而仅仅靠男女方直系关系，很难全部获得资源，所以需要靠远亲，如不同宗之间，上辈表亲之间等。

第四层是社会资源。当以上都不能满足时候，特别是2005年之后，独生子女增多，想要抱养子女并非易事，2011年周金玉抱养了一个女儿，他从2007年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开始，日子过得很富裕。他这样谈到：“现在都独生子女比较多，想从身边的亲属那抱养孩子不容易，即使经济条件很差的都不愿意‘让养’，我只是觉得一个孩子太孤单，所以想抱养一个女儿。这个女儿是隔壁镇上的，因为丈夫英年早逝所以无力抚养刚出生的女儿。”

## 五、抱养关系的维持

抱养子女仅仅是一个选择，但是关系的维护却是一个持久的过程，这不仅涉及“让养家庭”，还涉及“抱养家庭”，有的甚至涉及两个家族，而其中的抱养子女是桥梁，那么这三方是如何互动来保持这种抱养关系呢？

首先对于两个家庭来说，因为子女将其联系更加紧密。第一类是近邻且近亲，相互之间熟悉，且地理位置的接近为他们互助创造了条件，互助促进了感情，子女的联结更强化了双方的互助，为的是使子女生活的更好。第二类是远亲，从平时的互动以及人情礼节上能看出两个家庭的亲密程度，如在红白喜事送礼方面相对都要比一般亲戚高很多，因为在农村礼金的多少是评价亲疏远近的重要标准。第三是近邻非近亲，在本村突出体现在两个宗族之间的微妙关系上。周家家族有不同宗的，60年代现在的



周家家族从另一支的宗族那抱养了一个女孩，就是现在周族云的女儿芳芳。

“60年代闹饥荒，我记得那是我家生活还不错，但是另一宗比较穷，所以且诞生了一女儿，处于互济的考虑我们抱养了芳儿。因这个原因我们现在这两宗关系非常好，一孙子找工作还是托了他们家大儿子的帮助呢，同时三儿子的病还多亏他家大儿子联系上海医院。之前帮他们家也没想到现在这样。”周族云谈到这次抱养情况。

抱养父母与抱养孩子之间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因或多或少都还有一些亲属关系，所以遭受虐待、受到歧视很少见，同时受乡村舆论的压力这类事更少发生。当问及抱养子女可否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时，100%的都知道，并且和亲生父母家都有联系，虽未一起生活70%的还是直接称呼“爸爸妈妈”，在他们心中人也询问过为什么要收养，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以及新生活的开始慢慢不会执着此问题，就如同兰兰所说：

“为什么之类的问题我也一直想知道，但是现在我不去问了，我知道他们不是不要我，只是我是女儿身，现在我有两个爸妈疼我，我很珍惜。我过继到小叔小婶家，现在有一个哥哥，都对我很好。每次过年或者过生日的时候我都有好几份礼物呢，感觉很幸福。我称我的亲生爸妈叫二叔二婶，主要是两家挨得太近，两个妈妈两个爸爸叫起来不方便。”

对抱养家庭来说，他们也不会故意去隐瞒孩子亲生父母情况，在他们看来，孩子有知道真相的权利，同时尽量如同亲生子女来待之，且两份关爱对孩子成长并不造成负面影响。

总之，在关系维持上，让养家庭与抱养家庭主要是通过外在的有价人情亦或互助形式来体现如送礼或者礼物馈赠，阎云翔指出中国人的礼物包含着超自然的性质，不过它被视为传达重要的精神信息—诸如关心、眷念、道德关怀和感情联系—的最有力和最受欢迎的工具之一（阎云翔，2000:208），而在孩子身上，不管是对其亲身父母来说还是抱养父母来说，都是自己的亲人，得到的是两份关爱和感情。不管是族内，还是不同家庭之间，这种关系都因抱养关系的存在变得紧密。

## 六、抱养关系的决裂

抱养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当建构抱养关系后，人们会通过各种仪式有形或无形的来维持这种关系，关系会更加稳定；而当关系的维持或者养育出现问题时候，抱养关系就会出现裂痕，有的甚至在中途中断，结束抱养关系，为此也影响到双方家庭之间的关系，甚至造成“再也老死不相往来”局面。在周家家族2012年12月最大的事件就是“退抱养孩子”，并且在村中甚至是乡镇都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大家茶余饭后

谈论之新闻，对其评论也很多。

周前中有两个女孩，从别的乡镇干亲那抱养了一个男孩叫李文，今年23岁，一直在外打工，就过年回来一趟。在家排老二，姐姐玲玲2009年结婚的，养育一女且一直在家生活，妹妹今年21岁是邻县公务员。为了扩大家业二女儿在家招婿，而李文这几年外出务工，已两年没回过家且未向家上交工资即没有“回馈”，在他们家看来“一点出息都没有”，所以周前中酝酿着转户口，将其户口拨回到原来出生地。之前都是隐瞒的，一来是因为户口回拨涉及田地要交回集体，也即面临利益的损失，二来是尽量减少乡村舆论，但是在熟人社会中，大家口口相传已成为一种常态。在本村对其评论很多，大部分都是涉及伦理杂谈：

“我是看着李文长大的，实在话真的很心疼他，在所有抱养孩子当中他最可怜，他亲生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差且距离比较远，对他的庇护少之又少。前中媳妇是个厉害角色，她很苛刻，之前看别人家抱养男孩她为了不‘落后’‘有面子’也顺从了此风，但是抱养了之后又听之任之，并没有当作亲生孩子还养育。李文从小什么事情都做，一直以来话都很少，因为父母对他没有笑脸，所以他都处于恐惧之中，害怕说错话做错事。由于从小没有得到很好的关爱所以孩子看起来有点傻傻的，性格也很古怪，在他心中估计也有种恨吧，只是还没有找到宣泄渠道。之后勉强读完初中之后就外出打工了，在外面一个月都不打电话回家，估计得到了解放，挣得钱也不给养父母，更不愿意回这个家。而他亲生家庭那边这几年经济条件也有所好转，看着儿子在别人家受苦，他们肯定也很痛苦，现在回到自己身边，他们会欣慰的，至少后面时间还很长可以慢慢弥补。”周族友谈到。其他各种评论也是铺天盖地。

“他家大儿女比较能干，现在才27岁能做父母所做的任何事情，家中大小事都自己亲自管。她不去婆家住，因为在娘家她能继承家业，从2008年办农家乐开始她一直都在家帮忙，特别是旅游旺季时她家生意非常好，盈利也很颇厚，且盖起了三层楼房，这种好的环境她不可能舍得这一切的。把这一切拱手让他李文她做不到的。”

“他家真的有点过分，不管怎样抱养是自己的决定，抱养了就应该像亲生孩子一样对待，怎么可能不关爱他，都是一个村我们不能说什么，只是同情李文，可能这样对彼此都很好，李文也获得了自由，他们家也如愿了，加上大儿女招婿也相当于儿子了。”

“看到这件事情，我觉得亲生的孩子在自己身边比较放心，即使打骂但是也是关爱，孩子本身也不会产生恨意。”

“李文亲生父母家离这太远了，远亲抱养还是不好，近亲或者近距离抱养不会发生什么事，至少都在眼皮底下。”

这种情况下，当三方都没有改善意愿或者做出坚持下去的努力，那么抱养关系就会中断，对三方来说都是一种解放。由于没有得到预期的回报，关系出现裂痕直到破裂，这种破裂是不能通过外在的有价来弥补的，而是持续不断的累加，对情感最深的伤害，直到其持续恶化下去最后回到原点。这种破裂很明显威胁到两个家庭甚至是两家家族之间的关系，而这会依据所抱养子女与自己的亲疏程度，越亲，发生退养的可能性会相对小很多。

由此可见，抱养关系也会随着不同情境而变化，有好有坏，也时亲时疏。而某个时刻的关系更多蕴藏着以前的记忆，逐渐的累加最后可能会融为一体，但也会走向灭亡。它是靠日常生活的维护，并非紧靠单方面的血缘关系的变动。

## 七、总结

任何社会的亲属关系都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而亲属结构包括与这四个基本要素对应的四种亲属关系：(1)夫妻关系；(2)兄弟姐妹关系；(3)父母和子女的关系；(4)舅舅和外甥的关系。这四种关系形成一个“四方系统的关系网络”。列维-

斯特劳斯认为，亲属结构的基本要素之间的四种关系实质上是由血缘关系、继嗣关系和姻缘关系相互交错地运作所保障的。血缘关系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性质，亲属结构是最自然的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的社会基本关系网络，从血缘关系出发，产生了一系列由简单到复杂的社会规范制度体系（列维-斯特劳斯，2006:86）。抱养子女的行动除了夫妻关系都能改变剩下三种亲属关系，调整了原有的关系网络，产生的规范体系也随着变动。

村民通过抱养子女达到“儿女双全”，这种理想的家庭结构是大家抱养孩子最主要的原因。抱养的发生是和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紧密相连的，同时抱养子女来源是具有差序性的。有差序必然有重点，子女来源上首选多是近亲近邻，互助和情感交流更能实现，其次才是远亲，有一定亲属基础稍微还是放心，而远距离的让养，主要是迫于无奈没办法之举，只要条件允许都是可以的。

抱养关系的维持涉及三方主体的互动，抱养家庭与让养家庭更多的是一种礼物交换或人情往来，有形的互助体现更多。而对于子女本身来说，大部分体验的是两个家庭的关心。但是这种维持也并不是一直处于平衡状态，也会因情境和个人性格处于动



## 河海大学成功举行第四届东亚环境社会学国际研讨会

2013年11月2日-

4日，以“多样性：环境与社会”为研讨主题的第四届“东亚环境社会学国际研讨会”在河海大学鼓楼校区的闻天馆成功召开。这次会议由河海大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以及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

河海大学校长徐辉教授、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汪兴国先生、中国社会学会会长宋林飞教授、日本社会学会会长鸟越皓之教授、法政大学船桥晴俊教授、加图尔大学李时载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郑杭生教授、南大张玉林教授、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出席了开幕式，并发表了致辞或主题演讲。来自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大陆的近二十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议。

会议根据议题进行了分组研讨：环境社会学理论；水生态·水社会·水文化；后福岛时代的能源政策；生态问题与人口迁移；环境与健康；地方知识与地域经验；环境意识与环境教育；NGO与环境运动；环境意识与环境风险；气候变化与社区发展。与会学者踊跃发言、热烈讨论、互相启发、收获丰硕，与会专家学者高度评价了这次会议。

11月3日下午，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韩国学者具多万教授、日本学者寺田良一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洪大用教授分别对研讨会做了精彩的总结，并确定下一次东亚环境社会学研讨会的主办地为日本仙台，本次国际研讨会胜利闭幕。11月4日，与会代表参观了无锡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并就中、日、韩在垃圾分类处理方式上做了深入讨论。

会议期间，中国、日本、韩国的部分环境社会学学者还进行了特别的沟通与交流，各方一致认为有着共同的文化背景并面临着利益攸关的共同问题，达成了进一步加强联系、促进合作的意向。

本届会议在中国举办，是中国环境社会学加速发展的新机遇，也是中外学者对话交流的大好机会。对于中国和整个东亚地区的环境社会学研究，以及加强我们生存家园的生态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农村留守妇女生存现状分析

——以山西省孝义市下堡镇X村留守妇女为例

武蕊蕊

## 摘

**要：**农村留守妇女问题是伴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农村劳动力大量外移而产生的。针对这一弱势群体，本文以山西省孝义市下堡镇X村留守妇女为例，从发展社会学的角度出发，结合相关的调查资料分别从政治态度、经济状况、家庭地位、子女教育等几个角度对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如何让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农村留守妇女 生存现状 地位

## 1、引言

### 1. 研究背景

自20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导致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出现，大规模的农民工流动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焦点议题。但不可忽视的是，农民工的大量外流也导致在广大农村地区出现了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留守妇女（left-behind women）。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2009年，全国有进城务工人员1.8亿，而留守妇女的规模大约为流动人口的39%，也就是7020万之多（蒋月娥，2011）。直到今天，这个数字仍在增加。因此，展开对于农村“留守妇女”相关情况的调查，不仅可以引起人们对这一弱势群体的关注，有利于提高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和谐社会的建设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相比以前主要从宏观的制度层面分析农民工外流后留守妇女所面临的困境及解决方案，一则很少利用具体的个案进行分析，二则近年来留守妇女的自身地位和生存现状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本文试图弥补这些不足，从微观层面展开具体的分析研究。

### 2. 概念界定

留守妇女：也称留守妻子。有些学者将其定义为丈夫外出后单独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居住在户籍地的已婚妇女。还有学者将留守妇女定义为丈夫长期离家外出从事其他劳务的农民工的妻子所组成的一个相对弱势的群体（杨颀，2009）。随着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人口的流动性不断提高。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由于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是男性，老人、妇女和孩子留在户籍地，相对于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群体无疑是承担家庭重任的主力。在此我们可以这样界定留守妇

女：在存在迁移人口的农村家庭中，丈夫外出而留下妻子在家的群体被称为留守妇女。对于相关概念的界定，有利于我们严格选择符合条件的样本作为调查对象。

## 二、研究方法与研究过程

### 1、X村留守妇女的相关情况

X村位于山西省孝义市管辖区内，是一个自然村，人口约1000人左右。之所以选择X村的留守妇女作为调查对象是因为：（1）由于X村中人均耕地本来就少，在经历了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洗礼后，村庄的内聚力降低，农业生产日益内卷化，农业生产已经难以满足农民的生活需求。据粗略统计，2008年X村60%以上的男性劳动力都不再从事农业劳动，大量农村男性劳动力外出打工，而且近四年来该村外出农民工越来越多，留守妇女也占到外出打工农民工的70%左右。（2）但是随着新农村建设和城镇一体化政策的推行，尤其是从2010年伊始，乡镇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增长、推进富民工程的建设——

在X村及其周边地区角盘桓万亩核桃林种植综合实验基地，相关的产业开始发展起来。农村留守妇女在空闲时间走出家门，加入到新农村建设的行列中来。

### 2、研究方法以及个案选取

本文主要采用“混合研究方法”的思路。这种研究方法的理念大致源于1959年，当时的研究者已经认识到，任何一种资料收集方法和分析方法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坎贝尔和费斯克建议人们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采用多种研究方法来进行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此后，一种通过定性法与定量法寻求资料综合的方法，即资料来源三角法（Triangulating Data Sources）开始推广。

按照上述的思路，本文所用的资料来源于笔者在今年寒假春节期间在X村的实地调查，具体采用了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这两种方法。还有一部分资料来自于X村的《村志》和相关的统计数据。首先，对全村的留守妇女进行筛选。具体的筛选标准是：已婚妇女、年龄60岁以下，家中丈夫健在并外出打工。然后采用概率抽样的方式分别从X村南山街、北山街、上街、下街、后街五个区抽取样本。接着，在得到合格的并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之后，进行了“X村留守生存现状的问卷调查”，但是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留守妇女自身的特征，选择通过上门填答的方式收集资料。据粗略统计：在被调查的80位留守妇女中，以30—39岁、40—49岁和50—59岁这三个年龄段的人数居多，分别占到28.8%、27.5%、31.3%。被调查的留守妇女家庭多为5口人、4口人之家（需要赡养的公公婆婆不算在内），其中介于30——

40岁的留守妇女的多是4口之家，而介于41——

58岁的留守妇女几乎都是5口之家。在问卷调查结束之后，有针对性地采用个案访谈法，事先取得了被访留守妇女的同意，约定时间进行入户访谈。最后共访谈了10位留守妇女，通过听取她们对丈夫离家打工后自己的生活状况的和心理感受的描述，通过“投入理解”的方式间接剖析新农村建设时期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投入理解”是一种通过站在研究对象的角度，了解人们的情感和动机，以达到对人们的社会行为理解的社会学方法。本文着重探讨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所处的地位和承担的角色。总的来说，本文所关注的是在新农村建设这个大背景下，农村留守妇女有一种什么样的生存现状？如何积极引导她们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融入到新的乡土社会中去？

### 三、X村农村留守妇女生存现状调查结果分析

#### （一）留守妇女生存困境

##### 1、留守妇女承受着沉重的农业生产负担

在被调查的80位留守妇女中，关于“在日常生活中丈夫离家后，您是否经常觉得忙不过来”这个问题的分析发现：占到78.8%的留守妇女觉得自己忙不过来，而只有17%的觉得自己从未感到忙不过来。这个明显的差异表明：

随着农村男性劳动力大量外出打工，留守妇女开始承受了沉重的农业生产负担：以前由男性承担的农活，现在基本上都落到了留守妇女的肩上。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土地对于农民来说，不仅是经济功能，更重要的是对于满足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功能。尤其是当今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还不高，农业生产效率不高，无法保障农民的日常生活和对子女的教育投资。同时由于留守妇女自身的性别和生理限制，相比男性来说，在农业生产方面她们的负担更重。从农作物一开始的种植、除草、施肥到秋季的收割、翻耕等各个环节留守妇女都必须亲力亲为，女性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留守妇女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困境，究其原因是在农业生产方面留守妇女尚未社会化：自身限制、缺乏农业技术知识、耕作方法和农业生产经验不足等。

##### 2、受文化水平的影响，留守妇女的政治参与能力有限

在X村留守妇女的调查中：文盲占到7.5%，小学文化程度占45.00%，初中文化程度占到43.75%，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到3.75%。大部分留守妇女除了在家照顾孩子、老人之外，在家庭领域外的活动大部分就是务农，许多人不清楚自己的政治权利，政治意识淡薄。据调查发现：留守妇女的文化水平对她们的政治参与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其原因之一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网络的迅猛发展，文化水平的高低对于人们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行为有着直接的影响。研究表明：文化程度越高的人越能意识到自己的民主权利，越有意愿在政治活动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由于留守妇女文化水平的限制导致她们缺乏对自己民主权利的充分认识、缺乏政治参与的自信心，是她们参与村务管理的一大障碍。原因之二是传统的乡村社会“男主外”的政治文化传统仍对留守妇女的政治参与有一定的影响。几千年以来“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使得男性一直在政治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但是随着男性外出打工，农村的政治生活“空巢化”，急需村里的留守妇女走出家门，参与村务的管理，这时候文化水平就成为影响她们参与政治的一大障碍，束缚了农村留守妇女思想和自身能力的发展，也影响了她们的政治认知与参与能力。

### 3、留守妇女在子女教育方面力不从心、方式有误

在留守家庭中，由于丈夫外出，留守妇女既要承担农业生产的任务，还得赡养老人、管教孩子，压力比较大，因此在子女教育方面力不从心。从调查情况来看：留守妇女由于自身文化水平的限制，无法辅导孩子的学习。当丈夫不在家的时候，留守妇女由于平常很忙，根本没时间教育孩子导致大多数留守孩子学习成绩不太理想。再加上家庭中男性权威的缺乏使得大多数孩子不怕母亲，不听母亲管教，也是她们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之一。

在具体的个案访谈中还发现“棍棒教育”和“金钱激励”仍然是许多留守妇女认为的教育子女的“好”方式。在谈到孩子的教育问题时，留守妇女TY说道：“我家的孩子成绩不大好，但是还很调皮，一回家放下书包就想着出去玩。你和他讲道理吧，他心不在焉应付你，只有让他吃点苦头，才会安静地坐下来写作业。但是也不长心，时间长了，又犯了。他爸常年不在家，我也知道打不管用，但是我也是实在没办法了。”以打骂教育为代表的暴力专制型家长的教育方式，不仅使孩子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伤害，而且对其个性的培养以及正确价值观念的形成都会产生负面影响。还有的留守妇女对孩子实施“金钱激励”的教育方式，鼓励孩子听话，好好学习。以金钱作为激励手段教育子女，如果不给予正确的引导，不仅会造成一定的浪费，还可能是孩子形成“金钱万能、利益至上”的错误观念，不利于孩子正确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其实物质奖励就像体罚一样，只是一个外部动因。仅仅用这些方式，父母很难帮助孩子建立自我内部控制机制和实现社会化。留守妇女这些不当的教育方式会对孩子的未来产

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 4、留守妇女社会资源匮乏、缺乏安全感

留守妇女本来在乡村社会里属于弱势群体，她们在社会资源的占有方面远远不如男性。她们能够得到的社会支持仅仅来源于传统的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社会支持网络范围较小。在访谈中，许多留守妇女谈到：在大量男性劳动力外出之后，许多留守家庭在遇到一些困难时，她们往往找不到可以求助的人。传统的农村“人情网络”在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后逐渐削弱，也给农村留守妇女日常纠纷的解决带来很大难处。男性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使得家庭中通常留下了老人、妇女、儿童，农村治安防范力量减弱，同时伴随而来的问题是留守家庭成员普遍缺乏安全感。由于留守家庭男性的缺乏和村里治安的松懈，近年来村里留守家庭被盗现象增多，家庭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012年山西省孝义市X村发生的“12.2”特大抢劫杀人案就是由于家中儿子外出打工，小偷潜入家中偷盗古董，被主人发现后，盗贼凶性毕露，将老父亲杀害，其他家庭成员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这一案件使得X村人心惶惶，尤其是留守妇女的安全感大大降低。

### （二）留守妇女的地位的改善与提高

在新农村建设时期，虽然农村留守妇女面临着许多问题，但是在具体的实地访谈过程中，通过与留守妇女的具体接触，也发现了一些留守妇女的地位的改善与提高的方面。

#### 1、政治方面：留守妇女参与村务的积极性明显改善、村务管理意识增强

现在许多留守妇女从“家里”到“家外”，承担了一定的政治角色，如：村里开会、选举村干部等。对于村务参与上来看，自从丈夫离家之后，占到61.5%的留守妇女对村务的参与程度大大提高，而30%的留守妇女对村务关心度不高，遇事仍旧听从丈夫的建议。可以看出：大部分农村留守妇女的参政观念已经发生变化，在丈夫离家后，这些留守妇女俨然已经成为农村政治生活的主角，参与者村里的一切事情。闲暇期间，村里留守妇女间的“唠嗑”，也是她们村务管理意识逐渐增强的表现。

武春娥是X村的妇女主任。人们都亲切地叫她“二旦姐”，今年50出头，已经在村里担任了十几年的妇女主任。她丈夫常年在外打工，自己一个人在家，既要处理家务，照顾老人，还得进行村里妇女工作，是典型的“留守妇女”中的精英。从对她的访

谈中，我了解到近年来大多数留守妇女已经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进入了“公共领域”。留守妇女日常的聊天也慢慢地有了政治色彩。在X村，大多数是留守妇女的聊天话题除了家长里短外，她们也经常聊一些如“村里五保金的去向问题？村里的资金花销问题？村委会的选举问题”等。如今，“聊天”成了这些留守妇女意见表达的一种方式和政治关注度提高的一种表现。

## 2、经济方面：留守妇女农业劳动技能提高、经济贡献显性化

由于农村男性劳动力的缺失，留守妇女的经济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09年之后，X村核桃林综合实验基地的建立，为了保证核桃树苗的成活率，减少农作物对核桃树生长的影响，村里颁布了禁止在农田里种植高秆农作物如：玉米、谷子、高粱的政策。本来粮食种植就是农民收入的一项主要来源，这条禁令的颁布使得农民失去了使用自家土地的权利。后来村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招募留守妇女为集体工作，兼挣工资，对于村委对土地的征用，每家都有一定的补贴。其中两大工作就是农田菊花的种植、除草和采摘以及核桃树的剪枝和嫁接。X村从去年开始专门请师傅培训了一批由留守妇女组成的嫁接员，她们也有了一技之长，劳动技能积极加入新农村建设和农业改革中。

在实际访谈的过程中，有一位叫“田晓燕”的留守妇女。她今年38岁，丈夫常年在外打工，仅仅过春节回家一趟。她留在家里照顾公公婆婆和教育孩子。以前一直种地，由于前面一系列政策的颁布，四婶也参与了菊花种植和核桃树维护。在访谈时，她回忆道：“除了家务劳动之外，去年我也参与了菊花的种植和除草工作，工资是每天30元，5月份进行了核桃树嫁接和修剪工作，工资每天70元。”这样算下来，去年她一共挣了将近4000元，而且她说到过年的时候还有1000多的结余。当我问到她对明年有什么打算时，她说：“去年村长已经承包了外村和周边地区的核桃树嫁接和修剪工作，而且工资有望提高到每天80—100左右，相对于以前收入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而且去年菊花的销路也不错，今年这方面的工资估计也少不了。”虽然四婶文化水平不高，但是通过技术培训，她获得了特定的技能，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显著增强。

## 3、家庭方面：留守妇女自主意识增强、家庭事务决策中的地位提高

丈夫外出打工，留守妇女客观上有了施展能力的空间。在调查的80位留守妇女中，41%认为自己对家庭的贡献大于丈夫，因为自己除了生育孩子之外，还必须赡养公婆、教育子女、操持家务、干农活等，辛苦程度远远大于只需挣钱养家的丈夫，因此她

们决定家中的大多数事情，也有16%的留守妇女认为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一样。这些统计说明，留守妇女对自己的价值评价提高，主要由于她们对自己农业劳动收入、对家庭承担家务劳动以及维护家庭稳定作用的肯定。留守妇女对日常家庭事务的决策增多，如：日常红白事的礼金、家庭开支、借债等都是她们自己决定。现在在农村地区，家长权威制的婆媳关系已经瓦解。留守媳妇的家庭地位进一步提高。在家里，一般是婆婆在家带孩子，而留守妇女出去进行农业生产或参与村里的其他活动。

#### **四、改善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应采取的措施**

留守妇女是目前农村最大的劳动力资源，她们的生存现状关系到农村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要改善留守妇女的生存状况，党和政府必须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关爱留守妇女的社会氛围。在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妇联主席李悦娥特别重视留守妇女这一群体，她呼吁：在相关政策上政府必须加大对留守妇女的扶持，为留守妇女进城同丈夫团圆和一起创业提供一些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留守妇女提供市场信息、相关培训和致富门路；成立留守妇女互助会、协会等以便及时了解这一弱势群体的困难和疾苦（左海霞，2008）。

为了提高留守妇女的地位，政府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例如：在农村地区，依靠企业，组织留守妇女把原材料带回家进行组装或者在农闲时随时进厂上班（蒋月娥，2011）。村（居）委会干部、妇联工作人员加强对“留守妇女”的家庭走访，帮助她们解决家庭困难和排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并帮助争取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等的帮扶措施等。留守妇女问题，不仅关系着农村地区的稳定，也关系到国家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当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应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 **1、政府层面：**

首先，要进一步加大对留守妇女问题的综合研究以便政府制定完善的法律政策。首先对于留守妇女的相关研究应该进一步的深入：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制定一些政策鼓励相关学者深入基层进行调查。如政府可以鼓励社会工作者可以进一步深入农村留守妇女的世界，运用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以专业的眼光对农村留守妇女的问题进行探讨分析，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权益问题研究，从而对政府农村工作的安排和政策的制定提供一定的指导。

其次，政府要加强对留守妇女就业的政策支持。政府在制定相关的就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妇女的利益，适当向留守妇女倾斜。并且将留守妇女纳入各部门教育培训

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各类知识、技术和技能培训。同时作为基层政权组织，村委组织一方面要大力推广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掌握相关技术，提高她们的劳动技能和致富能力。另一方面，村委会还要积极鼓励留守妇女参与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参与村务的管理。同时，村委会必须加强农村的治安管理，成立专门的安全巡逻小组，维护农村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最后，妇联组织应积极探索留守妇女工作方法，切实维护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在实际工作中，妇联需要进一步加强解决留守妇女问题的能力，有目标地培育新型农村留守妇女，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培训和讲座，以多种形式提高留守妇女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例如：妇联组织人员可以开展家访宣传了解活动，走进留守妇女的家里，实地了解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与困难，及时向政府反映留守妇女的切身需求，推动留守妇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提高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

## 2、社会层面

首先，增强社会各界的性别平等意识，对于提高留守妇女对自身地位的认识十分重要。为了最大限度地鼓励农村留守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活动，打破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就必须让整个社会关注两性的均衡发展，提倡性别平等。同时社会上的一些相关企业可以降低一些招工要求，考虑到她们必须同时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的实际情况，为她们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提高她们的经济收入。

其次，还必须加强社会舆论对农村留守妇女工作的报道与支持。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留守妇女，通过相关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真实地反映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可以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为留守妇女各种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很好的渠道。

最后，可以在农村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留守妇女现在留守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赡养老人和照顾子女，发展家庭服务业，建立相关的养老机构，孩子作业培训中心等，既可以解决老年人的孤独问题，也可以通过一些社会机构更好的教育子女，提高她们的成绩，而且还可以解决留守妇女外出工作的后顾之忧。

## 3、留守妇女自身层面

首先，留守妇女自身必须转变传统的家庭观念，积极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并积极提高自身素质和自主意识。在日常生活中，留守妇女自身只有改变自己的传统家庭观念，改变“家庭本位”的价值观，才能真正的走出自己的“小家庭”，参与到新



及部分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汪和建教授从2012年富士康连续发生12次员工跳楼事件引入本次讲座等基本问题：企业为何需要对其劳动组织治理进行调整？然后依次论述了“劳动组织治理的研究现状”、“尊严、保护性行动及其后果”、“交易转型、人力资产专用性与尊严供求：动态模型”、“转向—过渡的条件：企业家认知与结构自主性博弈”。通过嵌入互动和交易理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把尊严和交易转型连结起来，考察其对劳动组织治理结构转变的影响，并把这种影响放到更大的市场与制度环境的变动中进行分析。最后得出以下结论：尊严认知（尊严需求）与尊严获得（尊严供给）的差距导致了忠诚、呼吁、退出和自杀四种保护性行动；尊严认识是可变的，交易转型在其中发挥无形的作用，劳动组织治理方式必须适时调整；在转向—过渡的过程中，企业家认知和生产链中的结构自主性对于解决内部尊严供求失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 开卷

### 评韦伯的“价值中立”及其应用限度

肖伟华

#### 摘

**要：**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作为规范性的“理想类型”旨在要求经验科学研究者 在研究中遵循科学研究自身的内在逻辑，拒绝价值因素的介入，不能用价值判断代替事实判断，以保证研究的科学性与客观性。“价值中立”的应用限度意指既要在科学研究中秉持科学的内在逻辑与规律，也要坚持科学的实践品格，实现二者关系的平衡。中国社会科学 研究首先应恪守“价值中立”，以走出事实与价值不分的低层次状态，而后再反思“价值中立”的应用限度。

**关键词：**价值中立 价值关联 应用限度

“你对每一个人都要凭着良心问一句：你能够承受年复一年看着那些平庸之辈爬到你的头上去，既不怨恨也无挫折感吗？当然，每一次他们都会回答说‘自然，我只为我的天职而活着。’<sup>[1]</sup>”“一个人得确信，即使这个世界在他看来愚

陋不堪，根本不值得他为之献身，他仍能无怨无悔；尽管面对这样的局面他仍能够说‘等着瞧吧！’只有做到了这一步，才能说他听到了政治的‘召唤’。<sup>[2]</sup>每次品读这两段话，笔者都为韦伯这位当时德国知识界领袖身上所彰显的贵族式的魅力与精神所折服，其“精神贵族”品格的表现之一，正是其在学术生涯中对“价值中立”原则的恪守。

价值中立，又称“价值无涉”，在《学术与政治》中韦伯将其表述为“科学不涉及终极关怀”。

自“价值中立”原则由韦伯首先明确提出并系统论证以来，它一方面成了学界的某种“默契”，一方面则引发了不断的争议。在国外有以帕森斯与马尔库塞为代表的论战；在国内则明显可见三类观点——

支持者认为“价值中立的原则非但不会违反‘理论联系实际’的信条，反而有利于社会科学家面对部位偏见所歪曲的实际。”<sup>[3]</sup>反对者认为“价值中立”是“乌托邦”，在现代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在社会科学逐渐走向繁荣的中国，它可以休矣。<sup>[1]</sup>折中者主张应奉行有限度的“价值中立”原则，以保证研究的客观性与科学性。<sup>[2]</sup>

面对纷繁复杂的论争，回归“原典”应该是真正理解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最佳途径。

### 一、“价值中立”提出的背景

特纳在《探讨马克斯·韦伯》一文中说：“我们面对韦伯那些强调社会学的价值中立与价值无涉的见解，不应误以为这体现出他或他的社会学对政治多少抱有一种事不关己的态度。正相反……须放在德国大学体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这一具体场合下来理解。<sup>[3]</sup>”这给我们的启示是，我们如果要理解韦伯的“价值中立”思想，就不能将其与当时具体的历史背景割裂开来。因此，当我们结合当时的历史情境，我们会发现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提出有着特殊的社会和学术的双重背景。

---

<sup>[1]</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23页。

<sup>[2]</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117页。

<sup>[3]</sup> 李金，1994，《为“价值中立”辩护》，《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

<sup>[1]</sup> 郭星华，2000，《也谈价值中立》，《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sup>[2]</sup> 周晓虹，2005，《再论“价值中立”及其应用限度》，《学术月刊》第8期。

<sup>[3]</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177页。



## 1. 社会背景

1870年普法战争之后，德国在“铁血首相”俾斯麦治理下实现了经济的腾飞，成为当时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具体而言，在经济领域，“由于工商业的迅速发展，以‘数目字化的管理’为特征的工具理性，成了社会生活的通则；<sup>[4]</sup>”在政治领域体现为高效率的官僚组织的迅速膨胀；在市民社会层面则是庸俗享乐主义的泛滥。更深层次的是，“随着不可避免的专业化和理智化的过程，主要主用于物质领域的进步，也将精神的世界分割得七零八落，生活领域的被分割，进而使普适性的价值系统分崩离析。<sup>[5]</sup>”伴随着人类的“除魅”过程，当时的德国正发生着“价值统一性”的分裂。

## 2. 学术背景

当时的学术背景有两大特征，一是科学研究中严重的自然主义倾向；二是经验科学对自然科学的分离倾向。欧洲科学研究中严重的自然主义倾向表现为，这种倾向不仅在自然科学领域占主导地位，而且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借助自然科学研究的范式、方法论等，大量数学、几何学、物理学、生物学的研究方法充斥于社会科学的研究之中。在当时德国“价值分裂”的背景下，韦伯之前以及与韦伯同时代的狄尔泰、文德尔班、李尔凯特等人在各自的学说中都试图将社会科学从自然科学中分离出来，韦伯继承他们对社会科学独特性、价值、意义的强调，明确提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经验科学与价值判断的分离。同时，韦伯也吸收了狄尔泰关于意义的论述、李尔凯特关于价值的学说，特别是李尔凯特的“价值关联”原则对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提出与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

## 二、“价值中立”的内涵

### （一）“价值中立”的思想渊源

“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本质上是具有实证主义取向的方法论工具<sup>[1]</sup>”，因此探讨“价值中立”的思想渊源就有必要对实证主义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实证主义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孔德确立的关于实证科学的哲学体系。作为孔德实证哲学的核心术语，“实证”具有以下内涵：真实的、有用的、肯定的、精确的<sup>[2]</sup>，其中“真实的”意

---

<sup>[4]</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3页。

<sup>[5]</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3页。

<sup>[1]</sup> 侯钧生，1995，《“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

评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社会学研究》第3期。

<sup>[2]</sup> 奥古斯特·孔德，1996，《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9-30页。

指哲学思辨只有建立在事实上才有价值。在对人的思辨历史进行细致考察之后，孔德提出了它的“三阶段理论”——

人类智慧的发展经历了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在此之后，孔德对实证科学进行了分类和排序——

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以及研究社会的科学，并提出了实证科学的研究方法：即观察、实验和比较，并且孔德认为，研究社会的科学也必须采用这些已广泛运用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才能保证研究所获得的有关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的规律的真实性。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中——

特别是他对以实证科学为出发点，对事实进行观察，把观察到的事实作为理论的根据的强调——已经存在与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相共通的思想。

不过严格地说，实证主义在孔德的思想中还尚未脱离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影响，“价值中立”的原则还尚不清晰，直到涂尔干的实证主义社会学方法论出现之后，实证主义才逐渐明晰“价值中立”这一基本原则。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一书中，涂尔干明确阐述了其实证主义社会学方法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社会事实只能通过社会事实来解释，而不能用主观去理解，不能用常识去推理。在涂尔干提出的一整套实证社会学方法的准则里，我们可以发现其中已经包含了明确的“价值中立”立场，比如其关于观察社会现象的基本规则的论述中就明确要求“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所有成见”，“社会现象如果能排除个人主观的感受，就能客观地反映出来；排除越彻底，反映也就越客观”<sup>[3]</sup>，这里的“成见”自然包括了各种复杂的价值因素。

韦伯和二十世纪的逻辑实证主义者一样都竭力倡导实然与应然、经验科学与价值判断的区别，这种事实——

价值两分的观点与休谟的思想有着密切的渊源。著名的休谟问题，“即所谓从‘是’能否推出‘应当’，‘事实命题’能否推导出‘价值命题’的问题”。对此，“休谟的态度是明确的，从‘是’中是推不出‘应该’的”。<sup>[1]</sup>因为在“是”与“应当”、“事实”与“价值”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对道德问题的解答是无能为力的。除此之外，深受休谟影响的韦伯也深受康德思想的影响。康德关于“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划分——人的能认识什么与人应该做什么——

---

<sup>[3]</sup> 埃米尔·迪尔凯姆，1999，《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胡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26-30页。

<sup>[1]</sup> 金林南，2008，《西方政治认识论演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81页。

让韦伯深信经验科学有其自身的逻辑，它的任务在于对事物的状态、关系、结构、发展过程等做出因果性的解释与说明，它只能告诉人能够做什么，而不能教人应该做什么。

## （二）“价值中立”的内涵

在《科学论文集》中，韦伯第一次正式使用“价值中立”一词来表述实证主义社会学所倡导的客观性原则，并对科学研究的“价值中立”原则进行系统论证。

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核心思想是严格区分经验科学与价值判断，驱逐经验科学研究中的价值意图，以保证科学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由此可见，韦伯对“价值中立”进行论证的第一步就是在经验科学与价值判断之间划出界限。科学研究是研究事实本身及该事实有无可能、有多大可能朝某个方向发展；而价值判断是表明或指导人们是否应该影响事实朝某一方向发展，是一种基于主观价值取向的评价，二者之间是“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关系。在韦伯看来，经验科学研究与价值判断之间有着严格的边界，两者之间也没有必然的逻辑，因为这是两个完全异质的问题，“确定事实、确定逻辑和数学关系或文化价值的内在结构是一回事，而对于文化价值问题、对于在文化共同体和政治社团中应当如何行动这些文化价值的个别内容问题做出回答，则是另一回事。<sup>[2]</sup>”因此，从经验科学研究不能直接得出关于事实的价值判断。为此，韦伯曾举例进行说明：面对垂死的病人，医生所能做的是从技术上减轻病人的痛苦，阻止病人死亡，至于用技术控制病人的生命进程是否应当，这条生命是否还有价值，什么时候失去价值，这不是医生所要问的，也不是科学所要涉及的问题。同样，艺术作为一门科学，艺术品的存在对艺术科学来说是既定的事实，艺术科学所要搞清楚的只是在什么条件下才会有艺术品的存在，而不是追问是否应当有艺术品的存在。为了在学术中恪守“价值中立”原则，韦伯要求科研工作者必须做到“头脑的清明”。首先，科研工作者要将科学研究与价值判断进行明确区分，不能以科学的名义来论证自己的价值立场，也不能在事实材料中添加自己的价值判断。其次，当研究超出事实材料之外，超出专业化学科操作之外时，研究者应该保持沉默，因为“作为‘职业’的科学，不是派发神圣价值和神启的通灵者或先知送来的神赐之物，而是通过专业化学科的操作，服务于有关自我和事实间关系的只是思考，它也不属于智者和哲人对世

---

<sup>[2]</sup> 马克思·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37页。

界意义所作的反思的一部分。<sup>[1]</sup>”再次，韦伯反对学术研究中甚至知识传播过程中的价值说教，如韦伯说“真正的教师会保持警惕，不在讲台上以或明或暗的方式，将任何态度强加于学生……讲台不是属于煽动者应待的地方。<sup>[2]</sup>”可见，驱逐主观价值取向在学术研究中的影响，反对在学术研究中进行价值说教与价值灌输是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基本倾向。

### （三）“价值关联”的内涵

如果仅仅论及此处，很多人会对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产生误解，认为坚持“价值中立”就必须排斥价值及其作用。因此，若要充分理解韦伯的“价值中立”，就不得不提他思想中与“价值中立”相对的“价值关联”原则。

如果说价值中立强调的是“科学家角色应该独立于其他角色”，那么，价值关联则“强调了相互间的依赖性”。<sup>[3]</sup>这种“依赖性”使得无论科学本身，还是科学家对科学意义的理解，都无法彻底摆脱价值（社会价值与科学家自身价值）的影响，因此，韦伯绝非一个排斥价值及其作用的实用主义者。上文提及韦伯吸收了李尔凯特的“价值”学说，其中李尔凯特的“价值关联”思想可以表述为“社会科学的任务是以自己的方式理解现实生活，建立社会现时代文化意义并揭示它的历史因果性”，而“社会现实是一个多领域的、复杂的发展过程，它具有无限性和不定形性。人类的认识我无法穷尽它，人类只能认识无限社会现实中极其有限的微小部分”，因此人类的认识“不是关于现实的反映，是研究者本人对现实的重构”，“只有科学研究者运用自己的价值立场去考察被研究的经验现实，才有可能真正揭示出该经验现实的本质特征和它存在的真正意义”。<sup>[4]</sup>韦伯继承李尔凯特的相关思想，也认为因理性的有限性，人类借由理性获得的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只是无限社会现实中的极其有限的一部分；为了使研究有意义，社会科学工作者总是要按照一定的观点去搜集和分析他所需要的经验资料，而不可能在资料选取的过程中将价值因素完全抽离。只不过与李尔凯特相比，韦伯更强调“价值关联的前提是现实的，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价值原则和利益倾向<sup>[1]</sup>

---

<sup>[1]</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45页。

<sup>[2]</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73页。

<sup>[3]</sup> 周晓虹，2002，《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59页。

<sup>[4]</sup> 侯钧生，1995，《“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评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社会学研究》第3期。

<sup>[1]</sup> 侯钧生，1995，《“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

”。因此，我们可以说韦伯并未否认科学工作者的价值立场，而是要求他们在科学研究中明示自己的立场，忠于事实材料，不将自身及外部世界的价值取向介入事实材料之中，“价值关联”只是与对事实的选择相关，而非与事实本身相关，正如律师只提供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一样，科学家的价值意图只能体现于对研究对象之间进行的选择。如果说“价值关联”在帕森斯看来是韦伯进行科学研究的“科学外的科学原则”的话，那么“价值中立”就是韦伯科学研究的“科学内的科学原则”，二者和谐共生统一于韦伯的价值思想之中。

综上所述，在韦伯的价值思想中，“价值中立”原则的基本内涵是：其一，“价值中立”并不非无视价值及其重要性，科学家可以根据自身的价值观念进行研究课题、研究对象的选择，一旦选定课题，则必须停止价值的介入，而只以事实材料为引导，无论研究结果对其是否有利，都不能将自己的价值取向强加于事实材料与研究过程之中。其二，事实材料与价值判断是相分离的，“实然”并不能必然推导出“应然”，科学工作者能做的只是通过观察了解研究对象“是什么”，并进而理解“为什么”会如此，如果超越自己的本分去回答价值判断问题——

“应该如何”，就会使科学研究失去客观性与最起码的尊严。

### 三、“价值中立”的应用限度

在科学研究中奉行“价值中立”原则对于保证科学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毫无疑问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由于“价值中立”原则的内在局限，对“价值中立”原则的使用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否则滥用“价值中立”原则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甚至灾难。

#### （一）“价值中立”原则泛滥的后果

对“价值中立”原则的应用必须是有限度的，如果无限制地奉行“价值中立”，很可能在整个社会中导致道德、价值冷漠的出现，而这对社会可能造成的伤害是可怕的。因为，沿着“价值中立”、“思想清明”的路线走下去，我们会发现韦伯得出的令人恐惧的论点：我们提供给后人的，并不是人类的和平与幸福，而是为保持和塑造我们民族性格而进行的永恒斗争……说到底，发展的过程就是谋求权力的过程<sup>[2]</sup>。这正应验了冯克利先生在《时代中的韦伯——代译序》中的担心——

---

评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社会学研究》第3期。

<sup>[2]</sup> 雷蒙·阿隆，2000，《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436页。

“韦伯在价值中立的道路上已经走得太远：民族国家间的强权政治已经成了政治生活的至高原则。<sup>[1]</sup>”科学研究所追求的价值中立与工具理性相结合而导致的后果是深重的，“二战”中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就是最有力的例证——

英国学者鲍曼在其《现代性与大屠杀》一书中就认为，当时德国科学界所弥漫的“价值中立”的氛围，使得现代科学在纳粹大屠杀的过程中，既直接又间接地充当了帮凶的角色，因为科学追求价值中立与工具理性，在纳粹政府进行持续性屠杀时，它并未进行阻止，反而为纳粹政府所利用，为大屠杀提供了大量的科研机构、人员、设备等物质资源。

## （二）“价值中立”原则的应用限度

对“价值中立”的应用限度的探讨，主要有两大出发点，其一是韦伯“价值中立”原则内在的不足；其二是社会科学的角色定位——

由于“价值中立”的内在缺陷，使得奉行了“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未能满足社会对社会科学的角色定位，为了使社会科学承担起其应有之角色与功能，我们必须有限度地应用“价值中立”原则。

在建构主义理论者的观念中，整个现实世界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某种语言、观念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尽管这种观点尚存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社会学研究中，研究者提出自己的研究设想、研究计划时，不论是其使用的概念、假设、理论，还是那些“中立”的实证研究方法，其实都不可避免地蕴含着某些价值或文化假设，这一点韦伯自己也承认。因此，韦伯“价值中立”原则的内在缺陷首先体现于绝对意义上的“价值中立”原则在实际学术研究中的“乌托邦”特性，而更深层次的缺陷体现为韦伯思想中“科学外的科学原则”与“科学内的科学原则”——

即“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之间的内在张力：科学研究的“内外边界”在现实的科研活动中是否真实存在？能否清晰辨明？在“内外边界”无法清晰辨明的情况下，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显然容易陷入一种表层次的自相矛盾之中。其二，由于韦伯未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加以区别，不加区别地使用“价值中立”原则，使得本应涉及价值与意义、文化与终极关怀的人文科学的某些特性被削弱，造成了社会科学本应发挥的批判性的社会功能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挥。社会学科的社会功能是什么？社会科

---

<sup>[1]</sup> 马克斯·韦伯，2010，《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第11页。

学的公众角色定位又是什么？吉尔德·德兰狄在《社会科学——超越建构论与实在论》一书中说：“为了与公共领域建立新的联系，社会科学不得不重新恢复其作为对现代性进行批判的角色。<sup>[2]</sup>”可是，在韦伯那里，社会科学因出于对“价值中立”原则的恪守，其批判性功能处于一种被束缚、削弱的状态，使得社会科学未能扮演好社会批判者的角色。

社会科学要承担好其社会功能，对“价值中立”原则就必须持有限应用的原则：其一，科学研究必须秉承科学自身的逻辑与规律，在研究中不能用价值判断代替事实判断，要尽可能地减少个人的主观好恶与价值倾向所可能导致的对事实的歪曲；其二，不能抹煞社会科学的实践品格<sup>[1]</sup>，在更高层次上对价值与事实进行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做到对社会科学实践品格的宣扬与对“价值中立”原则的恪守两者关系的平衡。

#### 四、结语

顾肃先生说：“社会科学是以社会为对象的系统的知识探究”，“真正的社会科学是真诚而无畏的，无须迎合某些特定的个人或社会集团的口味”，<sup>[2]</sup>如此，“价值中立”当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应有之义。所以，尽管对“价值中立”的争论还会持续，“价值中立”原则自身也不尽完美，但是面对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处于较低层次的主客不分、科学与意识形态混淆的状况<sup>[3]</sup>”，恪守并倡导“价值中立”原则对于我国社会科学客观性与科学性的保证、社会科学与政治诉求和意识形态之间的有效切割仍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惟其如此我国社会科学的创新、我国知识生产的自由与自主空间的扩展、以及我国社会包容性的培育才能步入健康的轨道。而且也只有在完成以上“事实”与“价值”、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分离，反思、探讨“价值中立”原则的缺陷与应用限度才有意义，否则，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恐将难以走出与价

---

<sup>[2]</sup> 吉尔德·德兰狄，2005，《社会科学——超越建构论与实在论》，张茂元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第2页。

<sup>[1]</sup>

社会科学的实践品格与社会科学的实践理性相联系：社会科学追求理论理性，为人们提供认知世界的理论解释；社会科学也注重实践理性，目的是为人们提供行动的规范性指南。亦即，社会学科不仅需要解释事情是怎样的，也应该规定它们应该是怎样的。参见：任剑涛《“公共”的政治哲学：理论导向与实践品格》（《哲学研究》2010年第7期）。

<sup>[2]</sup> 顾肃，1998，《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价值问题》，《社会学研究》第1期。

<sup>[3]</sup> 顾肃，1998，《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价值问题》，《社会学研究》第1期。

值、意识形态相混淆的低层次状态。

### 参考文献:

埃米尔·迪尔凯姆, 1999,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胡伟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奥古斯特·孔德, 1996, 《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吉尔德·德兰狄, 2005, 《社会科学——

超越建构论与实在论》, 张茂元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林南, 2008, 《西方政治认识论演变》,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雷蒙·阿隆, 2000, 《社会学主要思潮》, 葛智强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 2010, 《学术与政治》, 冯克利译, 北京: 三联书店。

周晓虹, 2002, 《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顾肃, 1998, 《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价值问题》, 《社会学研究》第1期。

郭星华, 2000, 《也谈价值中立》, 《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侯钧生, 1995, 《“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

评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 《社会学研究》第3期。

李金, 1994, 《为“价值中立”辩护》, 《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

任剑涛, 2000, 《“公共”的政治哲学: 理论导向与实践品格》, 《哲学研究》第7期。

孙伟平, 1997, 《论事实认知与价值评价的内在关系》, 《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易力, 2001, 《求解休谟问题的新尝试——〈事实与价值〉评介》, 《哲学动态》第8期。

周晓虹, 2005, 《再论“价值中立”及其应用限度》, 《学术月刊》第8期。

☆ 作者简介: 肖伟华,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3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刘飞



# 浅析施坚雅的传统市场研究模式

文娜

## 摘

**要：**本文主要对施坚雅在《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对人类学界影响重大的传统市场模式的基本内容进行了介绍，并概述了学术界对施坚雅理论的评述。虽然施氏的模型有争议，但它在人类学界引发了将市场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的潮流，并将继续影响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对传统社会的研究。

**关键词：**传统市场模式 宗族模式 基层市场 宗族裂变

中国传统市场研究迄今已走过60多年的学术历程，成就与缺憾并存。在数以百计的论著中，施坚雅的名字格外引人注目。因为，他提出的研究中国市场发育的分析模式（即“施坚雅模式”），对促进对中国传统市场的研究有重大影响。所谓中国传统市场，是指未曾遭受近代工业化浪潮的浸染，介于传统县治与广大乡村之间的相对独立的商业实体。美国研究中国农业史的专家德·希·珀金斯（1984）关于中国传统贸易的论述，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国传统市场的理解。他认为：“在现代工业出现之前，中国贸易的大部分是在市镇内或是在包括别的邻近农村地方在内的相当广阔的范围之内进行的。

“施坚雅模式”（Skinnerian Model）的出现，是中国传统市镇研究真正步入成熟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该模式的创立者——美国斯坦福大学人类学教授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他于1964~1965年在《亚洲研究》杂志上发表了题为《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的论文，这篇被誉为美国现代学术界研究中国历史的第二代经典之作的文章，奠定了“施坚雅模式”的第一块基石。<sup>10</sup>年之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于1977年出版了由施坚雅教授担纲主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这部论文集的面世（书中收录施氏本人撰写的5篇论文），标志着“施坚雅模式”的架构工作得以最终完成。

## 一、内容简析

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市场体系做了静止的分析，介绍了基层市场、中间市场、集期等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他研究了中国大陆共产党统治之前传统向现代的过渡过程；第三部分研究的是1949年以来大陆农村市场的发展和共产主义制度下市场社区的命运。

首先，他对边缘-中心这一组概念进行了区分，全文的大部分论述都围绕边缘市场和中心市场展开，他基于中心地提出了一个假设：一个居民点的经济职能始终如一地与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相符合，而市场体系则按照固定的等级自行排列。一般说，在这个等级分类中，当从一种中心地上升到上一级中心地时，居民的户数就会增加，而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则下降。此外，从村庄到中心集镇之间，每一类型与前一种相比都更可能建有城隍，更可能祀奉城隍。

#### （一）传统市场的基本特征

1. 周期性和集期。一个市场可以分自然的和人为的周期。人为的周期包括旬（10天，每一天都有固定的10个“干”中的一个命名）；12天（固定顺序的12“支”命名）；阴历的半月；24个节气；

集期的出现与一系列因素有关。一定村庄或集镇的需求量是有限的，传统的货郎担或手艺人挑着担子从一个集镇到另一个集镇去“赶集”以达到自己的生存水平，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一个因素是较低的交通水平，一个市场的边缘地区的农民赶到中心地市场也需要时间。而集期分配的原则要使一个基层市场与它邻近的几个高层市场间的冲突最少，相邻的基层市场的集期则根本不必考虑。换言之，当建立新的基层市场时，所采用的集期要尽量不与邻近的中间市场发生冲突，而不管邻近的基层市场的集期。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每旬或每12天中有一个中间市场集日不与基层市场的集期相冲突，就可以为农民进行中间交易的需求提供很大的余地。总之，农民的日常需求可以通过基层市场得到满足，而地方上层人物的需求（食品、饰物、衣服、纸和文具）只能由中间市场来满足。

#### 2.

基层市场间的文化特性差异明显。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度量衡、宗教传说和语言等。

“十里不同音”即便在现在也广泛存在于农村地区。传统中国的小贩和货郎担穿梭于各个农村市场时得随身准备不同的秤，以适应不同市场的度量衡。宗教生活是传统农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省、县、区有不同的信奉对象和神话故事，即便故事

中包含同样的神话人物，也会因为在不同的市场而有很大差别。

## （二）中国的传统市场

施坚雅从统计学的角度分析了（更确切的说是“设想”）传统农村市场的结构和布局，基层市场区域在理想状态下是离散的、六边形的、内部星罗棋布着等距离的村庄，几何学的原则要求集镇周围围绕着整数的完整的村庄环；或是一个环（由6个村庄组成），或是两个环（一环6个村庄，一环12个）或三个环（一环由6个村庄组成，一环12个，还有一环由18个村庄组成），或者更多。他用经验证据明确“指出”了中国传统的市场符合带有全部18个村庄的两环模型。与此同时，市场的等级与经济资源、交通水平、消费者数量、繁荣程度等一系列因素相匹配。

蜂窝状的市场体系与行政管理体系之间存在某些相似。两者都是等级体系，体系内每提高一个层次，属地单位也更大一些。在两种体系中，有限的官府力量都集中于较高的层次，中心市场以下的市场体系，和县以下的行政体系一样，只受到较为轻微的官僚控制。两者的差异是行政单位的定义明晰，在各个层次都是彼此分离的，在逐级上升的结构中，所有较低层次单位都只属于一个单位。市场体系相反，只在最低层次上彼此分离，每提高一个层次，每个较低层次的体系通常都对着两个或三个体系，这样组成地区经济结构，最终形成具有社会广泛性的经济。因而市场对于传统中国社会一体化具有重大意义，它既与行政体系平行，又超出后者之上，既加强了后者又使后者得到补充。文中提到：“传统中国社会中处于中间地位的社会结构，既是行政体系和市场体系这两个各具特色的等级体系的，又纠缠在这两个体系之中”。传统中国同时存在着

“士农工商”的等级差别和“官商勾结”的现象，但“市”与“商”纠缠在一起一方面由于商的地位低下需要找靠山，一方面也是由于中间市场上富裕的商人与乡绅、基层收税的等官员联系密切，商人地位提升是历史的必然。

## （三）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

各种各样的自发组成的团体和其他正式组织——

复合宗族（在许多村都有分支的宗族）、秘密会社分会、庙会的董事会、宗教祈祷会社、职业团体——

都把基层市场社区作为组织单位。基层市场社区还与农民的娱乐活动息息相关，集日通过提供娱乐机会减轻了农村生活的无聊，而现在很少有集市，即便有，也是各种山寨品泛滥，没有大的集体活动来减轻农村生活的无聊，所以赌博风（以打麻将为主）

在很多农村盛行。

新老村庄的建立要考虑的道路和可耕地的开辟：运输-生产平衡。当地区内的居民点进一步增加时，为处于原有基层市场区域边缘地带的村庄服务的小市就会建立，然后如果地形和可耕地允许的话，围绕小市又会建立新的村庄和联接村庄的道路，小市所在的区域发展为新的基层市场社区。同时，原有的基层市场开始为新产生的基层市场承担起中心服务职能，即是说，它们成为面向新的基层市场的中间市场或更高层次市场，这是市场升级变化的动态过程。

由于农民家庭的社交活动主要在他们的基层市场社区内进行，同一个市场体系内的宗族间的联系可能会永久存在，而不在一个基层市场区域中的宗族之间的联合常常受到时间的侵蚀。正如地方化宗族中占统治地位的支系能够在村社中维持最高权力一样，在复合宗族中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化宗族也可以僭取对市场社区的控制。许多描写传统中国的文学作品也体现了这一点。《白鹿原》中的白嘉轩和鹿子霖家族，白嘉轩购进一台打米的机器，镇上所有的人不仅因其价格便宜省力，也因为其地位而去他家打米。

1949-

1958年，中间和基层市场内部的交通效率几乎没有什么进步，另外，这10年的部分时间中，农民经济的商品化显然由于生活资料流通中外部的限制（社会主义改造）和内部的低效率（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而受到人为的阻碍。为了与这一特许商业机构相一致，市场进行了结构性的重整，在中国农村的大多数地方，集市关闭了。延续了多少个世纪没有中断的成千上万个市场循环的传统集市周期突然停顿了，人们只能推测这一农民生活中代代相传的基本节奏的突然停止所引起的心理震动和社会剥夺，而在经济方面，它的结构简直是无可争议的：中国大部分地区周期性市场系统的废除很快使商品流通陷于近乎瘫痪的境地。

农村市场的恢复也受到了1959-

1961年自然灾害和农业惨败的阻碍。由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的相互紧密依赖关系，很难说孰为因孰为果。1958-

1961年间对现存市场体系的摧毁必定削弱了抵御随后几年带来的灾难的经济能力，也无疑加剧了随之而来的经济萧条，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歉收年间农民的贫困耽误了先前被破坏的体系的恢复，农村市场体系的完全恢复最终有赖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导致农村市场系统恢复缓慢的第三类因素在于大跃进把位于较高水平市场系统的战

略中心地的工厂资源的控制权留在了从事社会主义商业的干部手中这一事实。他们缺乏训练，经验不足，1960-

1961年间普遍存在的抑郁病，加上中国长期以来对商业的轻视，共同导致了市场系统恢复缓慢。

## 二、施坚雅的模型和理论

1. 两个模型：模型A存在于远离城市中心的山区；模型B见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附近的平原。施坚雅对道路网络的不同之处作了具体说明，不仅画出了图示，还举了事例：模型A联结中间市场的道路经由一个基层市场，并且这一个道路体系还起了把中间市场和所有较高层次中心市场地连接起来的作用；模型B有两套道路连接高层次市场，一套不经过基层市场（为基层市场体系和中心市场体系服务），另一套则经过两个基层市场（为中间市场体系和城市贸易体系服务）。一个模型B地域的农业现代化所产生现代交通系统在范围上相当于传统的中间市场系统，即三个传统的基层市场系统，1949年以后的现实情况是：虽然有些公社的规模与之相符，但大部分则大于或小于这一定律。原因可以理解为：参加影响各公社结构的决策的干部们处在这样一种压力之下：在当时情况所允许的范围内，把公社建得越大越好（毛泽东说过，人民公社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在大多数公社开始组成的初秋，中国的出版物把第一条作为衡量第二条的主要标准）。超出自然形成的基层市场体系的公社最终导致失败的原因：劳力的集中分配有时不仅使生产队要到其队员居住的自然村之外，而且要越过对他们有效的更大共同体的范围去劳动。超出农民社会知识和共同体责任的范围而被指派到相邻的基层市场地区去工作，他们将会产生不满。公社的组织至少受到两个层面的本体主义的阻挠，一个层面是基层市场共同体，另一个层面是村庄。但共产主义者们不得不接受既定的传统结构，不得不在它们呆滞的力量之上进行建设，不得不通过它们向着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机构努力。在传统的市场共同体限定了共产党为农村改革所选择的手段的同时，农村改革又不可避免地非常确实的反过来赋予它们以新的形式（人民公社后集市的大规模消亡，行政组织超越基层市场社区的建立等足以说明）。

2. 市场活动密集循环（传统变化）理论：在第一阶段，当新村庄建立时，可以预期的惟一反应是市场规模扩大；在第二阶段，不仅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而且会逐渐增加新的集期；在最后阶段，第三种也是最激烈的一种反应——新市场的成立，同时而来的是，随着旧的基层市场增加了新的中间市场的职能而使集

期更加频繁，市场规模同时下降。

3. 现代变革理论：只有在一个已经商业化的中心市场体系内发展起现代交通网络，并达到使这一体系中的基层市场消亡时，才会出现真正的现代化。具有良好运输条件的道路连接了商业中心和中间市场，也可能延伸到部分基层市场，独轮车甚至步行运货的农民可以通过较好的道路去中间市场购买价格低廉的商品，并以较高的价格售卖农产品，这就刺激了企业的生产和批发商、收购商对农产品以比基层市场更具优势的价格去收购，这就进一步推动了中间市场的发达。

总之，作者主要研究了成都平原1949年前后的市场结构体系，进而结合其他学者已有的研究推导出传统中国的结构体系，传统中国的基本单位不是村而是基层市场社区，在向现代过渡的阶段，基层社区逐渐因为交通的原因被具有交通优势和价格优势的中间市场所吞噬而逐渐消亡，他甚至用统计手段结合已有的县志和其他学者的调查数据对1949年前中国的基层市场、现代贸易中心等进行了估计。

### 三、市场模式评述

从学术背景上看，施坚雅明显地承袭了现代西方史学界多学科融合的学术风格，即将历史学和社会学、经济学、地理学、统计学、生态学、人类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相结合。在这种学术氛围的熏染下，施坚雅以明清时期中国的市场发育和城镇等级作为研究对象，创立了宏观区域理论和集市体系理论。“施坚雅模式”的这种研究方法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并强化了自身的学术功能：其一，“施坚雅模式”是一种结构

—  
功能分析模式。它摒弃了传统上以省、府或整个王朝为研究单元的方法，认为经济史研究不能简单套用行政区划和朝代分期的时空理念，而是应该注重不同区域的内部特征和功能类型的划分。施坚雅指出，明清时期的中国存在九个具有城市化和经济史意义的区域，即岭南、东南沿海、长江下游、长江中游（施氏曾从长江中游分出长江—赣江区域作为另一区域）

、长江上游、西北、西南、华北、东北。中国的九大区域均有其独特的结构功能和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经济发展周期。其二，“施坚雅模式”的核心概念是中心地区（Core）和边缘地（Periphery）

。从绝对意义上讲，中心地区在市场发育方面比边缘地区拥有优势。每个宏观区域的市场范围均可分为中心和边缘两部分，而且从中心向边缘依次等距离展开为若干蜂窝状六边形，即每一个规模最大的区域经济中心都被若干低一级的次经济中心所环绕，

依次类推，直至最低一级。因此，中国的商业城镇和市场分布呈现出一种层级结构。在这种层级结构中，存在着八大区域经济中心，它们依次为：中央首府、地域首府、地域城市、大城市、地方城市、中心市镇、中间市镇、标准市镇。标准市镇的初始形态是农村墟市一类的基层集市（任放，2000）。

《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5期曾发表一组专门讨论施坚雅模式的论文，学者们对于施坚雅模式的解读自然是见仁见智、有褒有贬。而我们知道，对于一种理论的争论乃至非议，恰恰正是这种理论富于强大生命力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施坚雅模式的意义就在于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基础平台，正因为有了这个平台，许多讨论才有可能得以展开。对施坚雅模式的反思随其影响上升而增加。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中外学界不断指出它的局限，包括弗里德曼、波特（J.M.Potter）

、罗兹曼等。大多数学者觉得正六边形分析模型过于规则和理想。许多人怀疑其资料的严谨性，认为这个理论只根据成都平原一些村庄个案推导出来，不具代表性。不少人认为，这一理论是施坚雅根据他对中国，特别是成都平原的研究推论出来的，有些人认为这个推理本身发生了错误，也有人认为，这一理论只适用于成都平原，施坚雅却要把它推广到全中国，因而产生了错误。还有一些人认为，施坚雅是把欧洲的模式移植到了中国。

相对于西方学者多强调这一模式分析模型和方法运用上的片面，中国学者则指出施坚雅模式的最大恶果是将中国的整体割裂了，他们从历史考古、语言学、思想史、文化研究等方面进行反驳：第一，

施坚雅模式之所以局限在近古是因为它无法解释文明生成时的情况，因为从中国总体历史发展来说，经济区域论并不适用。许多考古资料证明，中国自上古以来就有自己的区划标准，但这些标准多为文化和人种、族群类型，而且它不仅没有割断地方与中央的联系及其各自之间的密切关系，反而属于帝国整体想象的一部分。施坚雅的经济区系模型对中国传统区域体制只字不提，忽视了上古材料及帝制中国本土文化空间建构。第二，

施坚雅在打破韦伯偏见，采纳经济因素而扬弃制度因素的同时，似乎走到另一个极端，虽突破了行政区划和王朝循环论，但过于忽视“

国家”对区域形成的控制。第三，历史上的空间区位分布不断变迁，并没有帝制晚期相对定型时那般稳定和静态，各区间的联系也不以贸易与市场联结，他们没有施坚雅模式描述出的那么大的独立性。因此，不能为突出空间维度而淡化历史考察。第四，

也是最切中要害的一点，即这一模式无法解释中国思想史与文化史发展中的许多现象（陈倩，2007）。虽然施氏的模型有争议，但它在人类学界引发了将市场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的潮流，并将继续影响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对传统社会的研究。

### 参考文献：

陈倩，2007，《美国汉学界区域研究述评——

以施坚雅模式为中心》，《国际问题研究》第4期。

德·希·珀金斯，1984，《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宋海文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莫里斯·弗里德曼，2000，《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放、杜七红，2000，《施坚雅模式与中国传统市镇研究》，《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施坚雅，2000，《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

☆ 作者简介：文娜，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闫春华

# 10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

##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评价研究

邓玲

指导老师：顾金土

关键字：农村 人居环境质量 评价分析 S村

---

\*以作者拼音为序。



摘

要：人居环境建设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永恒主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人居环境的研究和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并趋于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相对薄弱，特别是城郊村落和偏远农村。“三农”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影响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板块，更是实现近7亿农民基本现代化和突破更大范围、更高水平小康生活的重要一环。本论文梳理了国内外人居环境研究领域的相关文献和著作，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实地调查、个案访谈，并在咨询专家的基础上，构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公众调查问卷，确定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所掌握的资料，采用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总指数和分指数进行综合评价。统计结果得出，人居环境总指数平均值为67.13，整体上位于中等偏上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人居环境分指数中，自然环境指数平均值为71.48，在三类一级指标指数中最高；其次为人造环境指数，平均值为66.30；第三是社会环境指数，平均值为62.59。文章进而对农村人居环境三大系统的二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发现各指数值存在一定差异，亟需改善。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本论文选取S村为评价个案，对该村自然环境、人造环境和社会环境进行评价分析，该村人居环境建设问题主要是村落规划不合理、指标建设流于形式、环保设施欠完善。最后，从突出生态环境建设、加强人造环境建设，重视社会环境建设三个方面，提出了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对策。

## 后单位社区治理研究

### ——基于X 小区引进物业公司历程的分析

董廷廷

指导老师：孙其昂

关键字：后单位社区 社区治理 X 小区 物业管理

摘

要：随着单位制的逐渐解体，我国城市社区中一些“单位社区”成为“后单位社区”。此类社区的公共事务不再处于单位的管控之下，为解决社区问题，新的治理主体出

现并发挥着作用。后单位社区的治理过程体现了治理主体的变化、治理主体间的关系，也体现了如何推动治理。文章以X

小区引进物业公司的历程为线索，分析了后单位社区的具体治理实践，也分析了后单位社区的治理之路。后单位社区在政府推动下渐渐成立各类社区组织，吸纳社区精英，培育社区领袖，形成后单位社区新的治理主体。确定引进物业公司后，政府、居民、社区组织等多种治理主体参与了引进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表达各自的主体性，街道要有所作为因而提供政府力量支持，居民因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而参与，管委会代表居民行使决策权。当物业公司做为治理主体加入后单位社区治理时，显现了后单位社区中不同利益立场的多元主体间关系，后单位社区中市场组织和社区组织都对政府有依附性，但后两者掌握着社区中的规则。后单位社区中各类治理体都能发挥部分作用，并且社区事务的决定权在居民手中。所以治理过程中多元主体通过沟通交流、协商合作方式，并借助民意的表达为社区引进了市场力量、成立了业委会，完善了社区中的组织，为以后的治理奠定了组织基础并提供了治理方式的借鉴。文章最后总结了X

小区达成治理目标的过程，并对后单位社区的治理问题和治理途径做出了一些思考。

## 社会性别视角下城市老年女性养老状况研究

### ——基于山西省大同市新华街和安益街的调查

高梦璇

指导老师：黄健元

关键字：人口老龄化 社会性别 老年女性 养老状况

摘

要：伴随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女性老年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大，在高龄段老年人中这种现象更加明显。老年群体的养老问题将越来越多的表现为老年女性的养老问题，特别是高龄老年人。女性老年人在性别与年龄上都是弱势群体。本研究以山西省大同市的老年女性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法和个案深度访谈法，从社会性别视角对老年女性的养老状况进行调查与分析。本文先对国内外与老年女性养老相关的研究文献进行综述，阐述老年女性问题的研究背景及现状，并确定本研究的意义。研究主要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与精神慰藉四方面展开调查，每个维度分别展开具体指标，经济供养部分包括生活来源、经济保障、医疗费用、存养老钱、经济状况满意度五个方面；生活照料分为自理情况、日常生活照顾情况、生活照料担心情况、养老方式意愿四方面；康复护理包括健康状况、老年女性患病情况、社区康复护理服务需求；精神慰藉由孤独感、生活满意度、文化娱乐活动、及社会家庭负担四部分组成。

通过与男性的比较，分析老年女性的养老特点，发掘养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揭示女性老年人存在经济保障、医疗保障不足、生活照料匮乏、精神慰藉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基础上，分析了造成老年女性弱势地位的多种原因，包括健康状况、传统文化习俗、婚姻状况的影响以及在受教育、就业机会与退休制度上遭受的不平等待遇。最后，提出改善女性养老状况的对策与建议：推进老年社会保障性别平等，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决策主流化，在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考虑社会性别观念，健全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尽快建立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女性社会支持网，包括经济支持、就业环境及政策支持、教育支持；构建专业的老年女性社区服务系统，建立专业服务机构和培养专业护理人员，完善社区照顾职能。

## 乡村中的家庭教会

侯飞

指导老师：胡亮

关键字：家庭教会 发展现状 他我之间 民间宗教 政治经济生活

摘

要：本文的主题是考察农村中的家庭教会信仰问题。以S村为个案研究点，考察家庭教会在产生发展中与村民的互动，主要从S村家庭教会信仰的基本情况，信徒与乡亲相互之间的认识，家庭教会与民间宗教间的冲突或者融合，家庭教会对政治经济生活的影响以及应对经济生活变化的视角加以关注，并通过村民日常生活中的鲜活案例进行叙述。首先通过“圣三一基督教堂”建设的争论和第三届洛桑会议的是非引出家庭教会备受关注的现实，然后转向S村家庭教会的印象，确立立足点。其次对S村的家庭教会进行详细的概述并且从时代政策、精英模范、女性家庭地位、空巢、唯灵是信和家庭资本的角度剖析了家庭教会迅速发展的原因。再次通过他我之间两个方面关注家庭教会及信徒对自己有怎么样的认识，对乡亲有什么样的看法，对三自教会又有多少了解以及乡亲对家庭教会及其信徒又是如何看待的；在冲突抑或融合中考察家庭教会与民间信仰的关系，二者是传统与新兴宗教的博弈，家庭教会在冲突中发展，在博弈中相互适应，在仪式中强化自己的象征；在影响与应对中讲述家庭教会对S村政治生活的影响和经济生活中的互助，并且在应对经济生活变化中，家庭教会不断的进行自我调适，在变化中保证数量提高质量。最后在结论中由S村的主要负责人谈论对本村家庭教会未来发展的期许。并对家庭教会的定位问题进行辩证分析。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旨在将家庭教会在S村发展的过程和与村民原有的社会结构的互动图景呈献出来，让读者更好的了解农村家庭教会。

# 整体外迁移民安置中村干部的角色与行为分析

## ——以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为例

胡白如

指导老师：余文学

关键字：丹江口库区 移民安置 村干部 角色矛盾 角色整合

摘

要：水库移民安置过程是一个包括政府与移民村委及村干部、移民共同“在场”的互动过程。由于我国现行农村管理体制，村干部居于承上(政府)启下(村民)的“中介”地位，对于整体迁移的移民村来说，移民村干部的角色地位非常重要，其角色行为直接影响着移民安置方案和安置效果。因此研究作为政府—

移民互动中不可或缺的“中间人”的角色与功能具有重要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采取事件-

过程分析范式，通过参与观察与个案研究的方法，以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移民在安置区的生产、生活重建过程中移民与当地政府之间的系列利益矛盾为背景，选取丹江口水库几个具有典型性的安置村及其村干部考察其在双方冲突的演变与调节中扮演的角色。首先对研究情景做了界定和说明，分析在特殊的移民情景下，移民村干部被赋予哪些普通村庄所没有的权力。结合具体的访谈资料以及在村庄实地调查的感受，塑构着不同主体对村干部角色的期望类型，各方利益诉求的不同其对村干部角色的理想型建构也就产生了差异与矛盾。接着，本文结合具体的案例，分析在政府—

移民的利益博弈过程中居于“中间人”地位的村干部究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通过研究发现，村干部在不同场景中分别采用对上（政府）迎合对下（移民）回避、对上（政府）共谋对下（移民）分化、对上（政府）依附对下（移民）支配策略，在政府-移民矛盾事件中或推波助澜、或游说安抚，最终使这两方利益之争朝向共赢的方向发展，从而实现角色整合。其之所以能发挥以上功能，一方面在于其对上拥有权力的自由余地，另一方面村干部又享有对下强制性的权力。

# 环境抗争何以成功

## ——以三山村垃圾填埋场抗争事件为例

黄翠翠

指导老师：颜素珍 王毅杰

关键字：环境抗争 抗争策略 气的凝聚 领导精英

摘

要：本研究的主题是对环境抗争过程和结果的分析，通过农民在环境抗争行动中的表现，探讨环境抗争是何以成功的。本文以三山村村民针对垃圾填埋场的环境抗争事件开展研究，通过对抗争过程的叙述，试图探寻环境抗争成功的实现因素。在早期和中期的抗争中，村民们采用了讨说法、上访、堵路和找媒体的方式都失败了，因为缺乏组织性、多数人的沉默以及制度环境的压力，村民们早期和中期的环境抗争呈现出“有限性”的特征。在环境抗争行动的失败后，村民们产生了身份区隔，将“我们”定位成“受苦者”和“无权者”，这种身份区隔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村民们的凝聚力。这种“无权者”和“有权者”的身份区隔让村民们感受到自身地位的弱势，进而反思抗争手段，即“无权者怎么抗争”，并推选出环境抗争的领导精英。后期抗争中，领导精英们进行了精心的组织，从抗争手段的选择、抗争时间的确定、抗争目标的选择以及抗争行动的村民动员到最后抗争现场的控制来看，村民们的环境抗争行动呈现出了应星所说的“较强的理性控制、精心组织的面向”。抗争精英们充分利用年末这个特殊的时间节点进行抗争行动，并且通过精英的动员和熟人社会的压力下受到垃圾填埋场影响的村民很多都参与到这次环境抗争中，领导精英对抗争现场的控制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些共同使得村民们环境抗争取得了成功。外界因素如媒体的作用、环境政策的改变和基层政府的妥协，也有利于村民们环境抗争的成功。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旨在说明，在农村环境抗争中存在取得完全成功的案例，并且通过村民们的草根行动能够权益地开展环境抗争，最终获得成功。

# 水库移民非正式利益表达的行为逻辑

## ——以西南Y水库移民为例

李晖

指导老师：陈绍军

关键字：水库移民 非正式利益表达 行为逻辑

摘

要：水库移民利益表达是移民群众参与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利益表达不充分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水库移民群体性事件频频发生，对水库移民非正式利益表达方式及促使其产生的综合性因素进行探讨，有利于对非正式的利益表达方式进行肯定和规范，从而保证现行利益表达方式的有效性、在更大程度上保证移民的参与，减少和避免上访、群体性事件等破坏性事件的发生，进而对项目起到促进作用，保证移民社会的良性运行。因此研究移民群众非正式的利益表达方式及其产生的原因具有重要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采用国家-市场-

社会的分析框架，通过参与观察与个案研究的方法，以西南Y水库移民安置的征地与拆迁活动实施过程中移民群众与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移民村干部之间的系列利益矛盾为背景，选取典型个案进行观察和分析。首先对研究情景做了界定和说明，分析在Y水库的移民安置活动移民场域中移民群众与移民干部、业主单位及移民村干部之间有哪些利益矛盾。结合具体的个案访谈资料，分析移民群众在以上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利益结构中的利益表达行为呈现出非正式的利益表达行为。通过研究发现，移民群众通过联合上访、坐等干耗、欲寻短见、开车堵路以及资本的运作等。移民的利益表达行为表现出：圈内人与圈外人的区分、公私场合的行为差别、精英角色的扮演、弱者身份的自我认同等特点，其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表现在国家、市场与社会三个层面。移民群众通过与移民干部、业主单位、移民村干部之间的互动，表现出其利益表达行为遵循了理性化、惯用资本、韧武器弱者身份的运用等将事态扩大、暴露等逻辑，以达到利益表达的目的。

## 老旧小区治理变革与行动逻辑

### ——以J小区为例

李丽

指导老师：陈如

关键字：老旧小区 治理 变革路径 行动逻辑

摘

要：本文关注的是老旧小区的治理问题。从J小区治理实践出发，通过对自治行动过程的描述和结果的分析，展现老旧小区治理的变革路径与行动逻辑。其中，行动、策略、推动自治的影响因素以及自治潜存的问题是关注的重点。随着“国家——社会”关系的不断调整，国家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地位持续式微，社会主体的地位与功能进一步增强，社区管理从“他治”到

“自治”是不可逆转的趋势。面对小区的管理“失效”与秩序失序,“管起来”成为社区居民的共识,自治成为老旧小区治理的路径选择。自治以停车问题为切入点,从“堵门”、“摸家底”“登记造册”、“费用收取”四方面展开行动,行动逻辑涉及公共精神、冲突、“熟人社会”关系等方面,最终探索形成了一条“以车养管、以民管民、自治管理”的老旧小区治理模式,初现小区治理形态。多种因素共同推动了自治,人员结构、带头人、制度和政府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四方面。同时,自治也潜存着问题,表现为组织权限不清(出了事谁负责)、领袖继替问题(谁来做下一个“带头人”)和对“他治”的路径依赖。

## 家庭结构变动对农村养老保障影响研究

### ——S市长堰村个案分析

刘杰

指导老师: 颜素珍 胡亮

关键字: 家庭结构变动 中国 农村 养老保障

摘

要: 论文的主题是家庭结构变动对农村养老保障的影响。本文就长堰村展开个案研究,通过对长堰村有关家庭结构变动及老年人养老状况的叙述和调查,试图从微观角度去阐释家庭结构变动与养老保障之间的联系。首先,分析了长堰村的家庭结构变动情况。笔者指出长堰村的家庭结构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家庭结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变动。本文正是立足于各个时期中国社会大变动的大背景,探讨长堰村的家庭变动情况。还对未来中国家庭结构的变迁趋势作了预测。其次,进一步描述村内的养老状况。笔者认为村内的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养老需求增加。与此同时,该村的养老问题也很多,尤其是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最后,从养老方式、土地资源以及养老文化这三个层面详细阐述了家庭结构变动对农村养老保障的影响。

## 女性基督徒宗教诉求与信仰实践研究

普宁

指导老师: 陈如

关键字: 女性 基督徒 社会性别 患难 家庭

摘

要: 宗教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领域,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我国基督教的迅速发展,

我国社会学对基督教的研究也逐渐多了起来。其中，女性与宗教研究在近些年也已成为宗教研究领域的热点。在基督教中，女性基督徒的人数比例已经超过了60%，女性基督徒不但在人数上占了很大的比重，并且在教会的发展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文主要通过深度访谈和参与观察的研究方法，以女性基督徒的归信、信仰的维系到产生改变这样一个过程为线索，考察女性基督徒的宗教诉求与信仰实践。全文主要围绕着几个问题展开：女性基督徒为何选择归信？她们的归信过程怎样？在归信基督教之后，她们的信仰生活如何？她们能否坚持基督教的信仰？基督教又给她们带来了怎样的改变？本文认为，危机与女性基督徒宗教诉求的产生密切相关，导致女性基督徒归信的动机既包括其自身面临的危机也包括对家庭领域的关切，其中父权制社会体制下所形成的女性的社会性别特征是女性容易归信及关切家庭的一个原因。其次，本文对归信之后女性基督徒如何维系信仰进行探讨，认为这种维系主要与基督教的制度化体系相关；再次，本文探讨了女性基督徒在信教之后所产生的积极改变，包括个人身体健康的恢复，性情的改变以及家庭关系的改善，正是这些生活的改善使女性基督徒更加确信自己的信仰。

## “两头呆”婚姻形式探讨

### ——基于无锡D镇的一种新的独生子女婚姻形式研究

钱万良

指导老师：高燕

关键字：两头呆 独生子女婚姻 婚姻变迁

摘

要：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家长制度下，嫁娶婚和从夫居一直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慢慢深入，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便是“双独婚姻”的出现。在无锡的D镇，一些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独女家庭为了家族延续的目的，都采取了一种当地人称为“两头呆”的新型婚姻形式。本文所观察的位于无锡东郊的D镇是当地的经济重镇，该镇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较为严格，当地的育龄父1大多只生育一个子女。另外，由于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该镇正经历着经济与文化的双转型期，城镇化及城市化速度很快，本文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对该镇愈发流行的“两头呆”婚姻进行初步探索。“两头呆”是一种介于嫁娶婚和入赘婚之间的特殊婚姻形式，自上世纪80年代初在D镇出现以来，如今在D镇愈发流行，普遍得到当地百姓的认可。“两头呆”普遍发生于双独生子女家庭之间，该婚姻形式下，女方不属于嫁入男家，男方也不属于入赘女家，属于一种“非男娶女嫁”式婚姻；居住形式上，既不属于“从夫居”，也不属于“从妻居”，夫妻可自行分配在两家居住的时间；婚姻中男方不需要准备彩礼，女方



也不必置办嫁妆，并且婚宴各办；婚礼只举办一次，具体在男方还是女方举行由双方协商决定；婚后，青年夫妻必须为男女两家各生育一个子女，子女姓氏平均分配，小孩长大后各自继承本姓家族财产。类似的婚姻形式在浙北、苏南等其它地区都存在，只不过发展的像无锡D镇这么成熟的尚不多见。目前学界对该种婚姻形式也没有统一的名称，一些学者称其为：两头扯、两头住、两边婚、两头奔等，而民间也有一些简称：两头、两家并一家等。“两头呆”能够在无锡D镇这块土壤里生根发芽并快速成长与当地发达的经济水平是密切相关的，另外传统文化以及国家政策支持也成为“两头呆”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它解决了当地独女家庭家族无法延续的问题，虽然存在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但它很可能成为我国将来独生子女婚姻的趋势。

## 农村“漂族老人”城市社会适应研究

### ——以南京市江宁区J 小区为例

邵真真

指导老师：陈绍军

关键字：“漂族老人” 社会适应 适应过程 对策建议

摘

要：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迁移流动的不断加剧，为帮助子女照顾第三代而到城市生活的农民“漂族老人”群体数量不断增加。离开原来的居住地进入城市后，“漂族老人”从思想观念到行为方式都面临着复杂而深刻的社会适应过程，他们的城市社会适应状况及过程如何，不仅直接影响了其新城市生活质量，甚至还影响了他们城市去留意愿的选择，维持与增进“漂族老人”的社会适应性不仅可以使“漂族老人”尽快融入新的城市生活，而且还有助于为“漂族老人”提供良好的社会适应环境，促进和谐老龄化社会的建设。

本研究以南京市江宁区J 小区为例，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对J 小区内的25名农村“漂族老人”进行了深入个案访谈，旨在了解“漂族老人”的城市社会适应状况及过程，进而探索促进“漂族老人”的城市社会适应的对策建议。

本研究从生活层面、生理层面、心理层面、家庭层面、文化层面和社会层面六个维度对“漂族老人”的城市社会适应状况进行了分析，发现“漂族老人”生活层面、生理层面和家庭层面的适应相对较好，但在心理层面、文化层面和社会层面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适应困境。通过对“漂族老人”的社会适应过程进行分析，归纳出了“漂族老人”的城市社会适应过程主要有U型、J型、水平线型、L型四种类型，其中U型适应过程经历了兴奋期、危机期、调整期、掌控期四个阶段；J型适应过程经历了危机期、调整期、掌控期三个阶段；水平线型适应过程起伏变化不大，没有明显的适应过程变化，L

型适应过程经历了兴奋期、危机期、冲突期三个适应过程。最后从个体、家庭、社工、社区和政府五个角度提出了维持与增进“漂族老人”城市社会适应的对策建议，主要包括：“漂族老人”自身的适应与调节、家庭成员的理解与支持、老年社会工作的介入、发挥社区的管理与服务职能、放宽户籍完善老年社保管理。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比较

### ——以宁波、深圳、天津三市为例

孙莺

指导老师：朱秀杰

关键字：流动人口 基本公共服务 政策比较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现象之一是出现了大量流动人口。伴随着大规模的流动人口涌入城市，给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由此也相应出现了一系列的流动人口社会问题。对此，我国一些城市开始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机制的创新，也形成了一些有益的经验模式。本文以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为研究对象，选取了流动人口较多，在其基本公共服务方面起步较早，政策相对比较全面的宁波、深圳、天津三市为例，通过文献资料研究法、比较分析法等对各地有关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政策资料的搜集和梳理，旨在了解目前三地流动人口政策的基本情况，总结其有益经验。本文分别就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公共就业、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四个方面比较三地的相关政策，分析其政策中的相同点与不同点，总结出三地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上的经验模式，同时发现我国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尚存在一些困境：现有的公共服务供需存在“错位”现象、重管理轻服务的现象普遍存在、最弱勢的流动人口群体成为基本公共服务的“盲区”等。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提升，政府政策的不断调整支持，流动人口在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将会得到很好解决，我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实现将指日可待。

## 居委会：社区治理实践的引导者

### ——基于南京市鼓楼区“社区议事园”的调查

王春苏

指导老师：徐琴

关键字：居委会 社区治理 引导者 行动逻辑

摘

要：从20世纪90年代的社区建设运动起，社区居委会一直为社区治理的关注点，众多学者认为社区居委会在治理过程中呈现过度行政化与自治角色缺失的现象，并对其进行深入的阐释，进而引发学者对去行政化的思考。本文将目光聚焦在南京市鼓楼区“社区议事园”中的居委会，“社区议事园”是居委会的一种机制创新，将社区居委会作为一个具有理性的行动者，探究其在社区议事园中与居民、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过程时采取的行动与行动策略。本文以南京市鼓楼区工人新村社区、青石村社区、清河新寓社区和凤凰西街社区作为研究对象，经过大量的实地调查与访谈，搜集此四个社区近两年来的社区议事内容。经过笔者对这部分材料的整理与分析，并结合实地调查与亲身经历后发现：居委会利用社区议事园这一平台发挥着推动并引导居民自治的作用。在实践过程中居委会运用“官”身份弱化与“民”身份强化的策略，获得居民最大的认同与支持；居委会以自身与居民之间形成的信任与地方性网络关系为优势来获得政府的依赖，但当行政侵权时亦能主动反抗其对自治权的侵蚀；居委会常采用平等的协商与合作策略，与其他社区组织之间建立起了合作互惠关系。居委会与社区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有利于社区建立起“社区共治”治理模式。居委会的有限动员居民参与、搭建政府与居民之间桥梁、协调“三驾马车”齐头并进以及呼应居民的诉求，这样的行动已然表现出其正成为社区治理实践的引导者。本文结合治理理论、公民社会理论以及居委会性质与作用三者的理论与文献思考，从五个方面来探析居委会的成为引导者的条件要素：制度环境、行动能力、社区参与平台、政府职能转变以及基层社会发育角度。最后对全文进行总结发现：社区居委会的自治角色和功能在社区治理实践中逐步有所回归，社区居委会在与居民互动过程中发挥着组织居民参与、推动社区自治实践、引导社区治理的作用。居委会引导者的角色作用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共生关系的建构发挥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土地流转的利益竞争逻辑

## ——以水村土地流转为例

王莉

指导老师：胡亮

关键字：土地流转 利益共享 人际关系网络

摘

要：水村的土地流转分别从开发商角度和村民角度分析了影响土地流转的各种因素。本文以企业人际关系的公关和利益共享网络的构建为主线，分析了他们如何通过利益分配机制的运作保持整个局面的平稳发展。通过对村民在土地流转中争取租金以及工作机会的表现，展示了村民作为土地流转的主体的对土地权益的利益诉求的变化与影响因素。首先，从企业角度来看，在水村的土地流转中，企业通过对村干部的公关、并利用村干部在水村的人情网络构建了自己的人际关系网络，不仅节约了自己与村民谈判的成本和周期，也为自己在水村地位的稳定和翻转奠定了基础。企业还通过请人与用工策略，以当地人管理当地人的理念，尊重当地的社会秩序，为村民提供相对开放与公平的工作机会，并利用村民作为自身利益谋取者的特征，把绝大部分村民纳入自己的利益共享网络。根据新旧精英循环理论，企业的这种相对公平和开放的请人用工策略，也成了他们缓解形势变化和自身压力的减压阀，有利于维持自己利益共享网络的稳定和平衡。企业的这两种经营策略不仅为自己提供了土地流转所需的行政支持，也为自己各种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广泛的人脉支持，使土地流转和旅游开发进程顺利进行。第二，从村民角度来讲，他们以当地土地的生产能力为标准，通过对流转前后经济收益的理性计算对土地流转收益进行衡量，大部分村民对土地流转都持赞成态度。另一方面，由于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本身的缺陷，使广大村民对土地的后续使用状况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村民对耕地缺少保护意识，也间接推动和加快了土地流转的进程。第三，土地流转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村干部行政力量的大力推动，从王严和王发两任村干部的作为来看，他们缩短了土地流转的周期，并加速了旅游开发的进程。从土地流转的整体情况来看，其现阶段的成功，既有外部条件的影响，也有各个利益主体的共同推动。这个结果不仅使企业成为了旅游开发最大的赢家，也使地方经济和村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发展，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实现了一种共赢。下面本文对水村土地流转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 低碳消费与阶层划分

### ——基于南京市的个案调查研究

王盼盼

指导老师：高燕 张虎彪

关键字：低碳消费 消费认同 阶层认同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现代化社会的转型，社会分层呈现出非身份制的趋势，收入、职业、教育、消费、认同等因素成为划分我国社会阶层的多元标准。其中，产生于全球变暖背景下的低碳消费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方式，也在引导并建构着部分消费者的身份认同，对阶层划分起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文以南京市的部分低碳消费者为个案，以“低碳消费”作为观察“阶层”的视角，分析低碳消费与阶层认同的问题。低碳消费是指较低或更低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为主）排放，通过在生产、生活中实现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大气环境保护双赢的消费模式。在我国已经出现了一批走在时代前列的低碳消费人群，他们在日常消费中心系自然，在衣、食、住、行、用、娱等方面控制物欲、节约能源；在生活方式的选择上崇尚将身体的健康与环境的健康相联系的健康生活，抛开物欲追求返璞归真的简单生活，热爱并保护自然的环保生活以及追求个性与潮流的时尚生活。不仅如此，低碳消费者因为个人经历、职业特征、生活需要、个人情感等方面的原因，在生活中了解低碳、接触低碳，产生了一定的低碳意识。这种意识经过与群体、组织的互动，加深了对低碳做法以及低碳观念的了解，建立了明确的低碳认同。根据阶层划分的消费与认同标准，低碳消费人群相同的消费行为与消费认同是低碳阶层形成的标志。低碳阶层一方面具有中间阶层的职业、收入、教育程度等阶层特性，另一方面还以其独特的“低碳”特性将中间阶层区隔为低碳阶层与非低碳阶层。低碳阶层的提法虽然还没有得到学者与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同，但从低碳消费的视角研究我国阶层划分具有一定的意义。

## 技术与社会的互构

### ——以原县刺花种植技术的创新和推广为例

谢培熙

指导老师：王毅杰

关键字：技术 创新 推广 社会因素 互构

摘

要：本文以技术发展过程为主线，按照时间顺序，以影响刺花种植技术发展的关键事件为分界点，把原县刺花种植分为三个时期：集体种植、分散种植和新发展时期。刺

花作为一种农作物，技术应用人群是组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因此技术发展没有沿袭工业技术的标准化路径，而是分化出多种形态。因应于此，本文描述的技术改变不仅包括技术的更新换代，而且包含某一技术在现实应用中的不同形态，后者更能体现技术与社会的互构过程，由此，技术与社会互构的交界点也分散且多样化。本文在描述刺花种植技术的演变过程中，分析了社会制度、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社会网络、已有技术、农业生产模式、社会预期、市场变化等诸多社会因素与技术之间存在的广泛互构。不同因素与技术的不同面向之间存在互构，而且同一社会因素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境下，与技术互构的程度有所不同。为探讨技术与社会互构的途径，本文把技术的结构分为理论结构、物质结构、应用结构和社会预期四部分，发现技术的结构包含于日常生活世界连续体中。这是技术与社会互构的基础，技术的四种结构也是技术与社会互构的四种可能途径。

## 农业水费征收中的政府、市场、社会三重失灵困境

徐科

指导老师：王毅杰 毛绵逵

关键字：农业水费 政府失灵 市场失灵 社会失灵

摘

要：农村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着巨大社会效益，而农业水费征收的情况直接关系到水利工程的使用效率。当前，农业水费征收率处于较低水平，供水成本远高于所收水费，水管单位入不敷出，部分农村水利建设处于停滞状态，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本文以江苏省D

县农村水资源管理为例，从政府、市场、社会的三个层面探讨农业水费征收过程中出现困境的根源。通过实地调查和个案访谈发现，由于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的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以及农村社会急剧变迁背景下出现的社会结构性秩序缺失，使得农业水费征收过程中面临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三重失灵困境。政府失灵促使农户用水成本不合理的提高，民众抵触心理增强；市场失灵让农户无法获得充足的水源和高质量的供水服务，激化了市场买卖双方的矛盾；社会失灵则让用水户之间相互不信任、集体行动成本增加。这三重困境的相互作用都导致农户对水管单位的不满和对立态势，双方的合作陷入僵局，农业水费征收陷入了困境。研究认为，加大对农田水利的财政投入、明晰水利设施产权、完善市场和社会资源准入渠道、积极发展第三方自治组织等，将是破解三重失灵困境的重要措施。

## 农村女性流动人口职业选择研究

## ——以南京市江宁区为例

许田田

指导老师：韩振燕

关键字：农村女性流动人口 职业选择 影响因素

摘

要：职业选择是农村女性流动人口进入城市生存与发展的第一步，女性流动人口活跃在城市的各个行业和部门，然而很多农村女性流动人口在职业选择中面临着各方面的阻力和困境，因此对农村女性流动人口的职业选择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解决女性流动人口职业发展困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研究通过184份问卷调查和22个个案访谈对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女性流动人口的职业选择问题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农村女性流动人口职业选择的现状及特点为：职业选择渠道较单一、以亲友或老乡介绍为主；农村女性流动人口对职业选择的定位模糊；职业选择的层次偏低；选择职业的稳定性较差；以及职业选择面临的困境较多。本研究结合社会性别等相关理论对农村女性流动人口职业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主要从制度层面、社会层面、个人层面三个维度出发分析影响其进行职业选择的各种因素。制度层面因素主要包括户籍制度限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社会层面的因素为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职业技能培训不足、用工单位的因素、社会网络关系四个方面，个人层面的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受教育水平、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最后从政府、社会、女性流动人口自身等方面提出促进农村女性流动人口进行职业选择的对策建议，分别是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村女性流动人口提供平等的就业环境，加强农村女性流动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女性流动人口提高自身发展素。

## 高校中的规训与应对

### ——以H大学辅导员与学生互动关系为例

杨博文

指导老师：陈阿江

关键字：高校 规训 抗拒

摘

要：在工具理性和实用主义思潮的涤荡之下，教育日益成为了一种培养“有用”之人的工具。现代教育借由多种“规训”技术的综合运用得以实施。本文在借鉴福柯“规训”概念的基础上，采用参与观察的方法，由研究者以辅导员的身份进入一所学校进行实地调查，对高校中的各种规训“技术”和学生的各种抗拒行为、抗拒技术进行了探讨。本文秉持一种融入体验、客观反思的研究理念，力图将高校中的规训技术与学生的抗拒技术即“反规训”技术系统、全面得呈现出来，期望借此拓展规训理论的应用领域和反思空间。本研究发现，在高等教育实践中，高校借助“空间分配”、“力量编排”、“活动控制”三种技术树立了“纪律”、完成了教育管理，如通过空间分配，将学生安置在特定的空间内，使其无法躲避规训的实施；通过力量的编排，将学生“单元化”，使其可以被编排、被安置；通过“活动控制”，将学生的时间和行为分解、重组，使其能够通过四年的学习成为合格的人才。此外，高校借助“监督”、“检查”、“规范化裁决”、“惩罚”四种手段有效的保证了“纪律”抑或规训的实施。在面对规训时，多数学生选择了配合，而部分学生则采取了抗拒。具体的抗拒行为有缺勤、配合表演、沉默以对、私下议论四种。在文章的最后，本文对福柯“规训”概念在高校中的适用性、以及“规训”技术运作模式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 殡葬政策推行中的农民行为选择研究

### ——以豫东南W村为例

杨贺春

指导老师：顾金土

关键字：殡葬改革 农民 行为选择 社会文化 制度

摘

要：五十多年间，我国的殡葬改革逐步走向了规范化、法制化，并在进一步深化，但是殡葬改革在城乡之间、不同省市、不同地区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尤其是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逃避火葬政策的行为。从农民的个体行为的视角透视现行的殡葬改革政策，可以透过农民殡葬行为的差异性与多样性以及群体间的行为互动探究问题的个体根源和社会根源。因此本研究采取多种问卷、实地观察等多种方式，主要侧重微观的农民个体的殡葬观念和对政策的接受度、中观的地域文化和群体互动、以及宏观的制度变迁三个层面，从个体到群体、由内至外的角度去分析农民应对殡葬政策的行为及其影响因素。调查结果的分析推翻了传统经验的对农民殡葬观念的评判，新时期农民的殡葬观念已经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发生了改变，在中青年身上表现



特别突出；农民对政策的接受程度也比预期的高出许多，但是这些变化对农民的殡葬行为改变所起到的实际效果是极其有限的。农民的殡葬行为决策除了受自身观念认识的影响外，更多的是所属环境、本土文化逻辑、传统风俗习惯、群体行为和家庭社会关系网络综合作用产生的行为选择，是兼顾传统理性和现实理性、社会理性和经济理性的一种行为选择。忽视农民社会文化心理转变对殡葬改革的重要性，仅靠国家强制力的推行来改变人们的传统无法实现制度的良性变迁；现行的行政体制和具体的政策执行者也一定程度上帮助农民逃避殡葬行为的实现，殡葬福利的缺失也一定程度上成为农民逃避殡葬政策的理由之一。基于以上三个层面的分析结论，本文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建议。不仅要在制度层面上完善法律，实践层面上保证基础设施的供给，而且还要重视农民在殡葬过程中的利益保护，实现福利性殡葬政策。在转变农民的心理文化方面，要保证宣传的持久性、针对性、多样化，建立新的丧葬礼仪和规范指导农民的殡葬活动。同时要探索污染小、群众易接受的殡葬方式，给予农民一定的选择空间。

## 农民工居住证制度认知与相关社会政策支持研究

### —以河南省郑州市E 区为例

张万芳

指导老师：施国庆

关键字：农民工 居住证 社会政策 政策认知

摘

要：关于暂住证的内涵及合理性一直是我国颇受争议的话题，暂住证政策经历了改革、废止又到更名为“居住证”的重新出现，其所涉及的社会福利内涵越来越多，越来越多与市民同等待遇的社会政策与这一制度相挂钩，并受到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本文以河南省郑州市内186

名流动农民工为例，采用文献法、问卷调查以及访谈法获得农民工第一手资料，并利用方差分析等统计方法，针对农民工对于从暂住证到居住证这一变革的实际认知情况及与此改革相对应的社会政策支持进行了实证研究。首先分析农民工针对暂住证与居住证政策的实际认知状况，研究指出农民工对暂住证政策认可度不高，办理多迫于国家强制规定，大部分农民工对于居住证取代暂住证持赞同态度，而居住证办理已由被动向自愿和接纳转变；农民工自身特征对居住证取代暂住证、居住证办理情况和办理出发点存在显著影响，农民工对居住证的认知态度直接影响其办理情况。但农民工对居住证涵盖的市民待遇内涵了解仍不够彻底，农民工对持有居住证期望获得的市民待遇与居住证实际涉及的社会政策存在不对称性，并进一步拓展分析了居住证所涉及的市民待遇社会政策，指出农民工认为目前居住证涉及的社会福利中子女教育中的收费

问题、在城购房以及职业技能培训三方面是最需要完善的政策支持并提出三点改善建议：户籍制度改革思路应从针对户籍本身的变革转变为弥补其所涉及的公共服务政策完善；居住证社会福利内涵应该有所偏重。缓解农民工流动压力应注重农村的发展。

## 农民“买房”进城的研究

### ——以福建F市的某小产权房居住区为例

郑丽香

指导老师：高燕

关键字：进城农民 买房 城市化 农民小产权房居住区

摘要：20世纪80年代末尤其是90

年代初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成千上万的农民潮水般地涌入城市。对于流动人口来说，住房条件和子女教育正在成为影响其在城镇稳定生活的重要因素。面对如此形势，该如何解决庞大的进城农民群体在城市的工作、住房、生活以及进城农民子女的教育，以及如何推动进城农民的城市化，尤其是小城市的进城农民的城市化是政府、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学术界高度关注的问题。本文以福建F市的天阳村居住区为个案，以居住区内的进城农民为调查对象，分析进城农民在小城市的城市化问题。本文的资料来自笔者的第一手调查，以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笔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在福建省F市的大部分进城农民却不存在居住难的问题，他们在F市的居住需求是通过一种“小产权”性质的“自建住房”得到满足的，他们居住在这样一个自我建构的“农民小产权房居住区”。而这种情况会发生在F市，是因为F市是一个正处于城市化发展阶段的小城市，这里的进城农民多是F市管辖下各乡镇的农民。这种住房形式的产生是具有强烈进城意愿的进城农民在面对一些不利自己生存制度时的一种策略性适应，他们为了在小城市沉淀下来，努力“买地—建房”，实践着城市生活，重新谱写“家”的记忆，建构了这样一个“非城非农”的新的生活空间。本文通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在F市“买房”的农民具有强烈的进城意愿，而他们的城市化意愿体现在他们的“买房”过程、买房原因以及如何努力地在居住区内生活等方面。因此，可以说他们在F市所建构的“非城非农”的社区是他们城市化意愿的实践，城市化的表现。而这种就近城市化、人口本土化的方式，可以成为小城市进城农民城市化的可能性选择。

# 入疆移民迁移与社会适应研究

## ——以李氏家族为个案

周艳

指导老师：陈阿江

关键字：家族 移民 理性选择 社会适应

摘

要：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在中国历史上一直都存在，随着我国目前地域政策的不断放宽，地区之间的人口流动更加频繁。本文以李氏家族迁移到新疆英吉沙县的过程以及适应生存为例，探讨入疆移民的迁移与社会适应问题。全文围绕着以下几个问题展开：为什么李氏家族要脱离原来的居住地而迁移到西部边远地区？先后有哪些人迁移了？迁移后他们如何适应新的环境？本文着重探讨了李氏家族的迁移过程、家族成员的变化以及迁入新疆后他们在陌生的环境下如何生存发展的问题，通过对家族迁移与适应的描述，分析这一过程中理性选择的变化以及社会适应方面的代际差异，同时讨论精英在家族迁移过程中的作用与社会适应过程中出现的文化碰撞。笔者通过参与观察的方法，搜集了许多关于李氏家族迁移过程的资料，对该家族迁移的历史过程以及适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追溯。研究发现，第一代移民由于身份问题，导致生存压力增大，从而产生的生存理性是导致迁移的主要原因，同时在社会适应方面遇到许多难题，比如语言的学习，社会风俗习惯的适应等等。移民二代则在父辈的支持下，获得了生存的必要条件，但是他们更倾向于获得利益的最大化，即经济理性占据主导地位；在社会适应方面，与一代移民有相似之处，同样在经济生活、文化心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但是他们相较于一代移民来说，获得社会资源的途径较为便捷，原因在于一代移民创造了属于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因此移民二代在迁移行为的选择上更具有理性，也更能够快速适应新疆的生活。移民新生代由于一出生就面对的是新疆的环境和文化，因此不存在社会适应方面的问题，但是由于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化，使得他们追求的大多是问题的满意解或者是逼近最优解，达到个体满意的程度，合理化和满意解成为他们行动的出发点。在笔者看来，影响家族迁移和适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每一代人都有各自的特点，这不但与个人相关，同时也与社会制度和环境有关。总体来看，家族迁移主动自愿型占多数。迁移后，只要能够满足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家族成员都不愿意离开新疆。

# 市场、层级和网络：一个建筑项目的治理过程

朱艳

指导老师：王毅杰

关键字：分包 治理结构 市场 层级 网络

摘

要：“分包制”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在建筑工地中普遍采用，一直以来也备受争议。本文以新疆J建筑公司中一位项目经理所承包的“2012年保障房项目”为研究对象，采用文献法、观察法和深度访谈法，在“市场、层级、网络”三种治理结构的分析框架下，对一个采用“层层分包”形式的建筑项目的治理过程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在治理的过程中，不同阶段采用了不同的治理结构，三种治理结构相互结合，最终形成了一个混合的治理结构，其中，网络的治理结构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首先，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市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治理结构。然后，出于建筑工地生产的特点以及灵活用工的需求，拿到项目后，项目经理采用了“层层分包”的灵活用工方式。接着，在施工队伍的组建中，主要采用了层级的治理结构和“活”的策略，形成了一个界限比较模糊的“层层分包”层级体系，而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层级可能会越多，在包工头的选择上则更多地遵循了网络的治理结构。随后，在施工过程的治理中，一方面，在运用制度层面的诸如施工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工资与合同等市场和层级治理结构进行治理的同时，具体实施中夹杂了灵活的网络治理结构，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和工人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管理。另一方面，人际关系在整个治理过程中起到了“润滑”的作用，项目经理在建立信任的基础上，通过处理好与上层、中层和下层各级人员的关系，运用血缘、业缘、地缘关系，家庭式聚餐，认干亲，套交情等各种关系策略，更好地减少成本、规避风险以及维护项目的顺利运行，同时需要对治理中的一些关系问题加以防范。